

清·光緒三十一年點石齋刊本影印

約章成案匯覽

(五)

北洋洋務局纂輯

華文書局股份有限公司印行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八上目錄

章程

開埠門 關章類

津海關章 同治元年

山海關章 即牛莊同治十三年

東海關章 即煙臺

江海關章 即上海

浙海關章 即甯波咸豐十一年

閩海關章 即福州咸豐十一年

廈門關章 同治元年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八上 目錄

粵海關章

潮海關章

即汕頭

江漢關章

咸豐十一年

鎮江關章

九江關修改新章

蕪湖關試辦章程

光緒三年

重慶關試辦章程

光緒十七年

梧州關試辦章程

光緒二十三年

蘇州關試辦章程

光緒二十二年

杭州關試辦章程

光緒二十二年

金陵關試辦章程 光緒二十五年

膠州關試辦章程 光緒二十五年

南甯新關試辦章程 光緒二十七年

騰越關試辦章程 光緒二十八年

總署咨沿江六處試辦章程 光緒 年

重定長江通商各關通行章程 光緒二十五年

魚言天有日月星辰ノ

二

--	--	--	--	--	--	--	--	--	--	--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八上

章程

開埠門 關章類

津海關章 同治元年

頭段洋船所應遵之條

第一款 停泊界限

凡洋船抵口其應上下載之界限一係該船在攔江沙外者
應自攔江沙計起往海以十里為限一係該船在大沽者應
自海口礮臺計起至海神廟為限一係該船在天津紫竹林
者應自梁家園計起北至本關卡局碼頭往北第一箇黃

船鳴為限

第二款

道指
停泊

凡洋船進口停泊無論在大沽或在紫竹林該船皆應遵照

指泊者所示之處停泊

第三款

船牌總貨
單開船單

凡洋船進口該船主應將牌照等件送交本國領事官如無

領事官即送交本關如洋船在天津有領事官於大沽無領

事官者將牌照交與大沽總局該局即送津由本關轉遞與

該船之本國領事官後應由該領事官報到本關惟該船由

領事轉報或自行投報其停泊在欄江沙內者計以二日即

四十八點鐘為限如因載重停泊在欄江沙外者計以三日
即七十二點鐘為限該船倘有逾限者應查照通商條約所
載每一日罰銀五十元但罰銀總不過二百元之數其進口
所載貨物之總單必須詳細據實開清並必須於發給開船
單之先交到本關如有漏報捏報等情應查照條約將本船
主罰銀五百兩該船主如於二十四點鐘內自行查出錯誤
准其自為更正即毋庸議罰其總貨單及由領事轉報單或
無領事者自行投遞牌照本關接到即由本關或大沽總局
隨船主所請發給開船單倘未有領開船單擅自下貨者應
查照條約將本船主罰銀五百元並將所下之貨入官

第四款 因擱淺駁貨

凡洋船有因載重在擱江沙或在河內遇有滯礙者如該船報知本關或大沽總局即准其所報發給駁貨准單

第五款 無准單不能上下載及改駁貨物

凡洋船進口未領開艙單或撥貨准單者該船非有極險之故不得下貨未領放行單或撥貨准單者該船不得上貨亦不得起撥別船如違者應查照條約將貨入官

第六款 上下貨物不得同時

凡洋船進口所載之貨未經下完者無特發之上貨准單不得上貨如該船為防險急需壓艙者應報知本關即特為發

給上貨准單

第七款

封

凡洋船有駛赴天津紫竹林者於經過大沽必須經本關查驗總局差人將該船艙上貼封其所有在大沽或在紫竹林停泊之船應由本關差人每日晚太陽平西時將該船艙上封於次日早六點鐘時啟封其自紫竹林開行之船本關應即將該船艙上封至於未過大沽該船艙貼封不准開拆如有將所封印花啟動傷損者皆惟本船主是問

第八款

輪船專條

凡輪船進口能於四十八點鐘內行抵天津紫竹林者其經

過大沽即可勿庸報關封艙惟須暫候以便總局差役押送
凡輪船抵紫竹林如遇時晚該船將總貨單送交卡局總
扞手即可准其於次早自六點鐘下貨惟於次日午正時該
船尚未由領事轉報到關本關可以止其下貨 凡輪船有
因停泊時迫須於夜間上下載者如該船主或代辦商人赴
關報請即為准行該船應照章交規費銀定以自太陽平西
至夜十二點鐘關平銀十兩一夜關平銀二十兩如遇禮拜
或封關之期自太陽平西至夜十二點鐘關平銀二十兩一
夜關平銀四十兩如禮拜及封關之日自早六點鐘至晚太
陽平西時每日二十兩此項係扞手人已逾辦公時刻另外

作工之酬謝 凡輪船所載進口貨物如未下完亦可准其上載 除本款專條外所有各款輪船亦應一體遵照

第九款 船鈔

凡洋船抵口其應輸納鈔銀限期以該船開艙為始如未曾開艙以該船在攔江沙內者自抵口時計起至四十八點鐘為限在攔江沙外者至七十二點鐘為限其所有發給往通商各口香港日本安南及圖們江巴西一帶免鈔執照該四箇月之限期總以發給該船紅單之日計起

第十款 紅單

凡洋船已經完清各項稅課並呈交出口之總貨單本關即

發給該船紅單如該船未完清稅課即可照下段第七款所

載辦理

二段報驗貨物及各項單照之條

第一款

進口報驗
貨物完稅

凡船主請領開艙單以後即可將貨物起載駁船其駁船必須運赴紫竹林卡局碼頭如該駁船於大沽或攔江沙起駁者須先赴海神廟總局封艙發給駁赴紫竹林准照 凡貨物運抵紫竹林應由本商將貨物兩件數詳細開具請驗單如該商係外國人應另補洋文報單投遞卡局驗貨并手該貨物由卡局并手並書吏查驗後即將查驗情形註於

該商請驗單之上經本商持起到關如查驗該貨與請驗單所報相符本關即發給驗單註明該貨若干應完稅銀若干該商持赴官銀號照數兌交一俟掣取號收遞到本關即發給放行單准其起卸貨物如有未領放行單起卸貨物者應查照條約將貨入官

第二款

出口報驗
貨物完稅

凡商人出口貨物須先運赴卡局查驗其請驗單並并手查驗掣取號收等件均照進口無異如該出口洋船停泊在紫竹林本關發給之放行單即准其將貨直赴洋船上載如該出口洋船停泊在大沽或攔江沙外等處本關發給之放行

單止准裝載駁船自紫竹林駛至海神廟總局該駁船由紫竹林運貨時必須經卡局封艙後開行至海神廟經總局查驗於放行單上蓋戳方准該商赴洋船上載出口如無准單將貨物上載洋船者應查照條約將所上載之貨入官

第三款

特准起下貨進出口之貨不用駁船上下載棉花出口由輪船運來之貨該貨主未到起卸

凡有商人行棧在外国地界者如進口洋船抵紫竹林靠泊岸停泊其起貨無須用駁船即可從寬准其勿庸將貨運赴卡局惟該商須先稟明本關即據所稟情由該所起之貨或在泊岸或在行棧查驗皆憑本關定准該商除請驗單外應將起貨單投遞到關本關即行蓋戳並批明該貨於某處查

驗一俟查驗後發給驗單該商自接領驗單後應於二十四點鐘完清稅銀如洋船必欲請紅單該商應即時完清稅銀然後本關發給放行單如未發給放行單該商之貨不准運出原存之棧 凡出口貨物由外國地界之行棧裝載靠泊岸停泊之洋船無須用駁船者該商亦可以將情由稟明聽本關定准或在泊岸或在行棧查驗其出口之稅必經完清始發給放行單准該貨上載洋船 凡棉花出口無論上載用駁船不用駁船其行棧離卡之路以一里半為限如在限內者該商可以稟請於存棧內查驗本關即從權允准派人前往該棧查驗亦必須先完清稅銀方准上載 凡輪船載

來貨物如因本貨主未來起卸恐致遲誤船事若該管船行
棧離卡局不過一里半之路准該行主稟請將貨起下暫寄
棧內該管船行主除稟請外應將起貨單送至本關由本關
於起貨單上蓋戳並註明該貨或在泊岸或在卡局碼頭查
驗至於本貨主前來報明之時本關即派人往管船行內查
明貨物俟本貨主清完稅銀發給放行單然後可運出棧
凡進口或出口之貨在行棧內查驗如查有不符者本關即
停止查驗令將該貨運至卡局碼頭 此畝所列各節係照
本口時勢而順商情嗣後應因時制宜再行酌量更改

第四畝

出口載
餘貨物

凡有准其上載出口之貨該出口洋船不能裝載者該貨必須先運赴紫竹林本關碼頭查驗方准上岸如該載餘之貨欲在大沽上岸者必須先運赴海神廟總局查驗

第五款

免照 收稅照
存票 專照

凡洋貨由別口運至本口內有帶來免照者所有土貨應帶原出口已完出口稅之照以上之照均應與該商請驗單同時投遞到關惟上海一口所有運來貨物之單照由各口稅務司包封寄交本關稅務司 凡出口貨物均應經本關於洋船出口之日發給出口稅單交付各商收領如出口之土貨原係由別口運來者其出口時除將進口已完復進口半

稅發還存票外另給專照註明該貨已經某口征收出口稅銀以便該商至所赴之口止應完復進口半稅不致重征遇有洋貨在本口已經完稅者其復出口該商或請免照免該貨於所赴之口完稅或請將本口已還之稅發給存票該商至所赴之口另完進口稅銀均隨各商所欲 凡有洋貨原在別口已完進口稅帶免照至津復運出口者本關即將該商帶來之免照日期免照日期號數並該貨係於某日進口某日復出口運赴別口敘明發給專照

第六款

土貨復出口
運往外國

凡土貨由別口運進本口其於十二箇月內該貨原包原色

出口運往外國者本關即將復進口已完之半稅發給存票如該貨非原包原色又未奉本關准其改包改色即不得以為原貨辦理

第七款

紅單

凡請領紅單之時該船主或管船行主必須呈交出口總貨單並完清各項稅課本關即發給紅單如該船欲出口時其進口稅尚未完清本關稅務司可以准該管船行主出具切實保結限定於七月內將稅補完呈交到關即可發給紅單准該船出口

本關每日自十點鐘開關至四點鐘閉關每遇禮拜暨給假

東以外國地段為界

第二款

凡洋船進出口時由海口派杆子手上船看守

第三款

凡洋船進口以四十八點鐘報關呈出進口艙口單並領事

官報單及中國口岸總單

第四款

凡船主呈遞艙口單內必須填明各貨色包箱數目記號如艙口單與各貨色不符即行議罰或該單有錯誤之處務於二十四點鐘內呈請改正如有復出口貨物亦應填寫艙口

單內

第五款

凡洋船尚未到章程第一款所立界限不准起下貨物亦不准起卸艙泥凡起下貨物除海關准許起下貨物日期外定於日出至日落為止日未出以前日落以後概不准行

第六款

凡洋船進口海關收到艙口單之後各商持送攬載紙起貨紙中外報單內所有貨物數目花色兩均應填寫齊全交關蓋印持往洋船將貨物起卸卸船如該紙內無關印可憑即行起卸貨物者該貨公議入官該船主亦照章議罰至卸

入剝船之貨無論係自用係完稅或在碼頭查驗或在行棧查驗均由海關酌定各商報單所開貨物若裝剝船數隻由海關查驗相符即發入棧字據交該剝船收領以憑入棧至末後一隻俟驗完貨物完清稅餉後再發放行單未發海關放行單以前該商等仍須將前發入棧字據呈繳驗銷或報單貨物只裝剝船一隻查驗後完清稅餉發海關放行單以便該貨入棧未發放行單以前該貨不得起岸凡貨物無論稅完與否若不照以上條款辦理該貨即行入官

第七款

凡出口貨物無論完稅免稅各商必須填寫中外報單註明

貨物若干件舫兩若干重呈請查驗海關或在碼頭或在行棧查驗該商完清稅餉扞子手查明貨物舫兩與報單相符海關發有放行單方准下貨如該商無海關蓋印放行單挾帶貨物上船或裝剝載欲行上船者一經查出貨物入官該船主亦應議罰各商或裝出口豆石餅等貨不願海關查驗者即將帶買豆石餅舫兩若干成本若干之單據呈交海關查看該貨亦可無須查驗或該商有過船轉口之貨必須海關發有起下貨物准單如無起下貨物准單該貨即行入官

第八款

凡洋船進口應完船鈔者於開船起貨時完納船鈔或於呈

遞領事官報單之時起計至二十四點鐘以後即行完納

第九款

海關公事以每日早晨十點鐘開關辦事至下午四點鐘開關每逢禮拜佳節日停辦公事驗貨所辦公人等與以上例同惟公事以早晨八點鐘起至下午六點鐘止各商以六點鐘上船起貨至海關碼頭候至八點鐘始查驗貨物下午六點鐘有未驗完之貨務於碼頭停泊俟次日再行查驗海關巡船於日未出以前日落以後查有剝船仍貼洋船起下貨物者即便緝拏或夜間巡船遇有舢板等船來往河內亦聽令其停止詢查

東海關章 即煙臺

第一款

一煙臺口自芝罘島起至崆峒島由北而極東折向正南到岸是界限也凡商船來煙臺者行抵以上限地則為進口

第二款

一凡商船進出口未領准單者不得擅行起下轉駁貨物以及押載沙石等件如裝卸各貨必須先稟稅務司請發准單方許起下各件凡商人有報稟本關核辦之事均應寫明呈請稅務司核奪

第三款

一凡商船進口時本關先准領事官送進口船報單抑或該船主自呈船牌及艙口單方許發給准單而艙口單內必須詳細開載該船艙內所有一切貨物某貨若干件係某某字號分兩若干各等情為是

第四款

一商船進口限時必在二日內將領事官報單或該船船牌及艙口單呈交本關查驗如違期則按條約罰銀

第五款

一凡進口貨物一起岸時即行完稅而出口貨物必先完稅
後方准下船

第六款

一凡有進口出口貨物必先送本關碼頭秤驗

第七款

一凡商船既經下貨請領紅單出口必先將出口裝貨艙口單呈關驗明方准給發紅單

第八款

一凡起下貨物或押載沙石等事每晨六點鐘起至下晚六點鐘止如遇禮拜日該商船仍須下貨起貨必預先稟請特發准單方准裝卸

江海關章

即上海

一凡商船赴上海者行至寶山正頂與炮台對徑之界過此即為進上海口

一凡商船進口本關派役管押領紅單出口之時由本關一體驗查

一凡黃浦泊船起下貨之所自新船廠至天后宮為界其商船泊定後復欲移泊者必須稟明方准移泊

一凡商船從進本口界限時刻算起儘兩日內將該船牌及進口貨單呈交領事官如該國無領事官則自行赴關稟報一切違者即干罰例

一凡進口貨單必須船主畫押單內詳細開載該船艙內所

有一切貨物何字號何貨若干件數等情不得絲毫隱漏有
遞假單者船主照罰有欲更正者須儘本日陳明或所裝有
不在此口起卸之貨亦須於貨單內呈明漏報之貨入官

一凡商船只許在例准起貨下貨之界限內起貨下貨以及
裝上之物均須日間不得在日出以前日落以後禮拜日給
假日均不准行

一凡商船呈交船牌進口貨單欲起貨者自備起貨單一紙
詳細開載某字某貨件數斤兩及估價數目等情呈關請領
起貨單即許照單起貨如無在關蓋戳之起貨單私行起貨
者該貨入官船主照罰

一凡商船應起貨物已經起清本關派役查驗之後方准下貨亦照起貨之例由商自備請下貨單一紙詳載某字號某貨件數斤兩及估價數目等情呈關請領下貨單即許照單下貨如無本關蓋戳之下貨單私情下貨或下入駁船者該貨入官該私受貨之船主照罰

一凡商人領單下貨因船已滿載復行退回者須帶貨赴本關碼頭查驗方准上岸

一凡商船下齊貨物須呈出口貨單將所裝出口一切之貨物何字號何貨件數斤兩等情均須詳細開載呈關查驗如遞假單船主照罰

一凡商船起貨或下貨只准在例准之碼頭日出以前日落以後禮拜日給假日均不准行

一凡兩船欲行互撥貨物必先請領本關特准單據方准互撥不領單據私行互撥者所撥貨入官互撥之船各照罰

一凡撥貨艇隻必須先在本國稟請掛號註冊方准撥貨船上須用英漢文字明白大書號數俾遠處可見如商人欲用別船撥貨者須稟候准用方可

一凡商人完稅先請本關給發驗單持赴銀號完稅掣取號收赴關呈換英文收單俟領紅單之後繳關註銷凡進口貨稅於起貨時立即完納出口貨稅於下貨時立即完納倘有

估價斤兩須改之處准本日請改遲則不准凡船進口二日
無論有貨無貨應完船鈔若船已開艙雖進口不滿二日亦
應完鈔

一凡商船請領紅單本關查所收起貨下貨各單相符並呈
進口出口貨單俱已按章遵辦其應完稅鈔俱經清完方准
發紅單許其領回船牌出口

一凡外國土產進口各貨復欲運往通商別口准其發給免
重征執照

一凡外國土產進口各貨復欲運往外國於進口三箇月之
內稟請發給存票以抵後稅但須呈有結實信據確係前往

該處方准給發

一凡本關發給各單每日自十點鐘起至兩點鐘止禮拜日給假日停發

一凡商人販運中國土產貨物出口時照完出口正稅由關給發收稅單其由別口復運進口呈有該口收稅單者本關照征一復進口半稅收稅單倘有商船裝運土貨進口互相起撥并不上岸者毋須完納半稅但須先赴本關請領單據方准起撥

一凡商人販運中國土產貨物前往內江之通商各口於完納出口正稅外復完一半稅作為復進江半稅其由內江之

通商各口販運土貨來上海者於照完進口正稅外再完一復進口半稅

一凡商人販運各貨進口出口均應遵照現定稅則完稅如有貨物僅載進口稅則未載出口稅則者遇有出口皆應照進口稅則完稅或有僅載出口稅則未載進口稅則者遇有進口皆應照出口稅則完稅倘有貨物名目進出口稅則均未載載又不在免稅之例者應皆估時價照值百抽五例征稅

一本關現將新關稅則刊板懸掛俾衆商得知本關征收稅餉均不得於稅則外多收分文倘本關辦公人等及中外巡

丁杆子手有私行索賄者查出定當罰究如有商人希圖作弊私賄查關辦公人等者查出一體究辦決不姑寬

浙海關章

即甯波咸豐十一年

第一款

凡商船赴甯波者行至招寶山正頂與金雞山對徑之界過此即為進甯波口

第二款

凡商船進口本關派役管押

第三款

甯波江泊船起下貨物之所自外國墳地至浮橋並垣倉門

為界其商船停泊後復欲移泊者必須稟明方准移泊

第四款

商船從進本口界限時刻算起盡二日內將該照牌及進口貨單呈交領事官如該國無領事官則自行赴關稟報

第五款

凡進口貨單必須船主畫押單內詳細開載該船艙內所有一切貨物何字號何貨若干件各等情不得絲毫隱漏

第六款

凡商船只許在例准起下貨之界限內起貨下貨以及裝上壓載之物均須日間不得在日出以前日落以後禮拜日給

無
日
均
不
准
行

第十七
第七款

凡商船呈交進口貨單欲起貨者自備報單詳細開載某字號每貨件數兩及估價數目等情請給起貨單二紙一英文一漢文本關蓋用戳記即許照單將該貨起入剎船運至本關碼頭俟本關派人查驗後即行給發驗單以憑該商持赴銀號完稅掣取號收呈關由本關發給放行單方准將貨起岸上棧

第八款

凡商船欲下貨由該商呈交關卡查單並照起貨之例自備

報單請給下貨單二紙一英文一漢文運貨至關碼頭遵查完稅之後由本關發給放行單方准照單下貨

第九款

凡商人領單下貨因船已滿載復行退回者須帶貨赴本關碼頭查驗方准上岸

第十款

凡商船下齊貨物須呈出口貨單將所裝出口一切貨物何字號何貨件數酌兩等情均須詳細開載呈關查驗

第十一款

凡兩船欲行互撥貨物必先請領本關特准單據方准互撥

不領單據私行互撥者所撥之貨入官互撥之船各照罰

第十二款

凡洋貨復運出口者若往外國即發存票若赴中國通商別口即發免照惟各該商須先將該貨送至本關碼頭候查然後請領存票或免照並放行單方許下船若進口之貨已在別口完納稅餉帶有免照者須在未起貨之先將該照呈交本關查驗

第十三款

凡外國船不准將壓載之物拋入水內違者罰銀五十兩

第十四款

無論何項鎗礮皆不准施放違者罰銀五十兩

第十五款

以上各款違者即照條約罰辦 本關每日自十點鐘起至四點鐘止辦理公事禮拜日給假日停辦

第十六款

凡船進口須照總弁手派定地方停泊 該船應將頭衝外頭衝一物收入船內俟離開別船之後方可照原式安置 該船應將最下之橫擔轉移向上 該船須挨次停泊所有江之東西兩邊並須預留本地船行駛地步 凡商船後面拖有小舢板船如遇損壞情事該船自理 凡商船停泊處

須於中間留一行駛之道 凡商船停泊應離開浮橋 凡
有因海關事務應報明稅務司

閩海關章

即福州咸豐十一年

第一款

一凡商船赴福州者行至金牌即為進福州口

第二款

一凡商船進口本關派役管押

第三款

一駁船起貨下貨之所止准在羅星塔鼓山腳並自萬壽江
南二橋至番船銜尾天后廟三處餘外不准

第四款

一商船從進本口界限時刻算起若無阻滯外必須二日內將該船船牌艙口貨單呈交領事官如該國無領事官則自行送關存查

第五款

一凡艙口貨單必須船主畫押單內詳細開載該船艙內所有一切貨物某字號某貨若干件各等情不得絲毫隱漏倘係筆誤即在遞單之日改正進則不准

第六款

一凡商船只許在界內起下貨物以及裝載起卸壓載之物

均須日間不得在日出以前日落以後禮拜日給假日均不准行

第七款

一凡商船報關後欲行起貨者貨商必須自備起貨報單詳細開載某字號某貨若干件船兩幾何及估價數目等情本關即給起貨單准其照單將該貨起入駁船運至本關碼頭俟本關派人查驗之後即行給發驗單以憑該商持赴銀號完納稅銀掣取號收呈關本關給發放行單方准將該貨起岸上棧

第八款

一凡商船欲下貨物即照起貨之例自備下貨報單詳細開載貨件兩等情運至本關碼頭查驗請領驗單赴號完稅掣取號收例換本關准單方准照單下貨所有運貨進出該駁船必須到羅星塔查驗所盤查

第九款

一凡商人領單下貨因船已滿載復行退回者須帶貨赴本關碼頭驗明方准上棧

第十款

一凡駁貨艇隻必先在本關稟請掛號註冊由本關編號兩磅大書漢文字方准駁貨如商人欲用別船駁貨者須稟候

准用方可

第十一款

一凡商船下貨既經滿載請出口單必須將出口貨單呈關方准給發紅單

第十二款

一凡兩船欲行互撥貨物必先請領本關特准單方准互撥

第十三款

一凡洋貨既經完稅復運出口者若往外國即發存票若赴中國通商別口即發免照惟該商須先將該貨送至本關碼頭候查並須請領存票或免照並放行單方許下船若進口

之貨已在別口完稅帶有免照者須先將該照呈關查驗方准給單起卸

第十四款

一以上各款違者即照例查辦 一本關辦理公事每日自十點鐘起至四點止所有禮拜日給假日均行停止

廈門關章 同治元年

第一款

凡商船赴廈門者行至白石頭與南太武對徑之界過此即為進廈門口

第二款

凡廈門口泊船起下貨物之所自廈門港至新船地為界起

下之碼頭以島美口新路頭為海關例准之碼頭

第三款

凡商船自進本口界限時刻算起儘二日內將船牌並進口

貨單呈交領事官如該國無領事官則自行赴關稟報一切

第四款

凡商船進口先將艙內所載貨物據實開單赴關報明方能

領取准照開艙起貨

第五款

凡商船只許在例准之界限起下貨物以及裝上壓載之物

均須日間不得在日出以前日落以後禮拜日給假日均不准行駁貨物船隻只例准之碼頭起下貨物

第六款

凡商船呈交船牌進口貨單後欲起貨者呈請起貨單開明字號貨件分別估價餉兩數目清單前來旋由關發給准照准該商將其貨裝載駁船運赴本關碼頭俟驗後由本關發給驗單令該商赴銀號納稅掣取號收繳關由關發給放行單方准起貨入棧

第七款

凡商船下貨之先應將該貨赴本關碼頭候驗照起貨之例

呈請下貨准照詳列某字號某貨物分別估價餉兩數目清單前來由關發給驗單俟該商納稅將號收呈關方發給放行單准其下貨

第八款

凡商人領照下貨因船已滿載復行退回者須攜貨赴本關碼頭查驗後方准起回上棧

第九款

凡駁貨艇隻須先在本關稟明掛號註冊方准駁貨船上須用漢文字明白大書號數如商人欲用別船駁貨者須稟明後准用方可

第十款

凡船欲行互撥貨物必先領本關特准單據方准

第十一款

凡商船進口有別口發給之洋貨免稅單及土貨已完出口正稅或復進口半稅之單照各等單件須將各該單在請起貨准照時呈關查驗所有由本口前往別口之出口貨物該商在下船時亦應分別請領存票免稅單已完納出口正稅或復進口半稅各等單照

第十二款

凡商船裝齊貨物後應將出口貨單呈關查驗倘進出口貨

單一概相符鈔稅已經清完始可發給紅單出口

另款

本關每日自十點鐘開關至四點鐘閉關禮拜並給假日期
停止辦公凡請各項單照須稟本關稅務司查辦

粵海關章

第一款

凡商船自進本口界限時刻算起儘二日內將船牌並進口
艙口單呈交領事官該國如無領事官者則自行赴關稟報

第二款

凡商船進口將艙內所載貨物據實開單赴關報明方能取

開艙准單

第三款

凡商船呈交船牌進口艙口單後欲起貨者須呈起貨報單
內將貨物件數連包皮號記勳兩等項註明應由本關發給
起貨准單

第四款

凡商船下貨之先應照起貨之例呈請下貨准單

第五款

凡商人經領下貨准單而因船已滿載復行退回者須將該
貨赴本關碼頭聽驗方准起回上棧

第六款

凡商船裝齊貨物後應將出口艙口單呈交本關

第七款

凡商貨查驗後即應赴關請領驗單持赴銀號完稅取回銀號所發漢文號收繳關凡進口貨於起貨時輸餉出口貨於下貨時完納倘有估價舛兩舛錯須改之處即於十二時辰內請改遲則不准

第八款

凡商船請領紅單應查所呈進出口艙口單一概相符鈔稅已清完始行發紅單出口如該船係在黃浦等泊者未開

之先應將紅單赴該處關卡畫押

第九款

凡有過船貨物必須請領本關特給准單如違章過船之貨酌量入官

第十款

凡撥艇在省運貨往黃浦者先應赴海關碼頭查驗到黃浦應赴關卡將下貨准單呈驗畫押自黃浦停泊船隻運貨來省亦應一體先赴黃浦關卡將起貨准單呈驗畫押抵省即赴海關碼頭候驗

潮海關章 即汕頭

第一款

凡商船自進口界時候限二日內將船牌並艙口單呈交領事官如某船之國無領事官則呈交海關或別國領事官代辦亦可

第二款

凡商船進口先將船上所載貨物據實開單赴關報明方能領取准單開艙起貨

第三款

凡商船呈繳船牌艙口單後欲起貨者先須詳細報明貨物件數字號艙兩等情方能發給准單

第四款

凡商船出口之先欲下貨者按照起貨者之例詳細報明請領准單一律辦理

第五款

凡出口貨已領准單未能下船退回者先須將貨帶還本關碼頭查驗方能起回上棧

第六款

凡商船裝齊貨物應將出口艙口單呈關查驗

第七款

凡貨物查驗之後貨主應即赴關請領驗單持赴銀號完稅

掣取號收繳關至進口貨一起之後即該完餉出口貨未下
之先即該完餉如單上有估價餉兩舛錯須改之處限一日
內聽其改正遲則議罰

第八款

凡商船請領紅單本關先將所呈進出口艙口單查對無訛
及稅餉船鈔完清始行發給紅單出口

第九款

凡有過撥貨物須先報明請領撥貨准單如本關未曾發給
撥單以前擅行撥貨該貨似應充公

第十款

凡商船未請准單之前起下貨物伙食等件不獨其貨似應
充公船主亦可受罰

第十一款

凡商船欲起下壓載或墊艙之貨物先須報明請領准單其
起卸壓載之貨物須裝落小艇起岸如違犯此章則船主亦
應擬罰 商船不准逾越停泊處所之界 本關每辦公事
之日自上午十點鐘起至下午四點鐘止凡報本關為公事
者其公牘及各單件須書稅務司官銜查收

江漢關章 咸豐十一年

第一款

一凡大洋船內江輪船只准在大江龜山頭之北甘露寺之南停泊離西岸在一里路之限內起下貨物凡划艇等項船隻只准在漢鎮內河南岸嘴停泊起下貨物各該船在口內之時由關派人看守夜間隨時將其艙封固不准起下貨物

一凡撥艇須在關上稟報立號用漢英文將第幾號寫明於船頭尾方准撥貨

一凡商船起貨下貨均須日間不得在日出以前日落以後禮拜日給假日均不准行其內江輪船若請有准單以二更為限亦准其起貨下貨凡有商人未領准單私行起貨下貨由關查出將該貨入官

一凡商人領照下貨因船已滿載復行退回者須將該貨俟本關查驗後方准起回上棧

一凡洋船到漢須俟起貨完竣看艙之後方准下貨不得一面起貨一面下貨以致混淆

內江輪船不在此例

第二款

一凡有大洋船以及舢舨等項船隻執有鎮江護照抵漢口者須由船主將護照呈交該國領事官查收並將艙口單呈關查驗俟由領事官照條約之例報關方准開艙並應由各貨主將其貨用英漢文開具清單

內註明貨色件數船兩長短價值各等情形

呈關

請領起貨准單方准將該貨下撥艇運至本關碼頭由關派

委驗貨飭令該商赴銀號照數納稅取號收繳關請領放行
單始准將該撥之貨登岸入棧該貨若有別口已完稅之實
據應由該貨主在請准單時將完稅憑據一併呈關華商一

例辦理

一凡各商下貨在下船之先須將該貨運至本關碼頭並將

該貨用

英漢

文開具清單

內註明貨色件數船兩
長短價值各等情形

呈關由關給

驗單該商收執赴銀號照數完稅取號收繳關請領下貨准
單方准赴船下貨華商同例報稅

一起下貨物已畢稅鈔完清應由該船主將所下之貨詳細
開單呈關請領紅單由關封艙派役押送方准領回護照下

江

第三款

一凡有江照之輪船抵漢口者該船或由領事官報關或由
船主自行持江照艙口單總單等件呈關均可由關發給准
單方准起貨如帶有總單未註明之貨即將該貨照數入官
凡輪船抵漢之時若日已落山則俟次日天明方准起下貨
物

一凡有輪船在漢裝載上貨該商須一併完納出口正稅及
復進口半稅下輪船之茶油紙張蔴四項或在碼頭俟驗或
由洋商稟報請關派委前赴就近棧房在彼查驗均可但棧

房內所驗之貨須蓋有本關驗印俟完稅後方准撥貨其餘

土產雜貨各項須由該商裝在撥艇或赴本關碼頭或在該

輪船碼頭俟驗後由關將撥艇艙封固凡有請驗出口貨物

者須將其貨色件數用英漢文開具清單內註明貨色件數兩長短價值並前往

何處口岸呈關由關發給驗單該商收執赴銀號照數完納

兩項稅餉取號收呈關方准給下某船准單華商同例報稅

一輪船起下貨物已畢應由船主將已畢情形向押船人言

明並該船所載之貨詳細開單呈關由關將江照總單等件

交船主收執方可赴領事官請牌下江

第四款

一凡有洋商買僱內地船隻裝貨出口者須由該國領事官咨會本關發給內地船照方准該商請領驗單完納稅餉下貨其進口之船須由該國領事官將船照咨送本關查收方准領驗單完稅起貨至所呈之保單如係向在中華設洋行之人准其自行呈具保單如非向設洋行之人則同妥商二人聯名呈具保單 本關每日自十點鐘開關至四點鐘閉關禮拜日並給假期停止辦公凡請各項單照以及呈具保單須稟本關稅務司查閱

鎮江關章

第一款

一凡洋商之船隻只准在本關掛號船左右就近停泊起下貨物

一凡撥艚須在關上稟報立號方准撥貨均須用英漢文將第幾號寫明其船頭尾

一凡高船起貨下貨均須日間不得在日出以前日落以後禮拜日給假日均不准行其內江輪船在半夜之先抵鎮江者若請有准單方准夜間起下貨物凡有商人未領有准單私行起下貨物由關查出則將該貨入官

一凡商人領照下貨因船已滿載復行退回者須將該貨候本關查驗後方准起回上棧

一凡商船到鎮江須候起貨完竣看艙之後方准下貨不得
一面起貨一面下貨以致混淆

內江輪船
不在此例

第二款

一凡有大洋船划艇釣船以及未領有江照之輪船抵鎮江
者須由該國領事官照條約之例報關並由船主將艙口單
呈關查驗方准開艙開艙後應由各貨主將其貨用

漢英

具清單

內註明貨色件數兩
長短價值各等情形

呈關請領起貨准單方准將

該貨下入撥艇由關派委驗貨飭令該商赴銀號照數納稅
取號收繳關請領起貨准單則准將該撥艇之貨登岸入棧
該船若有別口已完稅之實據應由該貨主在請准單時將

完稅憑據一併呈關

一凡各商下貨在下船之先須將該貨運至本關並將該貨

用

漢文

開具清單

內註明貨色件數兩長短價值各等情形

呈關由關給驗單

該商收執赴銀號照數納稅取號收繳關請領下貨准單方准赴船下貨

一起下貨物已畢稅鈔完清應由該船主將所下之貨詳細開單呈關該船係自外海進口仍出外海者由關發給紅單方准領回船牌出海係自外海進口而上江者由領事官行文來關由關發給鎮江護照並將該船艙封固方准上江又自漢口九江回至鎮江者須將所載之貨詳細開單呈關並

將漢口九江所發之紅單以及鎮江所給之護照一併繳關
俟由關另給紅單一紙方准領回船牌出海

第三款

一凡有江照之輪船抵鎮江者無論上江下江均須將江照
呈關查驗由船主將江照艙口單總單等件呈關方准起貨
如帶有總單未註明之貨即將該貨照數入官

一凡有輪船在鎮江裝載土貨該商須一併完納出口正稅
及復進口半稅凡有請驗出口貨物者須將其貨物件數用

漢文開具清單

內註明貨色件數船兩長短價
值並前往何處口岸各等情形

呈關由關發

給驗單該商收執赴銀號照數完納兩項稅餉取號收呈關

方發給下貨准單

一凡有江照之輪船抵鎮江如無起下貨物者由船主將江照呈關查驗方准放行凡有起貨下貨之船者俟其起下貨物已畢應由船主將已畢情形向押船洋人言明將該船所載之貨詳細開單由關將江照總單等件交船主收執方可赴領事官請牌開行

第四款

一凡有洋商買僱內地船隻裝貨出口者須由該國領事官咨會本關發給內地船照方准該商請領驗單完納稅務下貨其進口之船者須由該國領事官將船照咨送本關查收

方准請領驗單完稅起貨至所呈之保單如係向在中華設
洋行之人准其自行呈具保單如非向設洋行之人則同妥
商二人聯名呈具保單 本關每日自十點鐘開關至四點
鐘閉關禮拜日並給假日停止辦公其有江照之輪船並無
在鎮江起下貨物則無論何日何時到關但在日出以後半
夜以先均可將江照呈關查驗放行凡請各項單照以及呈
具保單者須稟本關稅務司查閱

九江關修改新章

九江口修改長江通商分章十四條

一凡大洋船江輪船以及划艇等項船隻只准在大江九江

城西門之西龍開河之東停泊離東岸常關署在一里之外
起下貨物各該船在口內之時由關派人看守夜間隨時將
其艙封固不准起下貨物

一凡撥艇須在本關稟報立號用漢英文將編立字號寫明其
船頭尾方准撥貨

一凡商船起貨下貨均須日間不得在日出以前日落以後
禮拜日給假日概不准行其江照輪船若請有准單以二更
為限亦准其起貨下貨如有商人未領准單私行起貨下貨
由關查出即將該貨入官

一凡商人領照下貨因船載已滿復行退回者該貨須俟本

關查驗後方准起回上棧

一凡商船到九江如須下貨應俟起貨完竣看艙之後方准下貨不得一面起貨一面下貨以致混淆如無貨物起卸無

須呈驗牌照

江照輪船
不在此例

一凡大洋船以及划艇等項船隻持有長江專照抵九江者該船主須將專照呈交本國領事查收報關並將艙口單總單呈關如本國無領事即由該船主自行呈關方准開艙並應由各貨主將其貨色件數兩長短價值等項用漢文開具清單呈關請領起貨准單方准將貨下撥艇運至本關碼頭由關查驗飭令該商赴銀號照數完稅取號收繳關請領

准單方准將撥船之貨登岸入棧若有別口已完稅之實據
該貨主應於請准單時將完稅憑據一併呈關如帶有別處
裝船之貨該商竟無完釐完稅各單呈驗者該貨入官至所
載之貨如有不在此口起岸者亦應於單內註明華商一例
辦理

一凡各商下貨須在下船之先將該貨運至本關碼頭並將
該貨件數船兩長短價值等項用漢文開具清單呈關由關

發給驗單該商執赴銀號照數完稅取號收繳關請領下貨
准單方准赴船下貨

一起下貨物已畢稅鈔完清應由該船主將所下貨物詳細

開單呈關請領紅單方准領回專照開船

一凡有江照之輪船抵九江者該船或由領事官報關或自行持江照、船口單、總單并裝貨口已完稅釐單等件呈關均可由關發給准單准其起貨惟夜間所起之貨須先赴本關碼頭驗明方准登岸入棧如帶有總單未註明之貨及并無完釐完稅各單呈驗者該貨即行入官

一凡有輪船在九江裝載土貨報明運赴何處其僅過一關者須完納正稅若過兩關者應完正半兩稅其經過三四關者亦只完正半兩稅一次而止凡下輪船之茶油紙張麻四項或在碼頭候驗或由華洋商人稟報請關派委前赴就近

棧房在彼查驗均可但棧房內所驗之貨須完稅後方准撥
貨其餘土產雜貨各項須由該商裝載撥艇或赴本關碼頭
或在該輪船碼頭俟驗後由關將撥艇封固凡有請驗出
口貨物者須將其貨色件數餉兩長短價值並前往何處口
岸各等情用漢英文詳細開具清單呈關由關發給驗單該商
執赴銀號照數完納正稅或正半兩稅取號收繳關方發給
下某船准單其有以遠報近希圖偷漏者查出罰辦倘有私
用未立號民船撥貨者該貨入官船戶提究

一輪船起下貨物已畢應由船主將已畢情形向押船人言
明並將該船所載之貨詳細開單呈關由關將江照總單等

件交船主收執方可赴領事處請牌出口倘有在不准停輪之處私行上下貨物該貨入官該輪船照章查辦

一兩船欲行互撥貨物必先請本關特准單據方准互撥若不領單據私行互撥所撥之貨入官互撥之船各照罰

一凡有洋商僱用內地船隻裝貨出口者須由該商稟請本關發給內地船照先由該商呈具保單切結載明該船所裝確係洋商之貨實係運往通商某口聽候查驗等情方准該商請領驗單完納稅餉下貨俟到某口查驗船貨相符均經起卸即由某口海關將執照蓋印限二月內繳回倘逾二月之期而執照未得送回按其原貨價值照數罰繳入官外嗣

後即不發此項船照其進口之船須由該商將船照呈送本
關查收方准領驗單完稅起貨至所呈之保單如係向在中
華開設洋行之人准其自行呈具保單如非向設洋行之人
則同妥商二人聯名呈具保單其內地船隻如在長江一帶
運貨仍照光緒八年定章應完船料以歸畫一倘報明指赴
某口沿途私行起卸船貨一併入官

一本關每日十點鐘開關四點鐘封關禮拜日給假日均停
止辦公凡請各項單照以及呈具保單切結者須稟報本關
稅務司查閱

蕪湖關試辦章程

光緒三年

一凡洋商船隻祇准在蕪湖西門外小河北岸沿江離東岸
在一里路之限內陶家溝之北弋磯之南停泊起卸貨物

一凡撥貨之船必先在本關掛號註冊用漢英文字將該船號

數大書船頭船尾以便稽查方准撥貨

一各船在口內時由關派人看守夜間隨時將其艙封固不
准起下貨物至起貨完竣看艙之後方准裝貨不得一面起

貨一面下貨以致淆混

內江輪船
不在此例

一凡商船起下貨物均須日間不得在日出以前日落以後
禮拜日給假日皆不准行其內江輪船請有准單者起下貨
物以夜間十二點鐘為限倘未領有准單私行起貨下貨者

由關查出將該貨入官

一凡兩船欲行互相撥貨者必先請有本關准單方准互撥如未領有准單私自撥貨者將貨入官

一凡商人領照下貨因船已滿載復行退回者須將該貨停泊關前俟本關驗明給發退貨單方准起回上棧

一凡有鎮江護照商船及江照輪船抵蕪湖者不論有無貨起下均須將照呈關查驗放行

一各商裝運茶葉至蕪湖出口者飭令該商照章完納出口正稅取號收繳關發給准單方准裝入輪船惟查茶葉一項多係由蕪湖運往上海轉運外國之物所有應完復進口半

稅該商照章呈具保單即可免其完納以省紙筆紛繁

一凡大洋船以及划艇等船領有鎮江護照至蕪湖者由船

主將護照交其領事官照例報關並將艙口單呈關查驗方

准開艙即由各貨主將其貨用漢英文開具清單註明貨色件數兩長短

價值各等情形呈關請領起貨准單方准將該貨下撥艇運至本關

碼頭由關派委查驗飭令該商赴銀號照數納稅取號收繳

關發給起貨准單方准將貨登岸入棧該貨若有別口已完

稅之實據應於請准單時將完稅憑據一併呈驗方准給起

貨放行單

一凡各商下貨須在下船之先將該貨運至本關碼頭並將

該貨用英

漢文

開具清單

註明貨色件數兩長短價值各等情形

呈關由關驗明

發給驗單令該商赴銀號照數納稅取號收繳關請領下貨

准單方准赴船下貨

一商船起下貨物已畢稅鈔完清應由該船主將所下之貨

詳細開單呈關請領紅單由關封艙派役押送方准領回護

照開船

一凡有江照之輪船至蕪湖者該船或由領事官報關或由

船主自將江照艙口單總單等件呈關均可由關發給准單

方准起貨惟所起之貨必須先赴本關驗明方准登岸入棧

如帶有總單未註明之貨將貨入官

一凡有輪船在蕪湖裝載土貨者該商須一併完納出口正稅及復進口半稅下輪船之油茶紙麻四項或在本關碼頭候驗或由洋商稟報請關派委前赴就近棧房在彼查驗均可但棧內所驗之貨須完稅後方准撥貨其餘各項土貨須由該商裝入撥船或赴本關碼頭或在該輪船碼頭俟驗後由關將艙封固凡有請驗出口貨物者須將其貨用漢文開具清單註明貨色件數兩長短價呈關由關驗明之後發給驗貨單該商收執赴銀號照數完納兩項稅餉取號收繳關方准給下某船准單

一輪船起下貨物已畢應由船主將已畢情形向押船人言

明開船時刻並將該船所載之貨詳細開單呈關由關發給總單並江照等件交船主收執方准開行

一凡有洋商僱買內地船隻裝載貨物出口者須由其領事官咨會本關發給內地船照方准該商報關請領驗單完納稅餉下貨其進口之船亦須由領事官將船照咨送本關查收方准請領驗單完稅起貨至所呈之保單如係向在中國開設洋行之人准自行呈具保單倘非向設洋行之人則同妥商二人聯名呈具保單

一凡有外國牌照船隻其如何完納船鈔應照條約定章辦理洋商僱買內地船來往運貨者仍令照內地船之例完納

船料至內江輪船應納船鈔查長江統共章程係由鎮九漢
三關輪收今既添設蕪湖宜昌兩關自應五關輪收惟漢關
以上江水較淺現走長江之大輪船恐難駛抵宜昌擬將能
到宜關之輪船五關輪收其不能到之大輪船歸鎮蕪九漢
四關輪收

一運入內地之洋貨由該商將某貨若干於某日由某船進
口咨照本關由關派委查驗的係洋貨方准發給驗單該商
持赴銀號完子口半稅取號收繳關發給稅單該貨過卡時
即將單呈驗截角並將該貨登記蓋戳放行以後經過關卡
一體照驗免征其運單如填至某處者只准在某處起岸銷

售不得沿途私售違者查出各貨均罰入官如到所填之處
由該處之卡查驗包餉相符准其起岸即將運單留銷按月
彙解本關以憑核對至請有運照土貨運不到關入內地之
洋貨不到所指之地方關卡報驗者查明後即由本關照會
領事官照章議罰

一本關每日十點鐘開關至四點鐘開關禮拜日給假日停
止辦公凡請各項照單及所呈保單等均須稟本關稅務司
查閱

謹按蕪湖新關試辦各章程如有礙於二十五年重定長江
通商各關章程者悉照重定之章辦理

重慶關試辦章程

光緒十七年

一凡洋商僱用華船及自備之船起卸貨物界限現暫定朝天門外對岸獅子山上自太平渡起下至蛋子石止

二凡起下貨物均須日間以早六點鐘起至晚六點鐘止禮拜日給假日非特請專單概不准行凡未領有准單私行起下或所載之貨與總單不符由本關查出均罰入官

三凡洋商自備之船須挂用關式紅色旗幟旗式三角尖形幅寬四尺斜長八尺底長六尺九寸旗面橫書關式兩大字旁用小字書明某商自備船隻旗幟第某號

四凡洋商僱用之船須挂用關式藍色旗幟形式大小俱同

前樣惟某商自備二字改書僱用

五凡洋商自備之船運貨抵口後應將船牌等件交其領事

官照例報關如無本國領事託別國領事代報或自持赴新

關呈驗亦可其僱用之船亦由領事官一體代報惟僱用船

執照及船料收據須由該商持赴新關一併呈繳以上船隻

由領事報關後該商應將艙口單總單等件以及貨主

漢文

各報單

註明貨色件數
船兩價值等情

一併呈關請領起貨准單該貨先運

至本關碼頭候驗由關驗明單貨相符發給驗單令該商赴

銀號照數納稅取號收繳關方准放行

六凡出口貨物須先運至本關碼頭並將該貨用

漢文

開具

清單

註明貨色件數船兩價值各等情形

呈關由關驗明發給驗單令該商赴

銀號照數納稅取號收繳關請領下貨准單方准赴船下貨如該貨未完子口半稅應將釐金收單呈關以憑查核再出口貨物如因船載已滿復行退回者須仍將該貨運至本關碼頭俟本關驗明給發退貨單方准起回上棧

七凡船隻起下貨物已畢各項稅鈔完清應由該船商將所下之貨詳細開單呈關由關核對無訛給發紅單方准開行
下江

八凡僱用及自備各船隻鈔稅完清開行下江沿途經過唐家沱夔關平善壩等處如令將新關所發之牌照交出應即

呈驗立予放行其由宜昌上江者亦當一體遵照沿途概不
准起下貨物

九凡運入內地之洋貨由該商將其貨若干於某日由某船
進口報明本關由關查驗的係洋貨方准發給驗單該商持
赴銀號完子口半稅取號收繳關發給稅單該貨過卡時即
將單呈驗蓋戳放行其稅單填至某處者只准在某處售銷
不得沿途私售違者查出各貨均罰入官如到所填之處由
該處之卡查驗包斤相符立予放行即將運照存留彙解本
關以憑核銷至請有三聯單土貨運不到關而在沿途私售
者及請領稅單入內地之洋貨不到所指之地方關卡報驗

者查明後即由本關照會領事官照章議罰再商人請領三
聯報單以一年為限如逾限尚未置辦即將報單繳關註銷
另行請領

十凡本關每日十點鐘開關至四點鐘開關禮拜日給假日
停止辦公凡請各項照單均須稟本關稅務司查閱

以上章程暫行試辦倘日後有與本關稅務未便之處應隨
時核議增改以歸妥善

謹按以上章程有礙於二十五年重定長江各關章程者概
照重定之章辦理

梧州關試辦章程

光緒二十三年

<p>一凡船上下無危險之貨物地界由東在虞帝廟正南對面</p>
<p>江起西在湖廣會館正南對面江止民船仍照舊准泊界內</p>
<p>一凡船隻裝載火油者須泊江之南離東界半英里</p>
<p>一凡船隻裝載火藥及炸物者須泊江之南離東界一英里</p>
<p>一凡船隻進口離東界一英里作為進口</p>
<p>一船隻進口新關派人看守該船主將艙口單當面交給單</p>
<p>內須將所載貨物詳細開明並須船主親自簽字如有漏報</p>
<p>捏報者船主應罰銀五百兩</p>
<p>一船主將艙口單交畢即發開艙單如船主未領開艙單擅</p>
<p>行下貨即罰銀五百兩並將貨物充公</p>

一凡貨物須用掛號之駁船運至新關驗明完稅

一駁船人等如到關稟請掛號則即發號數該號數有漢英字寫於駁船之旁不須分文費用

一發開艙單後各項貨物均可起運惟洋藥須另開一起貨單交於船上新關所派之人查驗後方能起貨

一凡艙口單列明之貨物載於駁船者新關驗貨手即發貨票該貨物須直運新關不能繞路而走亦不能耽誤時刻到關應將貨票交驗貨手該商一面須赴公司房開一報單呈請驗貨公司房將所開之報單與艙口單核對清楚即交報單給驗貨手驗明完稅之後發放行單方可起貨

一凡出口貨物該商亦須開單報關完稅之後即發出口放行單該貨物須直運上船不能繞路而走亦不能耽誤時刻如無出口放行單擅行上船者即將貨物充公

一各船不准私行撥貨如有互相撥貨者必須向新關發給准單方准動撥又駁船運出口進口貨物途中不能改換亦不能動撥別船違者即將該貨充公

一凡船隻出口貨物全行納稅者該船須有出口艙口單呈給新關

一凡船隻業經報關出口領有單牌不准上下貨物

一凡出口貨物領有出口放行單准下某船或該船不能裝

載退回貨物貨主日後如欲載別船不再納稅須在退回之船向新關鈐字手請發退回單該貨物須直運回新關將退回單交驗貨手查明對符簽字在退回單之上發還貨主方可取回貨物日後若再運出口即將單貨呈驗如對符即免稅發出口放行單

一凡貨物由江門甘竹灘肇慶府及德慶州到新關由新關到江門甘竹灘肇慶府德慶州者均按照長江六處章程辦理

一除禮拜放假之日外每日上下貨物時刻早六點鐘起晚六點鐘止驗貨時刻早九點鐘起晚五點鐘止內關公事房

辦事時刻早十點鐘起晚四點鐘止

以上各款係新關試辦章程其有未備載事宜隨時增易并
按照各國通行約章辦理

蘇州關試辦章程

光緒二十二年

一凡船隻起卸貨物界限現暫定在盤門外相王墓對岸起
迤東至密渡橋止該船到密渡橋時須停候本關諭令泊在
界內何處

二凡起下貨物均須日間以早六點鐘起至晚六點鐘止至
遇封關之日非特請專單概不准行如未領有准單私行起
下或所載之貨與總單不符經關查出均罰入官

三凡洋船抵口後限一日內將船牌等件交本國領事官照
例報關如無本國領事託別國領事代報或逕自赴新關呈
驗亦可華船抵口後亦限一日內將船牌等件自赴新關呈
驗以上船隻洋商由領事
華商自行報關後該商應將艙口單總單等
件以及貨主漢文各報單
英註明貨色件數
飭兩價值等情一併呈關請領起
貨准單該貨先運至本關碼頭候驗由關驗明單貨相符發
給驗單令該商赴銀號照數納稅掣取號收繳關方准放行
其艙口單須由該船主認保無訛該單內應將艙內所有一
切貨物何字號何件數詳細載明倘查有呈遞假單者該船
主應照條約罰銀五百兩如係筆誤即在遞貨單之日請改

者可不罰銀

四凡出口貨物須先運至本關碼頭並將該貨用漢文開具

清單

註明貨色件數船兩價值各等情

呈關驗明發給驗單令該商赴銀號

照數納稅掣取號收繳關請領下貨准單方准到船下貨再出口貨物如因船載已滿復行退回者須仍將貨運至本關碼頭驗明發給退貨單方准起回上棧

五凡船隻起下貨物已畢各項稅鈔均經完清應由該船商將所下之貨詳細開單呈關核對無訛發給紅單方准開行出口

六凡船稅完清開行往杭沿途經過吳江城外三里橋往滬

沿途經過黃渡及北卡各等處如今將新關所發之牌照交出應即呈驗即予放行其由杭滬至蘇者亦當一體遵照而沿途一路概不准起下貨物

七凡本關除例應封關停辦公事之日不計外每日十點鐘開關至四點鐘閉關凡請各項單照均須稟本關稅務司查閱

以上章程暫行試辦倘日後有與本關稅務未便之處應隨時核議增改以歸妥善

杭州關試辦章程

光緒二十二年

一凡商舶一過大運河東岸之長公橋即為進杭州之界

限

二凡商船進口新關須派役管押

三杭州口泊船准起下貨物之所暫時從兩旁有紅旂竿之

處起至拱宸橋之北面為界限凡商船停泊後如未稟准新

關不准移泊他處

四凡商船進口須在二十四點鐘以內將該船牌呈交領事

官如該國無領事官則呈交新關

五凡進口貨單必須船主畫押單內詳細開載該船艙內所

有一切貨物何字號何貨若干件等情倘有不符之處惟該

船主承當按照條約議罰如有更改之處自呈關之時起以

二十四點鐘為限

六凡起下貨物或壓載之物及別物均須日間不得在日出以前及日落以後禮拜日及給假日非領有新關專單不得起下

七凡商船欲起貨者自備報單一英文一漢文詳細載某字號某貨件數斤兩估價等情新關發給起貨單將該貨起上新關碼頭以便查驗征税俟查驗後即發給驗單以憑該商赴銀號照單完稅掣取號收持回新關發給放行單方准將貨起去惟洋藥於發給起貨單之後必須直運新關洋藥棧房聽候查驗及並征税釐

八凡商船下貨出口自備報單一英文一漢文詳細載明字號件數斤兩估價等情須照進口一式將該貨送至新關碼頭查驗俟查驗後發給驗單完稅掣取號收持回新關發給准單方准照單下貨

九凡商人領單下貨之後若欲將原貨退回須將所退回者帶赴新關碼頭查驗方准起去

十凡起下貨物或轉載貨物未領新關准單者亦可充公
十一凡商船進口如在四十八點鐘以前何時起下貨物即何時照納船鈔如過四十八點鐘之定時無論起下貨物與否即應納鈔

十二凡商船於未請紅單出口之先必須將出口單詳細載明該船所裝各貨呈關如有假單該船主亦可議罰候新關查明進出口貨單均無錯誤各項稅鈔均已完清即發給紅單後方能出口

十三凡商船必須泊在新關指定之處如欲移泊必須稟准新關方可所有船隻須靠岸邊列成一排留出中間船路

十四凡商船裝有爆裂之物或引火之物進口須泊在長公橋之北邊五十碼以外如未稟准新關不得停泊他處

十五凡各商船主不應准將壓載之物或灰拋入水內

十六凡在口內停泊之船不准施放槍砲

餘事應請國明之有者八十一
五十一
十七凡浮橋若未奉新關特准之單照均不准其安放

十八凡在本口水面河邊若未奉新關特發之准單均不准
動土工作

十九以上各條如有違者按照條約章程罰辦 新關每日
由早十點鐘時起至晚四點鐘時止辦理公事或遇禮拜日
及或遇給假日停辦一切大小公事 凡有干於關上公事
信函須寫新關稅務司收啟字樣

金陵關試辦章程

光緒二十五年

一船隻停泊定界凡船隻進口務遵理船廳指定之處照章
停泊其本口停泊船界令酌定下關江面上自新灘尾下至

水浮池即老江口一帶停泊如進口時尚未停泊以前一切撥船杉板等小艇均不准駛傍該船

一撥船定章凡撥船應在新關掛號並須用華英兩項字樣將號數於船上大書明顯

一起卸定章凡船隻起卸貨物或上下壓載之石鐵等件均須領有准單如查出並無准單私行起卸上下者即應查拏入官其領有准單者由日出至日落均可任便起卸上下此外或於夜間或禮拜日暨照章封關之期若無專單均不准起卸上下

一船滿退回物件之章凡欲下船之貨已經領有准單因船

載已滿復行退回必須報關候驗方准取去

一進出口貨物分時起卸報關領單之章凡船隻在口除領有江照之船外其他船隻均須俟進口之貨起清方准下出口之貨至進口貨內如有洋藥則必須起存關棧若有軍器等件未領新關軍器專照不准擅起又進口之貨其置貨原單內未將水脚保險等費開列明晰可由關按該單貨再加一成核算值百抽五之稅數惟此單亦可不認為市價由關自行估值核稅又若有貨物在宜昌報明逕赴上海該貨到漢口過載時赴關報明即可由關備一百貨總單發給收執其由上海逕運宜昌之貨至漢口時亦可一律辦理凡請起

貨單等件同時呈請驗明方准給單

一出口貨物定章凡欲出口之各貨須先由貨商開單將貨色件數斤兩價值暨箱包號數逐件用華英文開明報關並將現欲出口之貨運赴海關碼頭請驗或因該貨繁重難於盤赴碼頭可由該商呈請派人前往商棧或躉船內查驗然此非定章必須由稅務司酌情特准方能往驗驗畢其船棧均可由關封固惟無論在何處驗貨必須該貨與原報之單相符隨由關發給驗票令該商持赴銀號完納出口稅銀俟掣取號收呈關方准給發准單下船其未經領有准單以先所報之貨斷不准任便移動

一江海關徵收稅課新章從前長江各關徵稅另有專單與沿海口岸辦法不同是以江海關向章均係輔助各江關向辦之事現在長江章程既經修改所有沿江各口華洋進出各貨報關完稅各事改為與沿海各口一律辦法土貨出口即完納出口正稅進口暨復進口各貨均在所進之口分別完納正半各稅則江海關向章必須刪改俾與長江新章融洽茲將改定之江海關專章四條開列於後

一各貨由長江口運至上海先須開單報關呈請查驗若係土貨執有收稅單者則只徵其復進口半稅如無出口收稅單者即令該商於半稅之外繳存一出口正稅至各貨由長

江運至上海或復出上海口運往外洋或進他口轉運外洋
向有寄回原出江關之單據收回預存之半稅嗣後無預存
之稅此單據即歸無用

二凡有土貨由上海運往長江各口者先須報關完納出口
正稅由關發給收稅單俟該貨到指運之長江各口應即報
關呈單照驗再完復進口半稅

三凡土貨已進上海口欲復出口再往長江各口者可報關
請領復進口半稅之存票即由關將已完正稅憑單一併發
給俟到長江口時仍須報關照完半稅按照土貨進口復報
往各海口一律辦法凡洋貨已進上海口復運往長江各口

者均可隨時報關請領免稅單或請領進口正稅之存票若
領有存票該貨到長江口時仍須報完進口正稅按照洋貨
復出口運赴各海口一律辦法各商報關時均用江海關向
來復出口報關式樣並欲將領票單或欲領存票之處於報
單內分晰註明

四凡過載之貨如係長江運來之土貨須於原口原報單內
預為註明至上海過載撥往某口字樣方准照常過載否則
該貨到上海時即可由關開驗徵稅若係由外洋進口之貨
欲由上海過載別船運往長江各口者該商報關時亦須照
上海呈報撥貨式樣開呈若有在他口報往上海之貨或未

到上海以前或已到上海以後欲改行過載運往別口亦應照向用撥單式樣呈關否則可由關開驗徵稅至洋土各貨在上海過載應以五日為限必於限內報關請領撥貨准單過載清完違者該貨歸於進口貨類照章徵稅惟各貨過載時雖在限內若海關欲行開驗亦可任聽盤查

一復進口茶葉半稅准立保結之章凡茶葉裝於江照輪船復運進口者無庸在該口完納半稅准由貨主照數立具保結若於一年限內實將該貨復運出口呈有單據即將原結註銷倘逾限未運出口應由該商按照保結補收復進口稅若所運茶葉限內復出口再進彼口此口註銷原結彼口應

令該商再立保結亦須於一年限內復運出口再行註銷以此類推至貨主呈請銷結應於茶葉已運出口七日限內報關呈明註銷

一鎮江關現定辦法抵鎮之船有按照各海口之章辦理復行出口者並有按照長江章程辦理駛往上江者凡大洋船以及划艇等船與未領江照之輪船到鎮江口須由該國領事官報明鎮江關並由該船主將進口艙單船鈔執照貨物總單一併呈關即由關發給開艙准單若該口無本國領事官署該船主除將艙單鈔貨等總單執照呈關外應將該船船牌等件暫存關內請領起下貨物各准單俟各貨起下清

完遵納各項稅鈔呈到出口貨物艙單即由關發給紅單領
回船牌等件均與沿海各口一律無異凡船駛到鎮江起下
貨物畢欲過鎮江駛進長江他口者應將下貨艙單呈關請
領赴某口之總單及紅單各件由領事官代為請領長江專
照即由關將該船艙封閉若該船牌照原存在關即由該船
主自行請領長江專照前往方准出口駛往上江若該船或
於領事官署或於關內已存有在上海或吳淞原領之長江
專照應即由關查核蓋戳發還再發本關專照凡在鎮江領
取長江專照者該船駛回鎮江時應將該照在鎮關繳銷並
將各江關所發之紅單及出口艙單等件一併呈請查核無

誤方能發給未後紅單赴領事官處領回船牌凡在上海吳淞請領專照者亦須照鎮江關辦法分別在淞滬等關領繳一律辦理

一上江各關通行辦法凡船隻領有長江專照者於進口時須將該照存於本國領事官處由領事官代為報明本關並由船主將艙單總單暨船鈔執照等件送關查核無領事官者其長江專照暨前項單照等件即由船主呈關查核請領開艙總單後隨由各貨主將該貨件數斤重價值號數等情用華英文開列報單呈關請領起貨准單即將該貨或卸入本關掛號之撥船直赴本關碼頭候驗或卸入曾具保結之

撥船屯積高棧躉船內呈請派人往驗俟由關驗明後領取
驗單完清稅銀方能發給放行單任便移動各貨下貨者照
前開下貨通行之章辦理

一長江各關紅單辦法凡船隻進長江各口起下貨物完納
稅鈔畢應將出口艙單於下午三點鐘以前呈關查核無誤
領取紅單即可領回長江專照展輪出口其艙口均聽該關
封閉並派關役附搭該輪押送以防流弊所請紅單者並非
准令出口之件只係該關所發稅鈔清完之據船主執持此
單即可照約請領事官給還船牌等件至某船欲往某口係
領事官註明與新關無涉此係紅單要義特為揭明

江照輪船辦法

一來往長江輪船定章凡輪船領有江照專行來往長江者於進各江口時務將該照呈關查核

一江照輪船運進貨物辦法凡領有江照之輪船由他口至長江口者須將他口所領總單與船主畫押之艙單暨船鈔執照等件呈關查核方准開艙隨由各貨主將其貨物件數斤重價值等情開單報關請領起貨准單候驗發還驗畢完納稅銀呈交號收方准放行任便移動與他項船隻一律辦法倘驗貨時查出該貨多於總單或艙單所載之數即將溢出之數入官若總單內開列之貨有未起出之件即按照總

單載有之數向該船主追賠應完稅銀凡有江照之輪船進口時擬將全貨撥入掛號撥船或躉船棧房內聽候貨主照章取貨則准照本關專章辦理

一江照輪船下貨辦法凡有江照之輪船下貨時須先報關候驗驗畢完納稅銀請領准單方准下貨按照他船辦法一律無異

一江照輪船領取紅單辦法凡有江照之輪船並不起下貨物者可由關查核該照後交還出口其起下貨物者應俟起下清完即將出口艙單呈關查核由關發給總單發還江照暨船鈔執照等件後即准出口

划艇釣船並洋商雇用之民船辦法

一洋商自置或雇用船隻辦法凡沿海沿江划艇民船等由洋商或自置或雇用船隻者均應按照光緒二十四年修改長江通商章程一律辦理各船務須停泊於各口指定處所報關起下貨件完納稅鈔與出海之長江專照船一律無異洋商雇用民船除將自置之貨由此通商口運至彼通商口外不准另作別用該商並須赴關具立保結請領專牌等件備查

一小輪辦法凡小輪船應一律赴關掛號領牌其初領船牌須納費銀十兩至每年更換新牌之時均納銀二兩

另款

一辦公時刻及投遞文函定章各新關除禮拜日照章封關外每日午前十點鐘開關至午後四點鐘閉關所有本日欲行出口之船其呈遞艙單請領下貨准單等事應在三點鐘以前赴關辦理以免延誤至投遞各項公文信函必須寫明呈交各該稅務司收開庶免錯誤

一以上辦法倘日後查有空礙之處可隨時酌量刪改增添以歸妥善

膠州關試辦章程

光緒二十五年

第一章論進出口暨運入內地貨物辦法

一洋土各貨運進膠州德國界內不徵稅餉至洋土各藥與兵械及轟爆物並製兵械及轟爆物所需各料不在其內另議專法辦理

一洋土各貨由中國通商口岸運赴青島若無在原口已完稅餉之憑據運過膠州德界往中國地方者即應照則徵進口正稅

一土貨由通商口岸赴青島若有在原口已完出口正稅之憑據運過膠州德界往內地者即應照則徵復進口半稅

一土貨由內地運赴青島若運出口者即應照則徵出口正稅違禁之貨不在其內

一膠州德界內所產之土貨暨用土貨製成各物呈有官署所發之憑據若由青島運出口者不徵出口稅

一洋土各貨若領有運照或由膠州德界運往內地或由內地運進德界應納進出口各稅者亦須徵收子口稅

所發入內地買土貨之報單暨運洋貨入內地之稅單暨各樣收稅憑單等均由膠州稅務司發給與各關監督所發無異

一洋船進出口各貨按照洋關則例徵收

一民船駛進膠州所屬之口該船並所運貨物應完之各項稅釐規費等類均歸海關徵收惟各款數目不得過該處向

來之數

第二章論洋土各藥

一洋藥若非原封不動不准載運進口其原封不動者於運到時須赴關報明由關派人查驗存儲關棧俟完清稅釐粘貼印花後方准運出德界其祇在德界銷用者另歸專章辦理

土藥比例辦理

第三章論兵械暨轟爆物料

一凡兵械暨轟爆物與製兵械及轟爆物所需各料均歸專章辦理除立有保結領有護照各件外不准運過德界赴中國地方

第四章論進口艙單等事

一船進口時由海關派杆子手上船由船主須將該船裝貨
繕具清單一紙呈閱查驗該船若係由通商口岸駛入者亦
須將在他口所領之各項關單一併呈交其艙單必須詳細
核實報明若海關再欲加細探詢以便造冊之處該船主自
應詳細陳明若能由各貨主將進口各貨之成色斤重價值
等情逐細開報則造具冊籍更屬較易違者罰洋銀二十五
元

第五章論土貨復進口辦法

一土貨進口領有原出口完稅之憑據者應呈請由關查驗

該貨則復出口運往內地時即可不失祇徵復進口半稅之益

第六章論出口單件等事

一出口貨物須報關請驗繕發驗單完清稅餉後由關發給下船准單若未領有由關蓋印之准單私將貨物下船者即將該貨罰充入官

一出口貨物已完出口正稅若因船滿退回應赴關呈驗後裝載他船以免再徵出口正稅

一船隻下貨完竣須由船主或代辦人將出口各貨繕具艙單呈關查驗單內註明各件之號碼等情若船主假報不實

即可罰銀惟不得過洋銀一百元

一未領海關執照不准擅自對船過撥貨物

一凡船隻欲出口時所領下貨各准單由關派員到船收回並其出口艙單一併繳收若該船已經完清各項稅餉即由關發給紅單持赴管理口岸之官署內領回船牌等件出口

一禮拜日及照章封關日期及黃夜如有船隻願裝卸貨物必須於開關時請領執照方准上卸所領執照毋庸使費

一膠州新關除禮拜日暨照章封關日期外每日自早十點鐘開關至晚四點鐘閉關

一凡有由該關稅務司斷詢罰辦之案若其人心不甘服可

將該案情形控於德國所派聽審之員即援引同治七年所
定會訂章程之意義擬辦

一華洋商船在青島貿易者統屬以上所列各章辦理

洋土各藥及兵械與轟爆炸物並製造所需料件專章

一洋藥祇准原箱報運進口不得拆改包裝到口時即赴關
報明由關管理卸存關棧若海關疑有情弊可任便將各貨

扣留亦可搜查其船該船主須盡心幫助以防流弊

土藥比
例辦理

違者洋土各藥罰充入官船主照洋藥價值五倍加罰極少
罰洋五百元

一洋土各藥在德界內銷用須由該處德員與海關官員管

理熬膏備用等事成膏後即裝小盒每盒重有十或二十三十四十五十葛棧不等又須每盒按值貼票藥店須赴德署呈報掛號完納規費領取執照無執照者不准售賣如查有藏匿未報海關洋藥將洋藥罰充入官極少按照洋藥價值罰洋五倍所罰之洋不繳即送監牢監禁不過三個月

一兵械與轟爆物並其製造所需之料進口時須立即報明遵聽本口所定章程辦理卸存棧內其火藥等件並其製造所需之料均須在特設之專棧存儲若無由管理該口衙署所發之准單不得移出並須交納棧租其兵械均須存於關內若無由管理該口衙署所發之准單亦不得移出仍須交

納棧租所有兵械火藥等物非領有執照不准私賣凡領執照須交照費如不遵章程兵械等物入官並罰洋儘多五百元

一如有小船私裝兵械火藥等物查出將兵械火藥及船罰充入官該船水手罰洋不交即送監牢監禁不過三個月

以上章程自光緒二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起開辦

南甯新關試辦章程

光緒二十七年

一船隻若無裝載危險貨物其灣泊界限由東自某地起至西某地止

二船隻若無裝載危險貨物其灣泊起卸貨物界限由東自

起至西止

三船隻裝載火藥炸藥等危險之物須泊界限之下離界一英里

四民船若不礙水道仍准灣泊界內歸理船廳巡船管理灣泊

五船隻裝載火水油者可泊於某某之地

六船隻已到界限之下一英里者作為進口之船

七船隻進口尚未拋錨之時新關派巡役上船指點灣泊看守一切該船主應將艙口單當面交與單內須將所載貨物號碼件數等詳細開明由船主親自先行畫押如有影射捏

報情弊則罰該船主關平銀五百兩

八凡洋商自備之船運貨抵口後應將船牌等件交其領事官照例報關如無本國領事官託別國領事代報或自持赴新關呈驗亦可其雇用之船亦由領事官一體代報但雇用船執照及船料收據須由該商持赴新關一併呈繳惟華商則應直赴新關報明

九艙口單並領事官報單領到之後新關即可發給開艙單准其起貨惟洋藥土藥須有特發之准單方能起卸船主未領開艙單擅行起貨者即罰關平銀五百兩並將所起之貨物充公

十貨物須用新關編號之駁船裝載運至新關驗貨廠驗明完稅如未領准單而私有起卸過載改包等事及所裝之貨物多於准單者一經查出即將該貨充公

十一駁船到關稟請編號本關即在該船船旁編列號碼無庸繳納分文

十二艙口單列明之貨卸於駁船船上新關弁役即發駁船載貨單一紙該貨則須直運至驗貨廠不能延悞該商一面收此單交驗貨手查核一面到公事房呈漢英文單請驗完稅該稅清完之後即發放行單

十三新關弁役發給駁船單時須將時刻註明單內以便駁

船到關時核對如有延悞情弊當即查究倘無延悞驗貨手
即將該單畫押交還該商粘同報單遞入公事房核辦

十四貨物到關完進口稅後裝載掛號駁船至南甯郡城內
外皆免再納釐金惟貨物離南之時若未在新關領內地票
者即照釐金章程辦理

十五出口貨物須照章開單報關驗納完稅完稅之後領有
出口放行單該貨須直運上船不能延悞如無出口放行單
擅行將貨裝運即將該貨充公

十六船隻貨物裝畢各項稅清完報關出口該船既將出口
單呈上則不能復載貨物

十七出口貨物如因船載已滿復行退回者該貨主須將該貨運至本關驗貨廠俟本關驗明給發退貨單方准起回上棧

十八凡運入內地之洋貨由該商將其貨若干於某日由某船進口報明本關由關查驗的係洋貨方准發給驗單該商持赴銀號完子口半稅取號收繳關發給內地稅單該貨過卡即將單呈驗蓋戳放行如到所填之處由該處之卡查驗貨物相符立予放行即將運照存留彙解本關以憑核銷惟單內所載之貨或在沿途發賣者或到所指之處業已呈單嗣後該貨不能以所發之內地單為憑

十九土貨由三聯票出內地者運至本口經過最後之子口

即某某卡應請該子口將過口之時日註明貨主當將該貨

直運至本口驗貨廠呈驗倘有耽擱情弊當即查究倘該貨

運不到關而在沿途私售者查出即照章議罰再商人請領

三聯報單

應具保結註明該貨運往外洋其辦法按照粵海關土貨運出內地之章程辦理該報單則以一年

為限尚未置辦該商應將三聯單交關註銷

二十本關除禮拜日放假日之外每日十點鐘開關至四點

鐘收關起下貨物均須日間以早六點鐘起至晚六點止惟

禮拜日給假日非特請專單概不准行凡請各項照單均須

稟本關稅務司查閱

以上章程乃係暫行試辦倘日後有與稅務未便之處應隨時核議增改以歸妥善

騰越關試辦章程

光緒二十八年

一本關暫設在南門外六保街三楚會館

二洋商如有進出貨物報關須寫

英漢

文報單各一張內開貨

物名色件數價值各等情並註明該貨從何處來往何處去以便查核

三由緬甸運來各貨物須過蠻允先報本關分卡請領放行單再裝騰越由本關查驗核稅

四貨物查驗後本關發給應完稅餉單一張由該商執往官

銀號照數完納領取號收繳回本關再將該貨放行

五出內地土貨須請三聯報單完納正半兩稅如未領三聯單須呈釐金收票再准放行

六土貨出內地往緬甸本關所發之放行單須帶同貨物至

蠻允分卡查銷

七各貨由緬甸運往老撾

即壩

地方銷賣並老撾土產前往

緬甸須先報明蠻允本關分卡完納稅餉請領放行單

八所有進出各商貨物運過密芝那一帶地方銷售須先報明蓋西本關分卡或另有相宜之地完納稅餉請領放行單
九凡進出各貨物報單內如有假報捏報等弊者被本關查

出將貨物一併罰充入官

十完納稅餉須用紋銀每兩關平銀合紋銀俟開關方能定
奪

十一洋華各商請領執照運洋貨入內地須於報單寫明係何
貨色何月何日運到騰越該貨係往內地何處各等情由本
關查驗相符後該商前往官銀號補納半稅發給執照准其
前往

十二洋商入內地請領採辦土貨三聯單須稟本國領事官
轉請監督發給如無領事官可請稅務司代為請領華商即
可轉稟稅務司代為請領

十三凡請領三聯報單各土貨出內地不准在沿途私行售賣如有違背者被本關查出即將貨物一併充公

十四凡洋貨入內地領有三聯單完過半稅者即憑此單自本關通商口岸運赴單內所指之處經過一路關卡無論稅釐以及各種規費概免重徵惟至指售之地應照章將單呈繳查銷若所運貨物在中途售賣其全行賣盡者該押貨之人或貨主須將稅單在附近子口繳銷倘未全賣餘貨須在應行先過之子口報明在於何處銷去何貨若干由關卡在稅單上註明蓋戳放行至進口各貨經過本埠第一子口須將稅單呈驗蓋戳如將已經蓋戳之單匿不在於應行呈繳

之地請銷敢於執持復用倘經本埠第一子口查出即將該
貨一併充公

十五本關除禮拜及定准封關各日外每日自上午十點鐘
至下午四點鐘辦公其進出各貨物在驗貨廳由早六點鐘
至晚六點鐘查辦

以上各條係暫訂試辦如有未備應俟

中英兩國會商酌改以期妥善

總署咨沿江六處試辦章程

光緒 年

為咨行事案查煙臺條款第三款內載沿江安徽之大通安
慶江西之湖口湖廣之武穴陸溪口沙市等處均係內地處

所並非通商口岸按長江統共章程應不准洋商私自起下
貨物今議通融辦理輪船暫准停泊上下客商貨物皆用民
船起卸仿照內地定章辦理除洋貨半稅單照章查驗免釐
其有報單之土貨祇准上船不准卸賣外其餘應完稅釐由
地方官自行一律妥辦外國商民不准在該處居住開設行
棧等語所載不過是大概辦法現將詳細章程十二款開列
於後相應咨行查照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各省

一條款所載輪船字樣並非出洋輪船乃指江輪船而言
一條款所載民船字樣並非各項船隻乃指該六處由卡挂

號准作撥船編列字號而言

一六處除領有稅單之洋貨並領有報單運照之土貨驗明單貨相符洋貨即准其裝船或起岸放行土貨即准裝船前赴所報出口海關該六處均不另徵稅釐外其餘無單照各貨均照後開章程辦理

一由六處裝船運往六處起岸之貨先完裝船處釐金報明

由此處運往彼處並不過關者如自大通赴安慶自陸溪赴沙市無庸完稅

其須過一關者如自大通安慶至武穴自武穴至陸溪沙市自到該關照完正稅

此兩項均應將此去途中所經釐卡由裝船處釐局核明共有幾卡即照所完釐數令其再完幾倍以補應完之釐其須

經過兩關者俟到第一關照完正半兩稅應由裝船處釐局
將此處所經第一關以前第二關以後共有釐卡幾所照所
完釐數令其再完幾倍以補應完之釐

如大通安慶運至沙市陸溪口起岸由沙

市陸溪口運至大通安慶起岸中間一關以後二關以
前釐卡准其免補若祇過一關及不過關者不得援免

謹按註釋內云中問一關以後二關以前釐卡准其免補者
如自大通安慶裝船運至沙市陸溪口起岸沿途應經九江
漢口兩關裝船處釐卡當核明由大通安慶至九江關止共
有釐卡幾處復由漢口關起至沙市陸溪口止共有釐卡幾
處一併算明即照本口所完釐數令其再完幾倍中間由九
江關起至漢口關止所經釐卡免其核繳俟抵九江關時完

納正半兩稅由沙市陸溪口裝船至大通安慶者亦照此辦理若路經一關者所經該關前後共有幾卡均在裝貨之口核明照繳到關時仍完一正稅不能藉口已納關稅邀免過關以後釐金也

一由六處裝船運往長江各關暨上海關起岸之貨先完裝船處釐金報明運赴何關俟到第一關照完正半兩稅應由裝船處將此去所經第一關以前共有釐卡幾所即照所完釐數令其再完幾倍以補應完之釐如所報起岸之關即係第一關如自大通安慶至九江關自武穴至江漢關自陸溪口沙市至宜昌關到關只完正稅不完半稅

一由上海關暨長江各關裝船運往六處起岸之貨除先在

該關照完正半兩稅或只完正稅

如自蕪湖關報運大通是僅經一關只完正稅如自

鎮江關報運大通是所經兩關應完正半兩稅其經三四關者亦只完正半兩稅一次而止以上正半各稅均在裝船之

關照

報裝輪船指赴某處並領收稅單到起岸處呈驗外應

於起岸處照完該處釐金並由該釐局核明所經末尾一關

以後共有釐卡幾所即照所完釐數令其再完幾倍以補應

完之釐

如所經僅只裝載一關即以該關為末尾之關

一凡裝船處收釐均須填發收釐單交該商於到關及起岸

處呈驗如該貨須到關完稅該裝船處釐局均應另寫總釐

單封好交與船主送到所經第一關稅務司查收一面由該

商持收釐單赴關呈驗完稅該關片給收稅單並將所呈收釐單加戳給還俾到起岸處再行呈驗倘六處裝船之貨到關及起岸處該商竟無完釐完稅各單呈驗者該貨入官其有以遠報近希圖偷漏者查出罰辦倘在不准停輪之處私行上下貨物者該貨入官該輪船照章查辦

一六處內湖口一處應行另立完稅專章惟因湖口情形現在尚未查明其餘五處應照現議之章先行試辦湖口一處須俟查明再議

一六處抽收釐金本與稅則無涉向就貨價每百抽二各按本處時價核收其收銀驗貨秤碼應與各關一律均不得稍

有高下

一六處自沙市以至大通沿江抽收來往貨船釐卡查有沙

市北河口鸚鵡洲樊口武穴以上湖北五卡二套口以上江西一卡華陽安

慶大通以上安徽三卡共為九卡該六處應各將沿江釐卡按上下

游遠近次序懸牌寫明備查其應補釐金即在六處之間不

逾大通以東沙市以西並使各商知悉

一六處裝船之貨必須聽候查驗完清釐金將貨由官碼頭

掛號撥船上輪船六處起岸之貨由掛號撥船向輪船撥出

送到官碼頭聽候查驗辦理倘有私用未曾掛號之民船送

貨撥貨者該貨入官船戶提完

一六處所收釐金應分別各還各卡定期彙解以清款項所有釐金細數及貨物餉件應由各該處委員按七日造具清冊並按外國月分造具總冊分別送呈本省稅關及駐紮江漢關巡查六處副稅務司查核以便按結詳報

以上各款均擬試辦一年如有未盡事宜及或有窒礙之處隨後相機酌改以期妥善查本年五月二十一日係泰西七月初一日即為第六十八結之始若此章可以暫為試行擬即從此日開辦

重定長江通商各關通行章程

光緒二十五年

查長江通商統共章程現經一律修改舊用之章一概作廢

則沿江各口向設之專章遵行之辦法自必窒礙難行必須重為訂定以便各該關遵守與長江新章相輔而行茲將各關應用通行之章酌定條款自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四月初一日即光緒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作為長江新章開辦之期其各該口通行之章亦應屆期一律開辦今將所定條款開列於後

謹按此章係與修改長江通商章程相輔而行

通行雜項章程

一船隻停泊定界凡船隻進口務遵理船廳指定之處照章停泊其本口停船之界開後由各口酌情自定註明其進口時尚未停泊以前一切撥船舢板等小艇均不准駛傍該船

一撥船定章凡各口撥船應在新關掛號並須用英漢兩項字
將號數於船上大書明顯

一起卸定章凡船隻起卸貨物或上下壓載之石鐵等件均
須有准單如查出並無准單私行起卸上下者即應查拏入
官其領有准單者由日出至日落均可任便起卸上下此外
或於夜間或禮拜日暨照章封關之期若無專單均不准起
卸上下

一船滿退回貨物之章凡欲下船之貨已經領有准單因船
載已滿復行退回必須報關候驗方准起去

一進出口貨物分時起卸報關領單之章凡船隻在口除領

有江照之船外其他船隻均須俟進口之貨起清方准下出口之貨至進口貨內若有洋藥則必須起存關棧若有軍器等件未領新關之軍器專照不准擅起又進口之貨其置貨原單內未將水腳保險等費開列明晰可由關按該單貨價再加一成核算值百抽五之稅數惟此單亦可不認為市價由關自行估值核稅又若有貨物在宜昌報明逕赴上海該貨到漢口過載時赴關報明即可由關備一百貨過載總單給發收執其由上海逕運宜昌之貨至漢口時亦可一律辦理凡請起貨准單者在報關時須將所有之免稅單暨完稅憑單等件同時呈請驗明方准給單

一出口貨物定章凡欲出口之各貨須先由貨商開單將貨色件數兩價值暨箱包號數逐件用華英文開明報關並將現欲出口之貨運赴海關碼頭請驗或因該貨繁重難於盤赴碼頭可由該商呈請派人前往商棧或躉船內查驗然此非定章必須由稅務司酌情特准方能往驗驗畢其船棧均可由關封固惟無論在何處驗貨必須該貨與原報之單相符隨由關發給驗單令該商持赴銀號完納出口稅銀俟掣取號收呈關核驗後方能發給准單下船其未經領有准單以先所報之貨斷不准任便移動

一江海關徵收稅課新章從前長江各關徵稅另有專章與

沿海口岸辦法不同是以江海關向章均係輔助各江關向辦之事現在長江章程既經修改所有沿江各口華洋進出各貨報關完稅各事改為與沿海各口一律辦理土貨出口即完納出口正稅進口暨復進口各貨均在所進之口分別完納正半各稅則江海向章必須刪改俾與長江新章融洽茲將改訂之江海關專章四條開列於後

一各貨由長江口運至上海先須開單報關呈請查驗若係土貨執有收稅單者則只徵其復進口半稅如無出口收稅單者即令該商於半稅之外繳存一出口正稅若係洋貨到口並未執有免照則令該商完納進口正稅至各貨由長江

口運至上海或復出上海口運往外洋或復進他口轉運外洋向有寄回原出江關之單據收回預存之半稅嗣後既無預存之稅此單據即歸無用

二凡有土貨由上海運長江各口者先須報關完納出口正稅由關發給收稅單俟該貨到指運之長江口應即報關呈單照驗再完復進口半稅

三凡土貨已進上海口欲復出口載往長江各口者可報關請領復進口半稅之存票即由關將已完正稅憑單一併發給俟到長江口時仍須報關照完半稅按照土貨進口復報往各海口一律辦理凡洋貨已進上海口復欲運往長江各

口者均可隨時報關請領免稅單或請領進口正稅之存票
若領有存票該貨到長江口時仍須報完進口正稅按照洋
貨復出口運赴各海口一律辦理各商報關時均用江海關
向來復出口報單式樣並將欲領免稅單或欲領存票之處
於報單分晰註明

四凡過載之貨若係由長江運來之土貨須於原口原報單
內預為註明至上海過載撥往某口字樣方准照常過載否
則該貨到上海時即可由關開驗徵稅若係由外洋進口之
貨欲由上海過載別船運往長江各口者該商報關時亦須
照向來上海呈報撥貨單式樣開呈若有在他口報往上海

之貨或未到上海以前或已到上海以後欲改行過載運往別口亦應照向用撥貨單式樣呈關否則可由關開驗徵稅至洋土各貨在上海過載應以進口五日為限必於限內報關請領撥貨准單過載清完違者該貨歸於進口貨類照章徵稅惟各貨過載時雖在限內若海關欲行開驗亦可任聽盤查

一復進口茶葉半稅准立保結之章凡茶葉裝於江照輪船復運進口者無庸立在該口完納半稅准由貨主照數立具保結若於一年限內實將該貨復運出口呈有單據即將原結註銷倘逾期未運出口應由該關按照保結補收復進口

稅若所運茶葉限內復出此口再進彼口此口註銷原結彼口應令該商再立保結亦須於一年限內復運出口再行註銷以此類推至貨主呈請銷結應於茶葉已運出口七日限內報關呈明註銷

出海船隻之辦法

一鎮江關現定辦法抵鎮之船有按照各海口之章辦理復行出口者並有按照長江章程辦理駛往上江者凡大洋船以及划艇等船與未領江照之輪船到鎮江口須由該國領事官報明鎮江關並由該船主將進口船單船鈔執照貨物總單一併呈關即由關發給開船准單若該口無本國領事

官者該船主除將艙單鈔貨等總單執照呈關外應將該船牌等件暫存關內請領起下貨物各准單俟各貨起下清完遵納各項稅鈔呈到出口貨物艙單即由關發給紅單領回船牌等件均與沿海各口一律無異凡船駛到鎮江起下貨物畢欲過鎮江駛進長江他口者應將下貨艙單呈關請領赴某口之總單及紅單各件由領事官代為請領長江專照即由關將該船艙口封閉若該船牌照原存在關即由該船主自行請領長江專照前往方准出口駛往上江若該船或於領事署或於關內已存有在上海或吳淞原領之長江專照應即由關查核蓋戳發還無庸再發本關專照凡在鎮

江領取長江專照者該船駛回鎮江時應將該照在鎮關繳銷並將各江關所發之紅單及出口艙單等件一併呈請查核無誤方能發給未後紅單赴領事官處領回船牌凡在上海吳淞請領長江專照者亦須照鎮江關辦法分別在淞滬等關領繳一律辦理

一上江各關通行辦法凡船隻領有長江專照者於進江口時須將該照存於本國領事官處由領事官代為報明本關並由船主將艙單總單暨船鈔執照等件送關查核無領事官者其長江專照暨前項單照等件即由船主呈關查核請領開艙准單後隨由各貨主將其貨色件數斤重價值號數

等情用英華文開列報單呈關請領起貨准單即將該貨或卸入本關掛號之撥船直赴本關碼頭候驗或卸入曾具保結之撥船囤積商棧躉船內呈請派人往驗俟由關驗明後領取驗單完清稅銀方能發給放行單任便移動各貨下貨者照前開下貨通行之單辦理

一長江各關紅單辦法凡船隻進長江各口起下貨物完納稅鈔畢應將出口艙單於下午三點鐘以前呈關查核無誤領取紅單即可領回長江專照展輪出口其艙口均聽該關封閉並派關役附搭該船押送以防流弊所謂紅單者並非准令出口之件只係該關所發稅鈔完清之據船主執持此

單即可請領事官給還船牌等件至某船欲往某口係領事官註明者與新關無涉此係紅單要義特為揭明

江照輪船辦法

一來往長江輪船定章凡輪船領有江照專行來往長江者於進各江口時務將該照呈關查核

一江照輪船運進貨物辦法凡領有江照之輪船由他口運貨至長江口者須將他口所領總單與船主畫押之艙單暨船鈔執照等件呈關查核方准開艙隨由各貨主將其貨色件數斤重價值等情開單報關請領起貨准單候驗發給驗單完納稅餉呈交號收方給放行單任便移動與他項船隻

一律辦理倘驗貨時查出該貨多於總單或艙單內所載之數即將溢出之數入官若總單內開列之貨有未起出之件即按總單載有之數向該船主追賠應完稅銀凡有江照之輪船進口時擬將船貨撥入掛號撥船或躉船棧房內聽候貨主照章取貨則准照本關專章辦理

一江照輪船下貨辦法凡有江照之輪船下貨時須先報關候驗驗畢完納稅銀請領准單方准下貨按照他船辦法一律無異

一江照輪船領取紅單辦法凡有江照之輪船並不起下貨物者可由關查核該照後交還出口其起下貨物者應俟起

下清完即將出口艙單呈關查核由關發給總單發還江照
暨船鈔執照等件後即准出口

划艇釣船並洋商雇用之民船辦法

一洋商自置或雇用船隻辦法凡沿海沿江划艇民船等由
洋商或自置或雇用者均應按照光緒二十四年修改之長
江通商章程一律辦理各船務須停泊於各口指定處所報
關起下貨物完納稅鈔與出海之長江專照船一律無異洋
商僱用民船除將自置之貨由此通商口運至彼通商口外
不准另作別用該商並應赴關立具保結請領專牌等件備
查

一小輪辦法凡小輪船應一律赴關掛號領牌其初次領牌須納牌費銀十兩至每年更換新牌之時均納銀二兩

另款

一辦公時刻及投遞文函定章各新關除禮拜日照章封關日外每日由午前十點鐘開關至午後四點鐘閉關所有本日欲行出口之船其呈遞艙單請領下貨准單等事應在三點鐘以前赴關辦理以免延誤至投遞各項公文信函必須寫明呈交各該稅務司收開庶無錯誤

一以上辦法倘日後查有窒礙之處可隨時酌量刪改增添以歸妥善

--	--	--	--	--	--	--	--	--	--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八下目錄

成案

開埠門 關章類

總署奏江海各關增加經費銀兩摺 光緒元年

總署奏增各關稅司經費銀兩摺 光緒二十二年

粵海關咨洋關外國巡丁巡船應給牌照文 同治五年

總署咨新開瓊州等五關核定經費文 光緒三年

總署咨關役每屆七年賞給一年薪俸文 光緒二年

總署咨核定各關放假日期文 光緒三年

外務部咨常關改歸新關總稅務司所關兩端咨行查照文

光緒二十七年

外務部劄江西姑塘關應歸監督專管文 光緒二十七年

外務部咨廣州灣威海衛現未設關應准照總稅務司所陳辦

法文 光緒二十九年

外務部劄揚州關距鎮江甚遠無庸稅司兼管文 光緒二十七年

外務部劄荊州關仍循舊辦理不歸稅司兼管文 光緒二十七年

總稅務司呈續擬增設移設各常關與徵收銷場稅兩端另籌

辦法文 光緒二十九年

總稅務司呈葡在澳門設立分關現與阿大臣畫押文 光緒二十九年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八下

成案

開埠門 關章類

總署奏江海各關增加經費銀兩摺

光緒元年

奏為各海關稅餉遞增原定經費不敷辦公謹將酌加銀數請旨准給遵行仰祈

聖鑒事查本年八月間據總稅務司赫德申稱同治二年間奉到

臣衙門劄文各關經費每年以七十萬二百兩為度嗣後稍

加因領至七十四萬八千二百兩唯當同治元年時各關征收稅餉合計不過六百六十三萬兩至十三年則增至一千

一百四十九萬兩稅餉日見增加則各口所需之人不能不
逐漸加增統核各關經費所出之數已逾經費所入之數入
不敷出仍請照前稅餉至一千萬兩即可增加經費之議准
給經費一百二十萬兩等因_臣等查從前總稅司李泰國請
給各關經費_臣等以關口之大小稅務之繁簡擬定經費之
多寡計給各海關每年經費七十萬二百兩於同治二年五
月間附片陳明奉

旨允准在案四年冬間總稅務司赫德因牛莊關常洋兩稅較旺
申請於該關按月坐支銀一千五百兩以資緝私六年三月
間復據該總稅務司申稱山海東海臺灣淡水四關應月增

經費二千五百兩藉以巡緝偷漏各等因均經_臣衙門先後具奏奉

旨允准各在案現據總稅務司赫德申請添加各關經費_臣等查同治二年間奏定經費七十萬二百兩其時一年所收之稅不過六百數十萬兩查同治十年至十三年每年各關均收至一千一百萬兩有餘經費自應議加該總稅務司申稱各關經費入不敷出亦係實在情形且同治六年間該總稅務司曾請加添經費_臣等告以所收稅餉能否暢旺尚未可知如果將來收至一千萬兩以外確有成效屆時再議加增等語當於是年三月間附片內聲明唯現在稅餉已逾千萬該

總稅務司遽請添至一百二十萬兩之多_臣等公同商酌於
舊有經費七十四萬八千二百兩外增添三十五萬兩並與
議定嗣後約以七十萬兩為收稅一千萬兩之經費將來關
稅非過一千五百萬兩不得再為請益所有議加之經費三
十五萬兩並前有之七十四萬八千二百兩統共各關經費
每年一百九萬八千二百兩自本年十二月初五日第六十
二結起查照發給如蒙

允准當由

_臣

衙門分別咨劄戶部南北洋大臣暨總稅務司各關

監督遵照辦理所有

_臣

等酌加各海關經費銀數緣由理合

恭摺具奏伏乞

聖鑒謹

奏 光緒元年十一月初八日奉

旨依議欽此

計開各關增加經費清單

江海關年終稅數三百二十五萬兩現在每月經費一萬五千兩應請每月給二萬兩計每年二十四萬兩

閩海關年終稅數一百八十八萬兩現在每月經費六千兩應請每月給一萬一千五百兩計每年一十三萬八千兩

江漢關年終稅數一百四十五萬兩現在每月經費五千兩應請每月給一萬兩計每年一十二萬兩

粵海關年終稅數九十一萬兩現在每月經費銀一萬兩應請每月仍給一萬兩計每年十二萬兩

浙海關年終稅數七十六萬兩現在每月經費二千六百兩應請每月給六千兩計每年七萬二千兩

九江關年終稅數六十七萬兩現在每月經費四千兩應請每月給六千兩計每年七萬二千兩

廈門關年終稅數五十八萬兩現在每月經費四千兩應請每月給六千兩計每年七萬二千兩

潮海關年終稅數六十六萬兩現在每月經費二千六百兩應請每月給六千兩計每年七萬二千兩

津海關年終稅數三十七萬兩現在每月經費二千五百五十兩應請每月給三千兩計每年三萬六千兩

東海關年終稅數三十一萬兩現在每月經費三千兩應請每月仍給三千兩計每年三萬六千兩

山海關年終稅數一十九萬兩現在每月經費二千兩應請每月給三千兩計每年三萬六千兩

鎮江關年終稅數一十五萬兩現在每月經費二千六百兩應請每月給三千兩計每年三萬六千兩

臺灣關年終稅數一十三萬兩現在每月經費一千五百兩應請每月給二千兩計每年二萬四千兩

淡水關年終稅數一十二萬兩現在每月經費一千五百兩
應請每月給二千兩計每年二萬四千兩

以上十四關共准給經費銀一百零九萬八千二百兩由總
理衙門咨行各省飭各關自本年十二月初五日
起按月查照發給辦理在案

謹按臺灣淡水兩關業經裁撤

總署奏增各關稅司經費銀兩摺

光緒二十二年

奏為各關稅項遞增暨添設洋關擬加稅司經費恭摺仰祈

聖鑒事溯查各關設立稅務司徵收稅鈔於同治二年間歲徵銀
六百餘萬兩議給各稅司辦公費銀七十萬二百兩旋於六

年添設山海東海等關歲徵銀八百餘萬兩加給經費銀至七十四萬八千二百兩嗣於光緒元年各關歲徵銀一千一百餘萬兩增添經費銀一百九萬八千二百兩續於六年新開口岸增設瓊海北海甌海蕪湖宜昌五關共新舊十九關歲徵銀一千三百餘萬兩加給經費銀一百十五萬八千二百兩復於十四年各關歲徵銀一千五百餘萬兩並添設九龍拱北二關及購買緝私巡船加給經費銀一百七十三萬八千二百兩又於十九年添設龍州蒙自重慶及朝鮮之漢城各關加給經費銀一百八十五萬八千二百兩歷經總理衙門奏准遵行在案茲據總稅務司赫德呈稱通商各關稅

務司經費一事前經先後奏准每年撥發關平銀一百八十五萬八千二百兩之數而除臺南淡水兩關經費每年七萬二千兩停發外現在各關實發一百七十八萬六千二百兩查西藏前開亞東一關尚未徵收稅課然不能不動用經費且新添蘇關杭關沙市思茅等關均經派有稅務司等前往惟前項奏准經費數目並無此新開之關在內且各關今年上半年所徵之數較去年上半年所徵約多至一百七萬兩舊有之關公務較繁辦公人等因之較多又加郵政在在均需費用祇可請准添撥以資辦公應請將年款一百八十五萬八千二百兩奏准之數改為一百九十六萬八千兩并開

具各關應添經費數目清單請飭各關於光緒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起按月發給申請覈辦前來_臣等查總理衙門原議各關收稅逾一千五百萬兩准其加增經費比年以來因收稅逐漸加增迭經奏請照章添給各該關經費均奉

諭旨遵行在案今因收稅加增并添設蘇州杭州沙市思茅等關又加郵政在在均須費用該稅司所請加給經費尚屬實在情形查請撥之數每月加銀九千一百五十兩每年合加銀十萬九千八百兩合前撥共銀一百九十六萬八千兩_臣等公同酌核其所請增撥之數尚非無因應如所請照案撥給

如蒙

俞允當由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分咨南北洋大臣暨劄行各關監
督並總稅務司於光緒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如數加撥
遵照辦理所有_臣等照案酌增各關經費緣由理合恭摺具

陳伏乞

聖鑒再此摺係總理衙門主稿會同戶部議奏合併聲明謹

奏 光緒二十二年 月 一日奉

旨依議欽此

按江海關舊徵銀每年約五百三十萬兩現約徵六百二十
萬兩原撥經費每月二萬五千八百五十兩現擬增至二萬
八千兩其餘各關均按收稅多寡比例加增茲不備錄

粵海關咨洋關外國巡丁巡船應給牌照文 同治五年

為咨會事案照各洋關所用外國巡丁應給牌照前經飭據
江海關查明該關向辦章程轉行照辦嗣准

總理衙門咨開此項牌照酌照上海道所定辦法洵屬簡明
周妥應准照辦並據赫總稅務司申稱議及外海地面不歸
地方官管轄各口船隻公共往來處所此等口外處所較之
口內關係更為緊要緣口內由地方官管理口外即大海不
歸地方係屬各國通衢在彼來往辦公之船應有各國共信
之據各海關所發之照在口外即如廢紙須由

總理衙門發給牌照等語當因外海內江地面凡屬中華者

各有分省分界管轄之處其海外公共往來地面巡查緝私
事所罕有間有各省僱用輪船及各營艇船巡洋捕盜非專
為查外國船而設亦應有旗號牌照為憑又經悉心核擬所
有各關口內已設巡丁牌照應仍照江海關向章辦理其有
江海口外巡私及來往辦公之船所需牌照應否分別辦理
議將各關巡船在口外者由該處管關監督查照轉請該管
通商大臣核發至僱用輪船與外海水師各項艇船巡洋捕
盜及來往辦公者由該管文武衙門查明轉請該督撫核發
牌照以便稽查而杜冒混咨覆察奪去後於同治五年正月
二十四日承准

總理衙門咨開口內巡丁牌照均照上海章程辦理口外巡船其隸在各關者由各該監督詳請通商大臣核發牌照其隸在各省者由各該地方官詳請督撫核發牌照所議甚屬詳晰應如所議辦理希即劄飭各關暨轉行各省一體照辦等因相應咨會查照辦理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沿海各省

總署咨新開瓊州等五關核定經費文

光緒三年

為咨行事光緒三年二月初四日據總稅務司申稱新開通商口岸五處派委稅務司等經費甚鉅內領十四關經費之數不敷開銷請於瓊州關每月給經費銀二千五百兩北海

關每月給經費銀二千五百兩温州關每月給經費銀四千兩蕪湖關每月給經費銀三千兩宜昌關每月給經費銀五千兩以資辦公從本年二月十八日起按月發交等因查江海粵海潮州浙海津海閩海六關開辦之時自第一結至第四結共徵正半稅銀五百七萬兩零是年共用經費銀二十八萬兩零第五結至第八結添開長江三口及廈門海關共徵正半稅銀七百二十五萬兩零是年共用經費銀四十四萬兩零光緒元年十月間本衙門奏請酌加各關經費摺內聲明議定嗣後約以七十萬兩為收稅一千萬兩之經費等因咨行在案今新開瓊州等五關自應視收稅之盈絀以定

經費之多寡庶與成案相符本衙門業經創行總稅務司轉飭瓊州等五關稅務司等務須實力徵收稅課所需各項照案以每年收稅百萬支給經費七萬之數先為試辦即自本年二月十八日為始一律支給俟一年後再憑各關收稅數目酌定經費以昭平允至舊開之十四關前因收稅暢旺是以酌增經費如或嗣後收稅漸少所需經費亦應酌量刪減以歸核實相應咨行查照可也須至咨行者

右咨
北
南洋

總署咨關役每屆七年賞給一年薪俸文 光緒二年

為咨行事光緒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據赫總稅務司申稱各

口岸辦事人員擬改每歷七年賞給一年薪俸等因前來查所稱各情雖比初定章程較豐而各員効力多年得此可以多沾利益嗣後各口稅務司等遇有每歷七年者即由該總稅務司按照此次所擬辦理除劄覆赫赫總稅務司外相應鈔錄原呈咨行轉飭各關道查照可也須至咨行者

右咨

北南洋

附錄赫赫總稅務司申呈

為申呈事竊於同治三年七月十二日呈稱現在十四處口岸均設有稅務司並幫辦人員及稽查偷漏等事扞手等計共各關人數甚多非立定章程俾知遵守無以昭畫一擬章

程二十六條請核已於同治三年七月十九日奉到

貴衙門劄復內開所定章程均屬周妥由本衙門酌改數處
並增添一條作為第一條共成二十七條另錄劄知即照辦等
因當經總稅務司歷年遵照辦理在案現查章程第二十五
條內載若歷過五年自行因病回國併非因事撤退者給予
半年新俸歷過十年者賞給一年二十年者賞給二年亦均
由議定各關稅務司經費項下支給等語查各關歷過五年
與歷過十年而回國者其人甚少大率皆思待二十年後始
行回國而總稅務司則不得不各備以二年薪俸預存於銀
號之中日積月累所存漸成鉅款閱時既久銀號儻有不虞

終身月其自學之有表一
一
有大為不便之處因是之故則前所定章自宜略有更改為
妥總稅務司現擬於各在事者每歷七年即賞給一年之薪
俸一次如此在事各員雖於應得者稍有多寡之差而較之
初定之章程於經費既無甚出入並於各員既得賞銀在先
亦可自行籌維利益多沾且於積存鉅款日久銀號閉業之
虞可稍釋矣以故擬請

貴衙門准將初訂舊章內所開之字樣改為凡在關每歷七
年者准由總稅務司酌給一年之薪俸一次作為日後養餘
年之費並准由總稅務司按照各員在關辦事是否勝任之
處酌量給留以示獎勵而昭勸懲至其銀兩亦均由議定各

關經費項下支給等語為要所擬此章尚條大略先行如此辦理至其詳細一俟行定後自當由總稅務司隨時申陳一
是所有先擬更訂賞給各關入等薪俸之處可否宜行合即
備文申請裁奪遲為示復須至申者

總署咨核定各關放假日期文

光緒三年

為咨行事先緒三年十二月初九日據赫總稅司申呈以各
關放假日期請通飭各口以歸畫一等情前來除由本衙門
剴復外相應鈔錄赫總稅司原呈咨行轉飭照辦可也須至
咨行者

右咨

北南洋

附錄赫總稅務司申呈

為申呈事竊查各關章程除禮拜暨年節等日應行放假外每日係自早十點鐘起至午後四點鐘止在關辦公而各船裝卸係自日出至日入為限如欲於夜中暨禮拜年節應行放假之日上下貨物亦可惟須特請專章遵繳專單費各口歷經照辦在案查所謂禮拜之日人所共知並無異詞惟於所謂年節即應行放假日期各關辦法不一以致藉生口舌因思外國商民船隻既係遠涉重洋前來貿易未便耽延其事則雖放假之日不應從繁多定然中國所遵奉之日亦不可忽略不論查外國除禮拜之日外則以正月初一日並三

四月間新月後之禮拜五暨十二月二十五日共三日為應
行放假之期而中國以正月初一二三五月初五八月十五
日暨

皇上萬壽均應放假新關向守此規如

貴衙門視為妥善應請咨行通飭各口即將以上日期作為
新關放假之日此外不得放假以歸畫一是否可行應請酌
核示遵須至申者

外務部咨常關改歸新關總稅務司所開兩端咨行查照文
光緒二十七年

為咨行事先緒二十七年九月初八日准

全權大臣咨稱據總稅務司赫德申呈以口岸各土稅派稅務司經理其中尚有未經分清仍須定明各節備文申請酌復等情查原申呈內開目下尚有實事兩端請為辦理一係應請咨行南北洋通商大臣將各口岸某處稅捐應歸新關轉告總稅務司一面將各口岸某處稅捐應交新關分飭各該管之員一係應請飭知應行交代各員開辦之初雖照舊章而日後酌改其間應由各該員於每月底將徵收之數內提出一成交本口稅務司備作經費其餘九成匯交上海應收之員備交賠款等語查各口岸常稅應歸新關者已由外務部戶部通行各監督遵辦並將十月初一日開辦行知在

案容再由外務部將業經行文各處開單劄知該總稅務司查照其開辦之初雖照舊章而日後仍須酌改亦可由外務部戶部通行飭遵至收數內提一成經費應准照辦等因前來除將常稅應歸新關各處開單劄知總稅務司外相應咨行查照辦理可也須至咨行者

右咨福州將軍

外務部劄江西姑塘關應歸監督專管文

光緒二十七年

為劄飭事先緒二十七年九月十八日准江西巡撫電稱據九江關道明徵稟該關常稅奉文改歸稅司自應遵辦惟姑塘一關距九江水路九十里按照新約應歸監督專管等因

前來相應劄行總稅務司轉飭九江關稅務司遵照可也須至劄者

右劄總稅務司

外務部咨廣州灣威海衛現未設關應准照總稅務司所陳

辦法文 光緒二十九年

為咨行事先緒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據總稅務司申稱查廣州灣法國租地一處各關應如何辦理各節業於光緒二十五年四月十五日呈明通飭各口稅務司與膠州辦法一體辦理在案現據江海關稅務司詳稱有船運貨前往威海衛地方應如何辦理等語總稅務司查山東之威海衛既

條租與英國則自通商各口前往之貨即應照膠州成案辦理如係初次出口之土貨出口時應完清出口正稅如係已完出口正稅復進口半稅復運出口之土貨除正稅不還外其半稅應以存票發還如係已完進口稅之洋貨復運出口前往者所完之進口稅亦應以存票發還與前往外國之貨一律辦理如係此進口船撥入彼出口船之貨無論其為土貨洋貨均應照撥貨之專條免稅發給准單撥運前往辦理惟廣州灣威海衛兩處與膠州有別膠州設有新關出入中國界之貨應納之稅均在關完納一切事宜即遵照通商口岸章程施行廣州灣等處尚未設有新關在彼處即不能做

收各稅只可由界外各關卡遇有進出各貨按照逢關納稅
過卡抽釐之例辦理以上所陳可否之處即希裁酌示復等
因前來本部查廣州灣威海衛現在尚未設關總稅務司所
陳辦法尚屬妥協自可照行相應咨行查照轉飭一體照辦
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廣東山東南北洋

外務部劄揚州關距鎮江甚遠無庸稅司兼管文

光緒二十七年

為劄飭事光緒二十七年九月十九日接准南洋大臣電稱
據鎮江關長道電稟鎮江關在江蘇丹徒縣境向不徵常稅
至揚州關常稅奏准在中白芒邵峽口徵收地在江北江都

等縣距鎮江通商口岸或九十餘里或一百數十里均不在通商口內照約不歸稅司兼管現稅司函請派員隨同往徵常稅鎮江並無常稅無從派員隨往乞電咨核飭總稅務司劉行鎮江關稅務司毋庸兼管揚州關常稅以符新約等情合即電請按照飭遵等因前來相應劉行總稅務司轉飭鎮江關稅務司遵照可也須至劉者

右劉總稅務司

外務部劉荆州關仍循舊辦理不歸稅司兼管文

光緒二十七年

為劉飭事先緒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准湖廣總督電據荆宜施道稟昨奉部咨常關在距口岸五十里內歸稅司兼

管五十里外仍由監督專管又以天津戶工海三關作比例
戶關徵各項貨稅歸稅司兼管工關收木稅船料海關收航
海糧貨仍循舊經理等因荊州工部鈔關專收木稅船料與
天津工關相同應遵照全權原行總稅務司文內循舊歸別
衙門經理不歸稅司兼管請電示遵查荊州工關專徵木稅
船料向歸荆宜施道衙門管理與天津工關歸通永道管理
者事同一律不與宜昌沙市兩關監督相涉且收數亦屬無
多應查照原議循舊辦理即請飭遵等因前來相應劄行總
稅務司轉飭該關稅務司遵照可也須至劄者

右劄總稅務司

總稅務司呈續擬增設移設各常關與徵收銷場稅兩端另

籌辦法文 光緒二十九年

為申呈事竊查新約所定加稅免釐應如何開辦各節已於本月二十日將大略情形申復在案伏維所定各條款大半無甚難辦只有兩端實非易易一即增設移設各常關一即徵收銷場稅誠如

鈞劄所云必須先事預籌以免臨時周章查常關一事已由山東巡撫函託派員赴東商擬一切當已遴員派往若各省均仿東撫之意辦理諒可獲益惟所屬實無如許人員然究應類推辦理即請由

貴部專咨各通商省分督撫等轉飭本省通商口岸各監督
會同本關稅務司將本省內按約應撤之關卡並照約應移
應添之各常關暨本省與鄰省交涉貨物來往之要路各節
查明申報並備本省註明之地圖一幅隨文呈閱其非通商
省分即可與有通商之鄰省會同一體辦理限三個月清結
所有各該員申詳文件請即照錄一分交總稅務司備查俾
得彙核各處情形參酌通行辦法其沿海沿江商船運貨經
過各常關稽查原略有把握惟內地陸路各常關商行必將
設法繞越擬議添移各常關時應留意於此節至銷場稅一
事此稅似與向有之落地稅無異惟是否究係此意無從確

知且按新約應撤應留各關卡而論此項落地稅各局所或在應撤之列或在應留之列亦屬難於明悉若在應留之列則除應由常關按約徵收民船運貨之銷場稅外不如責成各該局所一律徵收此項中國自定之銷場稅若在應撤之列則此項銷場稅或由仍留之各常關隨時隨處設立分口稽徵或另有辦法應請由各該省酌奪本省情形定擬亦於此三箇月限內一併會查詳復至銷場稅之稅則憑何定斷一節查各常關徵第一次半稅既經指明按照新則是銷場稅數亦應以此項海關出口新則為準不致同時同地有不同之稅則或收一正稅或收正稅之半或加數倍徵收均由

中國自定再新約第三款載明民船往來廣東各通商口岸
納稅不得少於輪船之稅數又第七款八節內云運至通商
口岸之土貨無論係帆船係輪船其銷場稅均須一律徵收
各等語新約既舊此洋船華船一律之意義不若現在將沿
海沿江各常關現用之稅則均行停辦一律預為改照海關
現行稅則出口時徵一正稅復進口時徵一復進口半稅俟
銷場稅定妥後即將復進口之半稅改為銷場稅按數徵收
如此則既可免各處參差之弊均得劃一辦理且與稅課商
情公務皆有裨益茲特續行備文請為

酌奪若定照辦則新約無論各國允否而中國如此整頓常

關裁暫行之釐卡改為永久之章使各省有劃一之法亦係
中國可以自辦之事於國政民生均獲其利矣須至申呈者
右申外務部

總稅務司呈葡在澳門設立分關現與阿大臣畫押文
光緒二十九年

為申復事竊查光緒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曾奉

鈞劄內開光緒二十八年十一月初四日據總稅務司申稱
奉到劄開中葡約載澳門設立分關一事查總稅司所議各
條尚屬妥洽可作為試辦章程等因當經告知阿署大臣據
云此十一條即係澳地設關之大綱領既屬妥洽即應畫押結

案斷難加以試辦二字等因前來本部查此次中葡條約載明澳門設立分關乃係有益中國稅項之事總稅司與阿署大臣會議辦法十一條雖屬妥洽尚恐於日後情形或未詳盡故擬作為試辦之章以為開關之後隨時斟酌地步今阿署大臣以為此十一條所載須與條約一併施行難加試辦二字至開關事宜另行酌定之詳細條目自可作為試辦之章隨時隨事酌改按此語意即與本部前劄之意不相違背應即照此辦理相應劄行總稅務司查照即行分繕訂期畫押等因奉此彼時阿署大臣適往口外一帶遊歷須俟其回京再行辦理嗣准該署大臣到京知照前來隨即定於先緒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 敝 署眼同畫押並於第十一條後添註其澳門就近會商日行事件之關章由澳門官憲會同稅務司酌定可作為試辦之章隨時隨勢斟酌增改以期妥善不致此舉與日後情形有未詳盡之處等字樣以符鈞劄所云與前劄之意不相違背之語義茲將會定畫押法三文同意之條款合訂成冊一分具文附呈
查收備案其另一分由阿署大臣執持回寓以便封送該國政府存案至善後詳細章程應俟正約定辦後再議可也須至申呈者

右申外務部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九

成案

租借門

租借類

外務部附奏請將苗家地借作各國操場片

光緒二十八年

外務部咨黃村購地由中國給價借與義國建造兵房辦理情

形文

光緒二十八年

江海關呈吳淞借地設立塔燈應否准行稟

同治十年

新編 皇朝通志 卷之九

一

--	--	--	--	--	--	--	--	--	--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九

成案

租借門 租借類

外務部附奏請將苗家地借作各國操場片

光緒二十八年

再查上年和約定後聯軍撤退惟各國使館所留衛兵仍各分佔地段不時前往操演內城則於泡子河後海等處外城則於

先農壇西便門等處近在

輦轂之下實與城市居民均多不便屢經商令挪移各國武員皆願另擇一空曠之地作為公共操場當經臣部派員會勘

查有朝陽門外迤南四里許苗家地本係左營校場地勢平
衍可用惟須築一圍牆以免施放鎗子飛越傷人等事正擬
籌辦問該武員等又因原勘之地不敷應用欲在

南苑或

先農壇南首指撥一地義國使臣並請暫借德勝門外武場操練
臣等均堅持不允復知照善後營務處仍就苗家地設法展
寬妥與商辦磋商數月之久始經定議並將該地四至照勘
定之界挿標作誌計南北共長二百四十一丈五尺東西共
寬一百十五丈內須佔用民田間有廬舍墳墓尚須給價購
買遷移擬周築圍牆後立土坡中為各國分立隔斷繪具圖

說函送前來臣等覆加酌核苗家地距城稍遠勢亦平曠以
其地借給各國作為公共操場似尚相宜惟必須由中國自
行籌辦庶可於地主之權不虞侵越約計修築圍牆等項經
費所需頗鉅如蒙

俞允臣等即當遴派妥員核實估計並知照戶部撥款辦理尅期
蒞工俾得早移兵隊出城以安地面為此附片具陳伏乞

聖鑒訓示謹

奏 光緒二十八年七月初八日奉

硃批依議欽此

外務部咨黃村購地由中國給價借與義國建造兵房辦理

情形文 光緒二十八年

為咨行事光緒二十八年三月十四日准咨稱據調署大興縣知縣潘瀛稟稱義國武官強買黃村民人墳地等情黃村非通商口岸墳地尤非尋常產業民情既多不願義國武官何得強買請迅與義國使臣理論見復等因查義國兵隊本在團河

行宮居住經本部催令騰出後擬在黃村左近購地建造兵房遂欲強買村南塋地該村民人李靜軒等聯名呈訴即經本部函致義國使以民情不便將所指之地作罷另於就近空曠處所擇地購建並以任彼自購不如官為購地借與該

國我有自主之權行知順天府轉飭地方官妥辦茲據覆稱
派員在於鐵路相近空濶處所周圍履勘約同義國兵官擇
定黃村鎮南段民地一百六十七畝四分二釐又在所擇之
地迤西斜至鐵道站房勘地八畝餘為添修馬路之用酌中
發價共用京平足銀一千九百三十兩有奇義國兵官持該
國駐津提督告示諭令各地戶領價告以已由順天府派員
買妥地價均經發給該兵官遂持示底回去請照會義使並
將地價撥還歸墊等因前來當由本部轉達義使聲明此項
地畝係中國借與義國建造兵房無庸該國提督出示發價
以杜強佔而免流弊並由本部將地價撥還順天府歸墊相

應將辦理情形咨復

貴署大臣查照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北洋大臣

江海關呈吳淞借地設立塔燈應否准行稟同治十年

敬稟者據新關稅務司狄安瑪函稱本關現議於吳淞口建一塔燈須買地基四五畝請派員前往該處查勘等情當經劉委候補同知張丞秀芝會同寶山縣會勘去後旋據稟復勘得該地坐落騰號三十九圖均係抄塘挖廢豁糧官地從前業戶沈福南等賣與趙揚揚轉租洋商煙爾吉曾奉追價有案稟請核示到道卷查同治三年有革兵劉曉峯唐靜支

將海塘官地私託趙其駿即趙揚揚盜賣洋商經丁升道查明有礙海塘飭令退還地價收回原契所有收回官地之內有洋人所造木棚一座木碼頭一座飭縣押令趙其駿轉告洋商一併拆去並嚴拏劉曉峯等訊究會同應道稟報在案現在秋稅務司請建塔燈即在洋商所造木棚之內係屬官地一經設立塔燈誠恐將來修築海塘不無妨礙一再囑其另行擇地以期妥善該稅司以現議建造塔燈之處雖在海塘埂內餘基之上但離隔海塘尚有數丈之遠將來修築海塘埂可保毫無不便函請將該地暫為借用等情前來復查沿海建燈原為保護中外商船起見事屬因公惟係海塘官

地將來如果築塘需用能將塔燈拆讓與否殊不可必應否
准予通融借用之處理合稟請示遵

右稟南洋大臣

批據稟狄稅司現議於吳淞口建立塔燈之所即在從前追
回盜賣官地之內查建設塔燈保護中外商船係屬准行之
事核與前案情形迥不相同且係豁糧廢地須用無多似可
通融辦理惟須與之言明將來修築海塘該塔燈設或有礙
必得拆讓此時於建一塔燈之外亦不得另有他請倘均一
一允從即可如稟准予借用仰即酌辦具復繳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上目錄

章程

租借門 租建類

吉林將軍長奏俄人擬租三姓所屬荒地作為碼頭及田莊牧

廠議立草約摺 光緒二十八年

增改擴充北京各國使館界址章程 光緒二十七年

北京各國使館界址四至專章 光緒二十七年

聲明北京各國使館界址四至詳細專條 光緒二十七年

天津紫竹林法國租地條款 咸豐十一年

天津義國租界章程合同 光緒二十八年

天津奧國租界章程合同 光緒二十九年

天津日本租界推廣章程 光緒二十九年

上海英法美租界租地章程

上海洋涇濱北首租界章程

上海新定虹口租界章程 即美界

上海洋涇濱北首西國租界田地章程 後附規例

上海會丈局酌議定章

上海華民居住租界內條例 附發租洋涇濱地基條款

上海南市馬路工程局善後章程

吳淞劃定租界條陳

杭州塞德耳門原議日本租界章程 光緒二十二年

杭州續議日本租界章程

杭州日本通商場租地執照并附章程 光緒二十二年

蘇州日本租界章程 光緒二十三年

蘇州日本通商場租地執照並附章程 光緒二十三年

蘇州通商場訂定租地章程 光緒二十三年

蘇州添築盤胥閘門馬路清查地基並出租餘地章程

蘇州商務界內工程局章程

蘇州馬路章程

岳州城陵租地章程 光緒二十五年

香港英新租界合同 光緒二十五年

福州日本租界條款 光緒二十五年

福州日本租界另約章程

廈門鼓浪嶼公共地界章程 光緒二十八年

南甯租界租地章程 光緒二十七年

蕪湖租界租地章程 光緒二十八年

長沙租界租地章程 光緒三十年
內附租界外租地章程

長沙租界華洋商民應遵章程 光緒三十年

贛撫李咨送九江關英商立定碼頭搭跳租費每年四百兩請

查照立案文 光緒二十八年
附合同

新撫饒咨喀城俄領事購買民房為公所已由公家提款價買

撥給文

光緒二十八年
附合同

--	--	--	--	--	--	--	--	--	--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上

章程

租借門 租建類

吉林將軍長奏俄人擬租三姓所屬荒地作為碼頭及田莊

牧廠議立草約摺

光緒二十八年

奏為吉林三姓所屬拉哈蘇蘇地方俄人擬租荒地作為輪船

碼頭及田莊牧廠先與議立草約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光緒二十七年十一月間准駐吉俄辦交涉大臣劉巴

照稱俄國同夥製造輪船業主欲在拉哈蘇蘇地方租用荒地作為輪船碼頭又有俄國幾人亦欲在拉哈蘇蘇租用荒

地作為田莊牧廠請將租地章程並每晌每年租錢若干以及至多年限能定若干請覈示等因准此奴才等當以和約尚未大定應從緩議等語委婉駁阻旋准該大臣覆稱租賃荒地係屬小節豈能牽入大局以內堅執前說力求允准奴才等復思現在中俄重敦舊好正值和約將定之際遇事似應稍從權宜未便過於拒絕致礙睦誼當以拉哈蘇蘇地方為三姓轄界隨即咨行三姓副都統就近派員查明該俄人擬租荒地共有幾段某段方圓尺寸里數共有若干其中有無窒礙繪圖帖說咨覆備覈去後茲准該副都統儂英阿以查勘該俄人擬租荒地共係三段第一段係俄商新輪船公司

所用南北長二百五十六丈零八寸東西寬一百九十八丈
第二段係俄人拉得依巾所用南北長四十九丈五尺東西
寬四十八丈八尺第三段係俄人那五莫夫所用南北長五
十九丈四尺東西寬三十九丈六尺均係官荒閒地並非民
間私產與赫哲旗屯亦無窒礙等因咨覆前來 奴才等查拉
哈蘇蘇地方在富克錦城東北松花江南岸距城一百九十
里其北為黑河口凡俄輪順黑龍江而下溯松花江而上者
此處實扼其咽喉自東三省興修鐵道哈爾濱設立總車站
後俄輪暢行已無所謂險要且其地荒僻異常斷非中國財
力所能經營及此與其置曠土於無用似不如照俄員所請

酌收租價尚可稍收地利第事屬創辦一切租價年限等事
寬之則視若容易恐生無厭之求嚴之又迹近刁難慮啟強
佔之患必須明定期限妥議章程方足以持久遠而杜流弊
茲經奴才等酌議章程八條言明係屬草約必俟

奏奉

諭旨允准方能開辦謹將草約八條敬繕清單恭呈

御覽

恩飭下外務部覈議示遵俾有循守除照覆俄員劉巴候

旨遵行外所有酌擬出租拉哈蘇蘇官荒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

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謹將俄人租拉蘇蘇荒地議立草約八條恭呈

御覽

第一條

一荒地無論大小均按俄沙申度量每一沙申按中國六尺六寸覈算以五尺為一弓以三千六百弓為一晌

第二條

一租用拉哈蘇蘇荒地三段按三姓副都統衙門繪送地圖

黑河俄商輪船公司租地一段東西各界均三百沙申南北長三百八十八沙申俄人拉得依申租地一段東西寬七十沙申南北長七十五沙申俄人那五莫夫租地一段東西寬六十沙申南北長九十沙申應即按圖將此三段劃清界址立定合同作為租界不得於界外稍有侵佔

第三條

一此次所租三段荒地每地一晌無論溝窪平側如用作牧廠每年由佔用之人出給租價吉本市錢二十千如擬修造房棧開設碼頭及各項生理者照荒地租價加錢十千作為吉本市錢三十千

第四條

一租用荒地三段應議定年限初次以二十年為期期滿准予重新立合同該典戶呈請吉林將軍與駐吉外部大臣商量准給若干年限租價若干即行遵照辦理

第五條

一租地三段內如有關礙鐵路之處並牽連民間之地畝廬墓以及可以砍取大木大柴石頭之山岡概不許租以免膠轄

第六條

一由吉林將軍揀派華官一員駐在租界內以便經理稅

務稽查偷漏

第七條

一應出地租每年按二季分繳省城交涉總局收存第一季
華六月三十日第二季華十二月三十日為限

第八條

一吉林將軍與駐省俄員議准占用之地雖能定立合同祇
算草約仍須俟

奏請

大清國

大皇帝允准後方為定論

增改擴充北京各國使館界址章程

光緒二十七年

一界內民產應以契據為憑凡業主持有契據者自曉諭後立即呈出交本公所掛號先行發給印收聽候查驗房地是否相符以憑辦理

一凡有契據者呈驗查勘相符應將印收繳回換給領價憑單須俟特行出示另定日期以便持單領銀其間如有盜典盜賣及各項輾轉不清之事須於限內呈報聽候查辦倘逾限不報一經發價後作為完結其查驗不符者另行核辦

一凡契據失毀無存者准將四至開明取具近鄰切實保結呈報掛號聽候勘驗明確再行發領憑單以便持單依限領

取價銀

一按照上年西曆十一月二十六日告示內所載使館界址所定四至由海岱門城門順大街至東長安街一帶又自前門內棋盤街一直往南至城牆在此四至之內所有房產契據凡由上年西曆六月二十日即華曆五月二十四日以前所立者方作為確據

一為防守使館起見必須四圍有隙地一段所有隙地之內不得留有房屋其隙地內房基應行合價自長安街以北所展寬八十邁當之內所有房產契據亦應呈送界務局查核以憑辦理

一 所定界內如有華民以私產或租或典與各國官商者即應將合同情形欠銀數目報明本局以便清楚經理

一 房間院落有已為各國圈入圍牆之內一律剷鋤平坦或已起造新房者以致某某界限無基應先將所圈之地統行丈量清楚俟與各戶所呈契據四至彙總核明相符聽候劃清給價

一 界內所佔官署公所之地應一律查明四至登記以免牽混

一 凡廟宇如係私產與民人之產一律辦理

一 界內鋪面房間如為原基所有續經鋪商修理整齊者此

次房銀應全歸業主承領如為原基所無經鋪商自行添造者應由該商與業主會同呈報聽候核辦

一界內民產有全家殉難業主無人者應作為官產如有冒認情弊一經查出定行從嚴懲辦

一界內所佔之民產如有因產業輾轉爭執之事應由中國地方官公平聽斷

一各戶產業領價時應具結存案

一所有房間應給價若干隨後另行出示

西曆一千九百一年五月 日

華曆光緒二十七年四月 日

謹案擴充使館界址原定章程十三條嗣經三國繙譯官會商加入第五一條並第四條亦少有屢改餘文悉同故不備錄

北京各國使館界址四至專章

光緒二十七年

一東界至距崇文門十丈為止其城門旁西首登城馬道不在界內

二西界至兵部街為止街西宗人府吏部戶部禮部四衙門均還中國並可在衙門後建築牆垣但不宜過高衙門旁民房本多燬壞其現在尚存者一律拆為空地無論中國人外國人不得建造房屋各使館服役之中國人原有房屋在界

內者另行撥給地段令其蓋房居住

三南界至大城根為止其靠使館界之城上許各使館派人
巡查但不得建造房屋

四北界至東長安街北八十邁當為止使館界牆在東長安
街南約十五丈自界牆外至東長安街北界綫以內之房屋
均拆為空地惟

皇城不得拆動其空地內以後彼此均不得造屋東長安街一
帶仍聽車馬任便行走作為公共道路由中國設立查街巡
捕建造巡捕房為該巡捕等辦公之地

以上四至界限並議定各節係照是日面談敘述為此照會

貴大臣請煩轉致諸國全權大臣查照備案並希見復

聲明北京各國使館界址四至詳細專條

光緒二十七年

一東界謂至距崇文門往西十丈為止一語係照三月初四

日

奧義法

三國大臣所言應自崇文門馬道以西一直綫往北此

指使館東面界牆而言有交來界圖紅綫為憑非僅城牆上界址而已自紅綫推而往東十丈至大街係為公共道路界綫本與界牆之綫無干

二西界由正陽門東順A B字母之綫北至東交民巷再順交民巷街北東至距兵部街西四十邁當折而北至

皇城外牆為止按照

奧義法

三國大臣所言並送來界圖內兵部街

東所畫紅綫係為使館西面界牆自此紅綫往西四十邁當
係為公共道路界綫北至

皇城外牆為止再兵部街至正陽門一帶民房應全行拆為空

地除宗人府吏戶禮四署外不得另有房屋一節前經義法三

國大臣面稱願將此一帶民房留為使館服役之中國人居

住嗣又據

義法

三國繙譯官轉述諸國大臣之意重申前請并

言明房雖留服役人居住仍應令業主一律投契由官給價
本王大臣亦無不以為然至俄館所佔樊主教地段應由俄
國大臣與樊主教自行商辦

三南界之綫循城牆南址而畫并留城垣上派駐巡捕之權

不得建造房屋各節均屬相符

四北界至東長安街北八十邁當為止該界一帶仍聽車馬
任便行走作為公共道路其公共路內應設中國巡捕查曾

與

義與法

三國大臣言明公共路內除巡捕房外不得另有房屋

巡查章程由各國大臣代擬今來文謂所擬建造之巡捕房
不得在界綫之南施工是公共界內又變而不准設巡捕房
矣但巡查章程既由諸國大臣定擬自必格外妥善建造捕
房專為有益道路而設與住戶之房不同應請貴大臣轉致
諸國大臣仍照前議辦理無庸更改又擬拆英館相近之

皇城牆改為鐵柵一節查三月初四日議三國大臣有此一說

魚尾頁書目之卷十一
當經本王大臣將礙難情形言明并商准不拆况此牆之南面原有兩門任人行走毫無妨礙與鐵柵無異總之此次擴充使館所佔各處凡可通融者本王大臣無不設法通融惟實有窒礙難行者亦望各國大臣見諒以上各節統希貴大臣轉致各國大臣查照為荷

謹案原定使館界址專條於光緒二十七年四月十三日接准日國公使葛照會聲復各節復增訂末附條件嗣於六月十四日奉到來文作為允行之據

天津紫竹林法國租地條款

咸豐十一年

一無論法國何人願租地若干必須呈明領事官與地方官

查指要租地基何處量地畝若干

一本大臣與領事已經揀選法國人等可租地基界內地基其畝若在河沿地一塊應付原租價錢每畝地銀六十兩其價一半三十兩領事官自己應付該地原主親手收訖取具收字再一半三十兩存收領事官署以為將來該地法國商人可租地界上修造道路溝渠橋梁埠頭等處工程並巡查衙役工食但法國人願租後面之地塊不在河沿近處租地價錢每畝只須銀三十兩給原主

一法國商人等願租地基若願租地塊之上有房屋該房屋居住本地民人每戶要收搬費銀一千兩至於法國可租地

基界內有民戶數目均照天津縣知縣送呈

哥大 臣所具戶數底冊辦理言明該地界內有九十二戶不得再行添出其搬費銀應由領事官確付該搬戶親手收訖
取具收字

一以上所定地畝租價及搬費外還須法國商人每名若願租地一塊之上有居民房屋即應價買原屋其價值均照天津縣呈冊內各戶下開明每屋每間應付價若干現茲本大臣與

哥大 臣言明該可租地界內計共有灰瓦草房三百十五間半草棚九間三條廠棚十二間半間又四半間二條過道草

棚八間半三條共估計大錢三千零七十七吊日後照數不得再多其價必由領事官付原主親手收訖取具收字

一本大臣與

哥大臣現在言明自今以後法國商人可租地界內除呈冊開明已有房屋外其數不得再多惟一時未有多商即能租盡界內之地其地基上不准該地居民另蓋新房未免不情但日後商人租地遇有房屋不載原呈底冊的係新蓋者不得給付房價如空地一般

一法國商人可租地界內每戶自在領事官處領收地畝價錢房價搬費錢之後均應准一月以內搬清地方官應將

該商所租地一塊量明送交任憑蓋屋居住等情

一該地界內法國商人每行可租之地只可租得一塊橫直不得過二十五畝之數若有法行必須需地在二十五畝以外應即真情呈明領事官領事官會同本大臣查考清楚係何緣由如實情理相符方與照辦

一法國商人願租之地辦妥後所定界牆外前面去河沿應留地三丈後面留地二丈五尺以為公共道路不得稍有踰越

一法國商人可租地界內若有墳墓法商不得自己移動應照舊存留但該墳如有子孫情願自己起遷改葬法國商人

應給葬費銀每棺一兩

一所有天津縣開呈房屋數目姓名底冊應為日後憑據本大臣與

哥大臣俱經畫押並即鈐印存收領事官署內

一法國商人每名租妥地基一塊將來應付每年每畝永遠租錢二串文於每年十二月十五日將來年應付租錢照數送領事官收存其錢一半即係每一千之數領事官全數送地方官入官再一半留在署內為將來修造道路溝渠橋梁埠頭等工程並巡查衙役工食

一法國商人每名租地以後領事官立即照會本大臣以便

寫立永遠租契開明姓名何人租地多少價錢若干房價若干並搬費錢以及每年照完何數詳細開載付該商永遠為據

以上十二款

崇大臣與

哥大臣商量定議當即繕寫四紙畫押用印一存

總理衙門一存

駐京法使公署一存

三口通商大臣衙門一存

法國領事官署以為永遠憑據

天津義國租界章程合同 光緒二十八年

第一款

大清國緣義國商務在中國北方宜直隸省內更較易得興旺起見今將天津北河左岸上地方一段永讓與義國作為租界該地界內義國全行管理與別國所得租界辦法無異

第二款

該租界之綫開列如左由圖內鐵路上甲字起順俄國租界之綫以至北河邊上乙字由此順河向北至界邊石橋圖上丙字又迤東順圖上所畫紅綫至鐵路丁字由此順鐵道仍歸圖上甲字原處所畫丁甲之綫因鐵路公司稱有鐵路以

北地產現為暫定將來義國使館與鐵路公司特行會商即可按照特定之約將此界綫畫定為准義國官員所有周圍四至業經特立界綫石樁以定準綫而免混雜誤會

第三款

該租界內一切官地中國

國家均行讓給義國專為永業無庸出價

第四款

鹽坨之地係中國鹽課官商之業今義國既已專經佔用自應會同鹽商在北河岸上另覓地方一段便於鹽務所有購買此地價值及修成合用鹽坨之費全歸義國出價

第五款

界內所有中國業主必持有整齊照例契紙均可照常存業
惟義國執掌其權無論何時每次自行酌定現有公用或有
利於蠲除邪穢或因義商會集租界興旺之故均可聽其將
界內各產業隨時公平購買所有房地之價自行與業主商
議其地段本係民居周密之處其地價房價應照日本租界
價值減一成議給按照租界工部局自行分定應歸何等何
類定價其界內義國不用之地仍准民間執業任便買賣但
不得賣與他國洋人管業倘欲或租或典或押與他國洋人
於未經義國租界工部局允准之前不得租出或典或押至

購業時俟將價值付清後仍准業主暫任由付給價值之日
起限六箇月騰空交出彼此另有商法亦可辦理

第六款

租界如有無主之業或不知業主之業由義國先行出示俾
其業主得知將契紙持來閱看如出示十二箇月後仍無人
投報義國工部局可將該業充公

第七款

租界內現在所有被燬房屋不准修蓋如該業主持有整齊
房契投報前來應聽義國政府照第六款所載購置

第八款

租界內准中國人置地居住惟須遵照日後義國特行擬定章程

第九款

租界內所有墳墓如本主自行遷葬每棺由義國給費銀四兩毋庸另給地價若係義地其應如何遷讓由地方官及義國委員會同商議購地遷葬其費用歸義國籌備

第十款

他國辦理租界一事如得有中國

國家格外利益義國以優待之國之禮亦應一體均沾以昭劃一

第十一款

自合同畫押之後當由

北洋大臣迅速出示曉諭此處已給義國作為租界

第十二款

所有此次訂立租界地址應按照他國租界所定章程每畝
交納錢糧制錢一吊交地方官收解

第十三款

此後倘中國

國家電報公司及德律風公司在租界內設立木桿為該項工
程需用義國工部局絕不攔阻

第十四款

此合同中國繕寫五分各分隨帶義文及租界之圖由

直隸總督所派天津津海關道管理新鈔兩關稅務唐紹儀與
大義欽差駐劄中華便宜行事全權大臣世襲伯爵馮煦釐納
畫押蓋印以一分存

外務部一分存

直隸總督公署一分存

義國駐京大臣公署一分存天津津海關道衙門一分存義
國駐天津領事官署

天津奧國租界章程合同

光緒二十九年

第一款

該租界四至開列如左南至義國新界西至北河北至北河
又按圖上紅綫甲字接連乙字東至由乙字隨紅綫至鐵路
鐵路公司之產業不能作為劃定應由奧國領事與鐵路公
司會商辦理俟商妥後方定準綫而免混雜誤會

第二款

該租界內一切官地中國

國家均行讓給奧國專為永業無庸出價

第三款

界內中國所有業主如果有整齊照例紅契均可照舊存業
惟或係公用或用以興旺租界或有利於滌蕩污穢奧國有

權可以將此地購買至房價及地價應按義國租界章程辦理按照租界工部局自行分定應歸何等何類定價其界內奧國不用之地仍准民間執業任便買賣但不得賣與他國洋人管業倘欲或租或典或押與他國洋人於未經奧國租界工部局允准之前不得租出或典或押至購業時俟將價值付清後仍准業主暫任由付給價值之日起限六箇月騰空交出若彼此另有商法亦可辦理

第四款

租界內所有鹽課官商之鹽堆可以照常存放惟將來奧國領事或有遷改之意向該商彼此公平商議章程辦理

第五款

租界內不知業主之業與國領事出示俾業主得知將契紙持來閱看如出示十二箇月後仍無人投報與國領事可將該業充公

第六款

租界內現在坍塌房屋不准修蓋如該業主持有整齊房契投報前來與國政府可以按照第三款所載購買

第七款

租界內准中國人置地居住惟須遵照日後與國特行擬定章程

第八款

租界內所有墳墓如本主自行遷葬每棺由奧國給費銀四兩毋庸另給地價若係無主義塚其應如何遷讓由地方官及奧國委員會同商議購地遷葬其費用歸奧國籌備

第九款

所有此次訂立租界地址應按照他國租界所訂章程每畝每年交納錢糧制錢一吊交地方官收解

第十款

此後倘中國

國家電報公司及德律風公司在租界內立桿設綫彼此議定

地處奧國領事絕不攔阻

第十一款

他國辦理租界一事如得有中國

國家格外利益奧國以優待之國之禮亦宜一體均沾以昭劃一

第十二款

自立合同畫押之後當由

北洋大臣出示曉諭此處已給奧國作為租界

第十三款

此合同業於本年五月十五日繕寫漢德文底稿各奉本國
上憲閱定允准應繕寫漢德文各五分畫押蓋印存

外務部各一分存

直隸總督公署各一分存

奧國駐京大臣各一分存天津津海關道衙門各一分存奧國駐天津領事署各一分

謹按奧國租界在天津北河左岸光緒二十九年五月由北洋大臣袁派津海關道唐紹儀天津河間道張蓮芬候補道錢鐸與

奧公使齊幹派駐津副領事貝璫爾議定畫押天津日本租界推廣章程

光緒二十九年

第一款

中國政府允許日本政府再行推廣租界東界自朝鮮公館起沿河上至關口新道止計長約一百十四丈南界自朝鮮公館起順新道向西計長一百零五丈止北界自關口起順新道水溝迤邐至天津舊城東南角水溝再自東南角水溝向西十八丈止共計長約一百三十丈西界自北界西盡頭起順新道外十八丈相沿至南界西盡頭再向西南至海光寺後順東西路道外十八丈西至南門新修大道東路邊為止計長約七百丈其界內地畝共計約四百畝此約立定後中國地方官即會同日本領事官建立界石

第二款

在推廣租界內中國人民悉應遵守租界規則即准其在界內居住所有房屋地基仍准作為自有之產惟遇有修築道路以及租界內居民各項公用須將房屋拆毀並收買地土之時日本領事官隨時會同中國地方官按照時價議訂公平價值收買該業主等不得稍有異議

第三款

日本政府前已宣言推廣租界地段內除現在推廣租界下餘之地北界自推廣租界西界起沿城基新道水溝向西至舊南門西約二十四丈止西界自北界西盡頭起向南至海光門止南界自海光門順土牆至原定租界界綫止之地併

在德國租界以下原訂小劉莊碼頭租界附近之推廣地東
南界沿河至海大道止西界以海大道為界北界至德國租
界界綫之地按照後開條款退還中國政府

第一條 日本租界將來如必須將租界推廣之時日本政
府會商中國政府將所有兩項退還地內可以再行推廣中
國政府決不租與他國

第二條 兩項退還地內之中國人民可將自有之房屋地
基任便買賣惟無論何國人買賣須於契上載明將來如遇
日本再有推廣租界於收買時照章辦理不得藉口異議

第三條 此兩項退還地內將來如遇有開築運路安設水

管等一切公用事業若係中國政府自集華款籌辦隨時由地方官知會日本領事查照後可以自便如有別國洋人願辦此事非由日本政府允諾後中國政府不得允准

第四條 自南門外至海光門現有日本軍隊修築之路將來日本軍隊不用後中國政府仍須隨時維持修理以益公用

第五條 日本租界開築要道工竣後中國政府亦須迅速開通新路以便聯絡

第四款

原定租界條約內凡有更改及此次所訂條約內有未經議

訂者日本領事官均可隨時會同中國地方官妥商議訂

第五款

推廣租界議定後

北洋大臣出示曉諭告知此地已為日本推廣租界

第六款

推廣租界合同用漢文日本文各寫六分兩國委員署名畫

押蓋印之後一分送

北京外務部一分送

東京外務省一分送

北洋大臣一分送

北京日本使署一分送津海關道一分送日本總領事館存案
上海英法美租界租地章程

一新章所指界限後附地圖即係道光二十六年八月初五日
日巴領事與宮道台所判並於二十八年十一月初二日經
阿領事與麟道台復又按二十九年三月十七日敏領事與
麟道台勘定法蘭西地界出示內指南至城河北至洋涇濱
西至朱家橋東至潮州會館沿河至洋涇濱東角等處曾經
法蘭西欽差大臣會同

廣東制臺徐均行允准界內軍工廠新開邑屬壇三處並英
國領事衙門均屬官地不在章程之內嗣後美國與法蘭西

所用官地亦一律辦理惟照例給付錢糧

一界內租地凡欲向華人買房租地須將該地繪圖註明四址畝數稟報該國領事官設無該國領事官即託別國領事官即查有無別人先議以及別故並照會三國領事官查問如有人先議即立期定租倘過期不租憑後議人租用

一定租查明無先議之礙即議定價值寫契二紙繪圖呈報領事官轉移道台查核如無妨礙即鈐印送還歸價收用至址內遷移墳塚中國例不入契另行議辦

一立契付價後仍照舊用道台全街填契三紙鈐印並由道台照會三國領事官以便存案填圖備查

一留地充公凡道路馬頭前已充作公用者今仍作公用嗣後凡租地基須仿照一律留出公地其錢糧歸伊完納惟不准收回亦不得恃為該地之主至道路復行開展由衆公舉之人每年初間察看形勢隨時酌定設造

一立界石租定地基暨一石碣上刻號數後由領事官委員帶同地保業戶租主親至該地眼同看明四址暨立界石以免侵越並杜將來爭論

一納租每畝年租一千五百文每年於十二月中預付該業戶以備完糧先十日由道台行文三國領事官飭令該租主將租價交付銀號領取收單三張倘過期不交則領事官追

繳

一轉租租地皆註冊為憑凡轉租限三日內報明添註如過期未註即不為過契矣其洋房左近不准華人起造房屋草棚恐遭祝融之患不遵者即由道台究辦大美國衙署之北至吳淞江一帶未奉領事官二位允准不許開設公店違者按後開懲罰

一禁止華人用蓬簷竹木及一切易燃之物起造房屋並不許存儲硝磺火藥私貨易於著火之物及多存火酒違者初次罰銀二十五元如不改移按每日加罰二十五元再犯隨事加倍如運硝磺火藥等物來滬必需由官酌定在何處儲

存應隔遠他人房屋免致貽害起造房屋札立木架及磚瓦木料貨物皆不得阻礙道路並不准將房簷過伸各項妨礙行人如犯以上各條飭知後不改每日罰銀五元禁止堆積穢物任溝洫滿流放鎗礮放轡騎馬趕車並往來遛馬肆意喧嚷滋鬧一切惹厭之事違者每次罰銀十元所有罰項該領事官追繳其無領事官者即著華官著追

一起造修整道路碼頭溝渠橋梁隨時掃洗淨潔並點路燈設派更夫各費每年初間三國領事官傳集各租主會商或按地輸稅或由碼頭餉選派三名或多名經收即用為以上各項支銷不肯納稅者即稟明領事官飭追倘該人無領

事官即由三國領事官轉移道台追繳給經收人具領其進出銀項隨時登簿每年一次與各租主開准凡有田地之事領事官於先十天將緣由預行傳知各租主屆期會商但須租主五人簽名始能傳集視衆論如何仍須三國領事官允准方可辦理

一外國人及華民墳墓界內分開地段為外國人墳墓租地內如有華民墳墓未經該民依允則不能遷移可以按時前來祭掃但嗣後界內不准再停棺材

一賣酒及開設酒館界內無論中外之人未經領事官給牌不准賣酒並開公店請牌開設者應具保店內不滋事端如

係華人須再由道台給發牌照

一違犯以上各條章程領事官即傳案查訊嚴行罰辦倘該人無領事官即移請道台代為罰辦

一此章後有改易之處則須三國領事官會同道台商酌詳明

三國欽差及

兩廣總督允准方可改辦也

附錄租地契式

江南海關道為給出租地契事照得接准 國領事官 照會內開今據 國人 稟請在上海按和約所定界

內租業戶 地一段永遠租 畝分釐毫

北 南 東 西 每畝給價 丈其

年租每畝一千五百文每年預付銀號等因前來本道已飭業戶 將該地租給該商收用務照後開各條遵行查

核外國人按和約在界內租定地畝卻不由己便亦不得轉與別國未曾准住中國之人必須中國官憲與領事官查視其租地賃房無足妨礙方准租住又查向議章程雖外國人有通融得益之處但無准租地賃房與華民輾轉賃賣若華民欲在界內租地賃房須由領事官與中國官憲酌給蓋印憑據始可准行上列各條倘該商並後代管業之人將來以

其地轉與不稟明本國領事官並道憲批准登籍將其地整
段分段或己或人另造房屋轉租華民居住若未領兩國官
憲允准憑據並每年不將每畝年租錢一千五百文預付銀
號違犯斯章者則此契作為廢紙地即歸官須至租地契者

年 月 日 給租地契

謹按原訂英界章程因有未明之處經英法美公使會議
改定以上各條由各領事移會蘇松大道核明辦理旋由
英法美公使會銜曉諭租界居民一體遵照

上海洋涇濱北首租界章程

第一款定立地方界限

此係特指後開
兩段地方而言

其一段係於

道光二十六年八月初五日西曆一千八百四十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上海前備

道宮英領事官巴

會同議訂租界章程內所指之地方該地界限嗣

於

道光二十八年十一月初二日即西曆一千八百四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經上海前

兵備道麟英領

事阿復行推廣詳細議定繪圖列說以憑遵守

又一段係於

光緒十九年五月十三日即西曆一千八百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中國地方

官與各國領事官所派之員會同商訂上海吳淞江北首虹

口地方之租界今特開列於後

其界綫起首之處係在蘇州河即吳淞江北岸即二十七保

及二十五保交界地方立第一號界石由此處朝北直綫至

西穿虹濱立第二號界石再由此處朝東從相連第二號界

石之第二副號界石起沿西穿虹濱南岸至第三號界石即在錫金公所之東南角再由此處直綫向東北至第四號界石再由此處直綫向北至第五號界石即在相近界濱地方再由此處沿向外之彎弓式綫至第五副號界石再由此處向東直綫至第六號界石即在界濱南岸齊北河南路之西邊再由此處向東穿過北河南路沿寶山上海兩縣之界綫立第七號第八號第九號界石其第九號界石係在美國領事署註冊第五百九十九號地之東北角由第九號界石起向東直綫至第十號界石即在美國領事署註冊第五百六十一號地上係在操槍路東盡之北邊相連吳淞路地方再

由此處從相連第十號界石之第十副號界石起直綫向東
北至第十一號界石即在英國領事署註冊第一千八百八
十五號地上再由此處從相連第十一號界石之第十一副
號界石起直綫向東南至第十二號界石即在虹口港之東
岸再由此處直綫向東至第十三號界石再由相連第十三
號界石之第十四號界石起直綫向東南至第十五號界石
即在美國領事署註冊第六百十七號地上再由第十五號
界石相連之第十五副號界石起直綫向東北至第十六號
界石即在周家舍村莊相近東盡之處再由相連第十六號
界石之第十七號界石起直綫向東南至第十八號十九號

界石其第十九號界石係在圓通寺前小濱之東岸再由相連第十九號界石之第十九副號界石起直綫向東南至第二十號界石即在馬風濱之北岸再由相連第二十號界石之第二十一號界石起直綫向東南至第二十二號界石即在西薛家濱村莊之東北盡處再由相連第二十二號之第二十三號界石起直綫向南至第二十四號界石即在相近英國領事署註冊第一千九百五十三號地之東北角再由相連第二十四號界石之第二十五號界石起直綫向東南至第二十六號二十七號二十八號二十九號界石其第二十九號界石係在相近英國領事署註冊第一千九百十一

號地之東北角再由相連第二十九號界石之第三十號界石起直綫向東南至第三十一號三十二號三十三號三十四號界石其第三十四號界石係在徐家宅村莊北首楊樹浦港之西岸再由此處沿楊樹浦港至黃浦江再由此處沿黃浦江至蘇州河口再由此處沿蘇州河北岸至以上所言起首之處

至第一段界限內有不歸公局管轄者特開於後○一江海

北關○一春申君廟已廢○一英廷擬作公用之地即英公館地址○

一凡與中國立有和約各國或現在或將來或租賃或置買專作為國家公

用之地然英國領事公署地址並海關與以上所載置用之

地於衆所應完之項應付之捐亦一體責成交納

第二款租地之法

凡在所定租界限內有人欲向中國原業戶租用基地置買房屋產業必須遵照中國與各國所立約章條款辦理

第三款租地應辦事宜如何方為完善及立契之法

凡永遠租地之事如查無關礙方准愿承租者與中國原業戶商定價值等事稟明該管領事官在署中呈出中國原業戶所寫永遠出租契據二紙係屬一式繪圖一紙畫出地形詳載四址領事官即據以轉送上海道衙門以備查考查明所租之地事俱妥當無礙即由道署加蓋印信移還給執該

地價值即可照數付清若所租基地內有墳墓厝柩等情或遷葬或搬讓必須臨時商辦因中國例此等情節不寫入永租契據之內故也

第四款租地須掛號入冊即典押亦須報明入冊

凡遵照以上例章置業立契事竣之後限一年內由該租主持赴該管領事官衙門內報明入冊掛號以後如有典押各情亦須於一月內赴該管官署報明入冊備考

第五款轉契亦須掛號

凡轉租基地須在該契掛號之領事衙門內呈明其得主亦須赴該管領事衙門呈請掛號並由領事官通知公局

第六款讓出公用之地

凡在租界以內已經執業租主各西人讓出作公用之地

如

路漲灘嗣後仍照前遵行專作公用不得另作別用即將來

置買新地內如有漲灘亦必憑照此章讓作公用以資執業

因須預籌推廣開築租界通行往來之路由公局於西歷每

年新正查勘地圖將應作新開馬路處所公同會議擬定

公局

係租界之內執業租主及有闕准議事之西人照章公同會議選派設立以辦事者所有闕議章程設局章程均見於後

凡遇此後轉租之事基地內如有續漲灘地及應開作道路

之地必由承租者照章讓作公用以便執業

此章係議定眾所共知自應遵

照之租地此項照章讓出及已作公用之地除齊集各執業

租主有闖人等公同會議核定允准將該地給回原主收回之外不能由原主自行任意收回至此項已經議出作為公用之地尚有應完年租雖仍由原主照繳但不能藉此希圖管業除照上載各項外如有佔用漲灘馬路等地作為公用情事必先經該執業租主應允方可施行決不能以援引此章為詞各執業租主會同闖議將地段劃歸公局管轄之後公局即將擬在該地方作公用公路等處出示通知倘有早在該地方置有產業之有約各國商民等因公局示內所云公用公路之處有所辯論限十四天內投該管領事官具呈稟明或自己專函通知公局以便設法調處若照領事官意

見未能妥協即任聽公局將管轄該地方之責推辭此事即

作為罷論租界內執業租主

有圖議事人亦在內

會議商定准其購買

租界以外接連之地相隔之地或照兩下言明情願收受

西人

或中國人之地以便編成街路及建造公花園為大眾遊玩怡性

適情之處所有購買建造與常年修理等費准由公局在第九款抽收捐項內隨時支付但此等街路花園專作公用與租界以內居住之人同沾利益合行聲明

第七款立分界石碑

凡租地四至必經

中國官員該管領事

督率辦理監立分界石碑將編

成號數用

英漢

文字合寫刊刻明白確實預訂日期屆時由該

管領事官派人傳同執業租主亭者地保原業戶等偕往查
與道路界限均無障礙方准將分界石碑監立以免將來因
此爭論致啟訟端

第八款限期完納年租

凡中國業戶租與西人之地尚存有應完年租限於每年十
二月十五日預將明年地租全行照完倘有遲延及抗欠等
情即由上海道函致該管領事官向執業之西人追繳

第九款抽收馬路碼頭房地以及各項之捐

租界地方必當預籌治理以資妥善○一設立辦事公局○
一興造租界以內各項應辦工程及常年修理之事○一租

界全境應行妥當整治潔淨設立路燈儲水灑地以免塵污

開通溝渠○一設立巡查街道巡捕○一籌備公局所需公

用基地房屋或租或買事宜○一籌措公局應行延請僱用

之辦公上下各項人役月支工費因舉辦以上所開各事需

用銀兩或應行借支或另行措辦有約各國領事官

或其中已有大

半位於西曆每年之正二月初自擇定日期

必於兩禮拜之前宣示於衆

按

照後開章程選舉辦事公局之董事各國領事官又於正二月

內宣示限二十一天齊集眾人會同籌議舉辦上開各項事

宜之經費銀兩並准此會內齊集之人

執業租主有園者離境給據代辦之人亦

在此將抽收捐款及發給執照等事

按後開規例各條辦理

議定施行

凡議行之事或大衆全允或大半已允者均可從而行之亦准將地基價值房屋租金自行估算以憑收捐但地捐須與房捐相準地捐照所估時值地價抽取房捐照所估每年應收租金抽取總之地捐如係抽一兩則房捐所抽不得過二十兩餘俱仿此類推並准抽收貨捐租界內之人將貨物過海關或在碼頭上起卸貨物下船轉運均可抽捐捐數多少照貨之價值而定但貨價每一百兩捐不得逾一錢又准其隨時酌量情形抽取各項之捐以備舉辦上項各事宜需用經費

第十款會同選舉公局董事

凡辦事公局之董事應由各執業租主及有闢議事人照第

九款會議按後開章程選舉董事員數多不得過九位少不得逾五人以便將照章捐項抽收及已收捐款存候照例支用並章程內一切應辦之事均宜切實遵行以資妥善故該董事選充之後即當給以全權辦理捐款收支等事倘有不遵章付捐者即由局董投該管官署控追並將欠捐人房地扣留作抵或抄取貨物器具拍賣抵償以重捐項

第十一款公局董事酌定規例

照章將公局董事選舉妥當之後凡已經批准附入章程以後規例內一切權柄勢力並規例內議歸局董應辦之事應得之物均全給與公局值年之董事及將來接辦之後任該

局董有隨時另行酌定規例之權以便章程各項更增完善
並可將酌定規例增改停止但不能與章程相背須俟批准
宣示以後方可施行局董照章酌定之例除專指局內及所
用上下人等事件必奉有約各國領事官

駐京欽差

或其中已有大半位數

批准及特請眾位執業租主齊集會

議應允方可照辦凡特請眾租主會議日期須先期十天宣
示並將因何事會議之處聲明

第十二款查閱賬目

公局因一切收進付出賬目應行請人查閱俟奉各執業租
主公同會議允准故於請人查閱之後即將清賬刊呈眾覽

所有執業租主核准公局賬目一事係於各領事官照章所請年會即第九款之每年公會之時舉行

第十三款控追欠捐

倘有人不肯付捐即照此章所抽之各項捐款及不肯遵繳罰款即後附規例內

各犯例之罰款即由公局或所委之經理人投該管官署控追俟奉

准後按律施行以便將欠捐追回若欠捐人係屬貨主無從

查尋或係在該管官員所轄地界以外或係查無領事管束

之人則公局俟奉地方官批准後即將該貨即應完各捐之貨有不付延遲

等情扣留備抵或另行設法將欠捐追回若查係房地業主即

酌取產業若干以足抵欠捐之數為止

第十四款追繳規例內罰款

凡違背後附規例內應罰各款或不付執照費公局均可投

該管官署呈控該管官員查明屬實即飭犯例之人遵繳或付

出罰款或存項充用並飭將訟費付出即公局控追犯例人罰款所費之項或云堂費也均由

該員量行辦理至按章此之現在已定將來酌定規例內一切罰款等

項均登記簿上以資充裕而便照章支用

第十五款特會議事

凡遇酌啟公會議事之時即可由有約各國領事官或一位或數位

或房地執業租主例得有闕議事者必滿二十五人寫立允單方可舉行隨時訂期邀

請赴會以便公同商議與租界內大眾相關之事所訂之日所議係因

何事須先期
十天宣示
此特會之例也特會議事之時租界各執業租

主統計人數如到場者極少須有三分之一
凡房屋地基執業租主例得議

事有闕者或自己到場或離境出門給據與人代辦者均在此數內而到場之人如已有大半

書允則所議定之事未經到場之有闕議事人悉當照行當

赴會議事時如有領事官在場即以在任較久之領事官為

會中首領如無領事官在場則於例得有闕議事諸位之中

公推一人
須允行人數在大半以上為此次議事會首凡照此章在公會

議定允行之事倘係章程內未經提及與大眾攸關者會首

必將此事報明各領事官等俟其酌定批准之後方可施行

但事既經議定限十天後方將領事官批示宣出倘有人以

為與其自己產業有礙可於此十天限內呈請領事官核辦若已

滿兩月已經領事官將批准示諭宣出眾人必當遵行

第十六款墳墓

租界以內應行專擇合宜地方為西人建造墳墓之需至西人所租地基內如有中國原業戶墳墓非與商允不得擅行遷去所有未遷之墳墓亦准原業主隨時前往查視屆期祭掃總之租界以內不准再行於地基上埋棺厝柩

第十七款違背租界章程

凡違背租界章程者經人或地方官員報知該管領事傳案查實

即行議罰或由領事自辦或係飭人代辦均可其例有二罰錢之數不得過三

百元監押之期不得逾六箇月倘應另行發落亦可酌辦若
查係無領事管束之人有違章情事公局稟由領事官數位
或一位函致中國地方官商辦以冀保全此章程之權力而將犯
例者罰懲

第十八款保舉公局董事

凡例得議事有闕之各西人兩位可保舉一照章合式之人

此章見後

充作公局董事一位作正保一位作副保繕立保單簽

名為據並取具該人願充董事之字據於擇定會選董事之

期七日以前必送交公局經理人

或所委專辦此事之人

接收即於收

單限滿之次日將所保之人名登記清冊宣示懸榜於大眾

共見之處並列入西字新聞紙內倘屆期而保充董事之人
名數已過於九位則值年董事即派兩人專司其事在擇定
會選董事處所接收各執業租主之圖單公局所派之兩人
執有房地執業租主例得議事入公會發圖者姓名清冊於

各有關人親到場者按冊給以一單

單上係被舉待補
董事之各位姓名

俾在

單內聽其將情愿具保之人名用筆圈出勿逾額定九員之
數簽字為據即將此單封送置於公局特為此事而設之箱

內從擇定選舉董事之日起至次日截止

係接連兩天第一
天早十點鐘起至

午後三下鐘次日早十
下鐘至午後三下鐘止

立由公局另行特派兩人開箱查看

將單內闖保最多之九位檢出此九位即可定為值年董事

倘保充員數恰在額限內

九位以下或五員以上

即毋庸如此

此指給單簽字

團名置箱等事而言

選於接收保單限滿之次日宣示於眾懸榜登報

已足定值年局董之位矣若所保員數較少不足五位

四人以下

亦於收單限滿之次日由值年董事將冊載有闖人名列入

日報至選舉之日特啟一會由赴會到場之有闖人或發闖

或另用別法酌添董事以符額限

極少須有五人

此數人即定其為

值年公局董事

第十九款公局赴會議事

凡在租界居住之西人執有產業或自己出名或做經理洋

行之東家出名

須將名下應付各捐項付清

准在選舉董事及各公會議

事之時發圖並特聲明此等發圖議事之人必所執產業地

價計五百兩以上每年所付房地捐項照公局估算計十兩

以上

各執照費
不在此內

或係賃住房屋照公局估每年租金計在五

百兩以上而付捐者屆會議事件時惟持有此等離境出門

因病未到者之特書託辦字據人方准代其闕議其堪充董

事者必名下所付房地各捐照公局估算每年計五十兩以

上

各執照費
不在此內

或係賃住房屋照公局估每年租金計數一千

二百兩而付捐者方為堪充董事合例之人凡照章應行有

闕之人每一洋行中所發不能過一闕凡例應有闕者均名

列清冊存於公局由局內辦事人於西曆每年十二月初一

日起從速查核將應行增減之數照公局酌定宣示於衆

第二十款選補公局董事員缺

公局值年董事遇有一二位缺出其數不過三員即由現任

值年董事公同會議

照從衆
例行

以補其缺倘空缺多至三員以

上則選舉所缺董事補任之事必全照第十八款辦理

第二十一款公局董事任事限期

公局任事將滿之董事其賬日照第九第十二款經人查閱
在年會核准報銷之後即行交卸新董事上任接管直到自
己經手收付賬目經人查閱會同核准報銷之後即交與後
任接辦所有新董事接任後於第一次會議即公同選舉一

位為會首一正一副以一年為期凡會議之時兩位會首倘不在場即由各董事臨時自推一人權代其任

第二十二款董事會議

董事會議之時倘有事須公商者或允或否兩邊鬪數各得

其半則儘有會首鬪之一邊是從

會議之時人各一鬪惟會首則當此際另有一鬪可

發兩邊鬪數各半將會首之另鬪隨意添入則此一邊即較多一鬪矣故從之

凡赴會議事極少須

在三人以上方可定議施行

第二十三款局董分任各專責成

公局董事應辦事件內酌有交與分局辦理更覺妥善者隨時在董事內分派設局幾處委辦何事全歸公局任便調度

分局辦事不得出公局分所當為之外分局會議人數極少亦由公局酌定

第二十四款委派辦事上下人等

公局因照此章程辦事應行委派僱用之上下人等計若干名均歸公局核定所需月支工費由公款支付並可酌定規例以便管束此等人或任用或辭退悉聽公局主裁除特會同議准之員缺薪費外其餘人額缺不得逾三年

第二十五款開呈公款賬冊

公局酌將公款照所開應行支付之賬以備與大眾有益有用而支付者不得逾年會核准或特會核准所開支付之數

每年現任董事將滿之時必將一年中經手收進付出各項
款目開載清冊呈候眾覽此清冊於年會定期之前十天宣
示

第二十六款公局董事等人被控其責任不歸於本人

凡公局董事等項人及遵奉公局指示之董事經理人勘工
人巡捕頭與另行僱用之上下人等所辦事件寫立合同實
係遵章照辦如因此有被控向索之事其責任決不歸於經
手之本人至公局應用之款核准之項無論由何人經手支
付指董事經理人勘工
人巡捕頭等項而言均在公局照章抽收捐款銀兩內支

用

第二十七款控告公局

公局可以做原告控人亦可以被入控告均由公局之總經理人出名具呈或用上海西人公局出名具呈尋常之人與人結訟所有經官訊斷究追等事應享之權利公局亦一體享受毫無區別公局若係被告所受被告責任亦與尋常之人不殊惟將應受之責任專歸於公局之產業不與經手之各董事及經理人等相干凡控告公局及其經理人等者即在西國領事公堂投呈控告

係於西歷每年年首有約各國領事會同公議推出幾位名曰

領事公堂以便
專審此等控案

第二十八款增改章程

此項章程將來如有更改增添或所載語言所給權柄等項
有可疑惑之處即由各領事官與中國地方官會同商擬必俟
各國欽差及中國

國家批准方可定規

第二十九款解明稱謂

此章程以上所稱執業租主出捐人等字樣均照第十九款
指有闕例得議事人而言然或字樣雖同而按之義意各別
者仍就本字所稱為斷云

另將美國租界新行商定西華綫路各條附列於後

上海新定虹口租界章程 即美界

第一條

所定之界應立界石石上鑿華英文字以示分割清楚並另繪一圖備考所立界石均有數目第一號在吳淞江北岸官地准其永遠豎立該地一方工部局每年情願照繳年租第六號在界濱南岸即北河南路西首官地與一號界石事同一律至於他處界石立在洋商華民地上者如係華民之產已允永遠租與工部局每年租洋五元由工部局付與地主以及地主之後裔或轉買該地之地主倘工部局與地主將該一方地租洋歸一次總付清結亦可商辦若係洋商之產由工部局與洋商自行商辦

第二條

倘工部局欲築公路穿過華人產業則須於動工之前預先商議購地及搬遷房屋或墳墓之在路線上者

第三條

華人墳墓若非其家屬自行允准不得動遷

第四條

凡築公路不能穿過義塚

第五條

不論何條通潮之港或河道向來所有者工部局願不填塞如用填塞須先與地方官商議方可

第六條 房捐

一切向來所有住宅因係華人原業戶之產並係華人原業戶居住現在並不收捐者又一切新舊房屋在華人原業戶地上離馬路或應築之路較遠並無利益可得者工部局情願概不收捐

第七條 地捐

凡虹口租界內耕種之田倘常為華人原業戶之產工部局願不收捐

第八條

吳淞江不在美租界內水利之事歸中國地方官經營所有

北岸岸綫將來應由地方官與美領事工部局員會同劃定
以後修建駁岸不得填築綫外工部局如在吳淞江添造橋
梁同現在所造之橋一律不能再低倘在北岸建築碼頭亦
不得填出河外淤墊河身有礙水利

天后宮廟及毗連之屋係款接

出使大臣經過上海時之用均不歸工部局節制又以下所
開虹口各廟係載在北京部冊工部局願不收捐

計開 三官堂 下海廟 魯班殿 天后宮 淨土菴

上海洋涇濱北首西國租界田地章程

後附規例

第一條管理溝渠

凡照以上章程所定租界之內一切公用之溝或係陰溝或
在街道上面以及需用工程物料無論係在此章頒行之時
已成之溝及將來擬造之溝造溝經費是否出自公局或出
自他人等情均專歸公局一體管理

第二條造溝之權

公局隨時查勘應行築造街衢下面之總分溝道或挖水池或

立水閘或淘修深通或安設機器等工程以便將租界內各

處積水安實疏泄倘有將溝應接通別條街道者不拘是何

街道均可穿過務須小心酌度庶不致損及產業若果與人
家私產有礙即自行照數賠償應賠多少之數請公正人斷

理或由受損之人照章控追凡因完全上載各工程勘有必
得穿通人家已經圈進之地或另項之地皆屬可行但須由
公局酌定一合宜日期將此事欲造各溝工程穿
通此家地基之事預先知照
地主損及地主或租主產業照例償銀公局可將溝逐段通
接直到各河內以暢出水或將溝中污穢各物妥為設法運
出就便堆積售與種田人或另行銷用但不得礙及地方與
取人憎惡

第三條推廣溝渠

凡歸公局管轄一切大小之溝隨時可往勘辦增大修改及
用全園式各做法倘查有無用應廢之溝便可拆去或竟行
半

填塞但此做法總不得礙及地方取人憎惡

第四款擅通公溝

凡人私造之溝未經奉有公局准據擅行接通於公局管轄之一切地溝者即應致罰不得過一百元而此溝應行重造等處悉聽公局所指示之做法而行需用工料費用仍由本人私造溝擅通公溝之人照付不付即照控追償銀例行

第五條造屋於溝面必有公局准據

凡欲造房開溝其基地之下如有公局管轄之大小各溝必奉有公局所給准據方可在溝面上造屋砌溝如有在此租界章程已經批准頒行之後犯此例者即由公局將犯例人

所造之房溝拆去其拆去工費仍向該犯例造作之人索取
不付即照控追償款之章辦理

第六條各溝做蓋

租界內一切大小之溝無論公私均要做蓋及各項妥善之
法勿使穢惡氣味四散溢出所做溝蓋應由公局做或由地
主自做

第七條支應造溝工費

公局造溝通溝常年修溝等項工費均由第九款章程所抽
捐項內開支

第八條造屋必先築溝照局示而行

凡有人在租界內蓋造房屋或舊屋翻新必須先築泄去汚

水之溝

一條或數條溝

並報知公局由勘工人

即打樣西人

將應用何法

築造需用何項料物溝身之大小寬窄與地面相距之深淺

以及高低平側之勢逐一聲明以便將屋下積水妥為宣泄

之處呈報公局飭知該業戶

即造屋人

遵辦若業主已將蓋房屋

及翻造之事報知公局而勘工人不即據呈轉報過十四天

定限准由該業戶任便開工一如無此通知公局之定例者

凡新造翻造各屋所砌泄水之溝若於該屋基地週圍一百

尺

英

尺以內有公局砌造及合理而用之溝應如何接通之處

全聽公局指示倘該屋基地百尺內並無公用各溝則將所

砌之溝即接至一有蓋之陰井內或至別處不在屋基下面
其距各屋遠近均照公局指示須適中合宜之處倘造屋翻
新砌溝之人不遵此例每罰鍰不得過二百五十元凡租界
內房屋無論係在此例頒行以前所造以後所造若無地溝
及通至公溝之溝不足與該屋及附近地方宣泄污水如房
屋四週一百尺^英尺內有公局所造與合理可用之溝一經公
局勘工人呈報公局即行函示該業戶租主酌定期限令其
速砌地溝^{一條或數條溝}以資宣泄所有需用料物如何做及其
大小深淺寬窄平側等處均照勘工人原呈而辦接受局示
延置不理即由公局酌量訂期將此項工程自行砌作該業

戶租主如不付出所用工費即照章向索按控追償銀例行
第九條勘視馬路

租界內凡馬路及一切公用之路均由公局勘工人查視所
有經理道路責任及常年勘路人責任權柄悉專歸公局承
認

第十條開通道路

凡此章頒行以前已有之公路及將開出之公路所有經營
修理等事均歸公局承認至鋪砌當中大路兩邊小路所用
一切磚石料物以及因修路而用之房屋器具等項亦悉歸
公局經營

第十一條 修工塞道

公局當興工造作之時

如造溝修溝折溝鋪路等工程

所有該處坐落地方

街道可以暫時阻塞不准往來行走惟兩邊附近居人步行

出入概不攔阻

第十二條 私修街道

公局管轄之街道其中間兩旁已經鋪砌之磚石等項料物

如有擅自取去及私行改動者除由公局允許及執有准據

外即行照罰以二十五元為限至所改動移易之料物每一

方尺罰不得逾一元

第十三條 煤氣管水管歸公局更動

凡遇公局照章辦事時酌將租界道路內煤氣燈自來水等
 管佈置安設應高應低或另行修理改動處斟酌情形隨時
 函知該公司即設各管子之主人令其從速就便遵辦但所示做法不
 得與其產業常有損礙如水不通暢煤氣阻塞不能燃點之類所需修改工費
 及賠補損傷產業等項銀兩悉由公局在照章抽收捐款內
 支付倘該公司等奉到公局函飭抗不遵行或無故延遲不
 將各管子照指示做法者即由公局自行酌辦但不能因此
 損其產業致令水阻氣塞需用土費仍向該公司等索取不
 付即照控追償款例行

第十四條房屋須有水落

凡有人住屋係向外迎街者若未造水落一名經公局查出專函知照限令十四天內按屋之寬窄做成水落或接至鄰舍之水落或與附柱之直管子相承務使瓦面簷前之雨水不致淋及行人濺地濡溼為要並須時常修理倘逾限不遵即行罰鍰每天不得逾十元

第十五條街上堆積材料特置照燈

凡人在街上堆積各項材料造屋材料等項或於街心挖坑者無論

是否係照公局指示而行必由該人自行出資於適中合宜之處妥設一燈從日落燃點至天明為止並打一竹笆以資

圍護均俟工竣撤去

物料搬完坑已填平

如不遵照設燈打笆者每事

以罰念五元為限罰鍰以後仍不照辦者計日議罰每一日不得過十元

第十六條堆料挖坑久延之罰

凡租界街道內此等造屋材料各項料物或所挖深坑除在需用期內耽延尚合情理之外如有無故遲延任意堆挖不肯搬開填平者每事以罰念五元為限既罰之後仍未遵辦即計日罰鍰不得過十元所有呈出堆料挖坑實係尚在需用限內憑據之責任歸於該本人

第十七條修整房屋

凡房屋坑洞及迎街等處因失於修理並不編籬圍護致與

大衆行人有危險防礙者公局可自行修整編籬圍護其工費由原業主照付不付則公局照控追償款例行

第十八條 潔淨租界地方

公局將租界內所有公路及兩邊行人往來走道隨時打掃灰塵垃圾收拾乾淨一齊挑去並將租界一切房屋內之灰塵垃圾等物酌與人家方便合宜之時刻掃清挑去至廁所陰井等處隨時前往倒空妥為滌洗乾淨

第十九條 公局可代人打掃

如有人因此章將房屋前面行人往來走路處所打掃乾淨之責任向公局商酌並訂明時日公局即可代其照章打掃

以資潔淨

第二十條失修房屋

凡租界內房屋牆壁如有失修傾側倒塌致與行路及鄰近
居人等有障礙情形一經公局勘工人即打勘明即函知該
樣人

管領事由領事官飭知該業主或現任租戶將此等房屋牆
壁迅行拆卸翻造修理酌定期限照勘工人所指妥為繕治
如不遵飭辦理或該業主及租戶無從尋覓即由公局立將
此等房屋牆壁拆修翻造或全辦或酌辦隨時核定所需工

費仍由該業主照繳

第二十一條追繳工費

倘在租界以內尋見第二十條內載該業主租戶即由公局向其索取工費如有抗欠遲延等情該管領事官接收公局函呈後繕給諭單准照將產業作抵之例理償

第二十二條業主不見工費如何追償

倘在租界以內第二十條內載該原業主租戶無從尋覓或

所置產業不敷抵償公局即

刊印繕寫

告白粘貼於該

房牆基地

之上

人所觸目之處並列入新聞紙內以便告知該

業主租戶

云限念

八天後將此等房地拍賣所得價銀抵還已支工費或將房料酌量售去若干計足抵所用之工費而止所有拍賣各項價銀補足工費如有餘下之銀存候原主具領倘拍賣之後

仍不足抵其控追欠項找數之權與控追欠項全數之權仍屬無異

第二十三條伸出街道各項

凡各式房屋有門前天窗沿街洋台各式天篷台階石坡門

窗百葉窗牆壁闌干籬笆或各項招牌

或橫或直或木或鐵或欄街懸空伸出等

項招沿街售物置攤

或高攤或低攤

等項伸出街外攔阻街道與行

人致有一切違礙不便之處均可由公局飭令全行搬開酌

加修拆該房屋租戶等人奉到飭知單據限十四天遵辦如

延不遵辦每事以罰十元為限並由公局自行拆修搬開所

需工費仍可向索倘不付出即照控追賠補之例而行所有

攔阻街道各事若由房東所為租戶可將已付之各項工費
在房主每月租金之內扣還清楚合行聲明

第二十四條攔塞街道

凡有人將各項貨物蓋房材料屯積公路之上致將行人走
道攔阻者每二十四點鐘以罰十元為限至次日由公局函知

原主

貨物主材料主管
工人均在此內

倘查無下落即可自行將各項貨料

搬去扣留俟繳回所用工費之後給還原主具領如不照繳
工費公局可按控追賠項之例辦理公局所扣各項貨料俟
酌定合理限期已滿亦可售去抵補應得工費罰款如有餘
贖銀兩存候給還所蓋房屋如查與公路有礙需用欄杆板

壁木架等項以便妥加圍護而免妨及衆人者如該屋主有
抗延不做等情即由公局代做所需工費開賬向其索取

第二十五條 打掃街道

凡租地租房之人應將房屋前面行人走路之處遵照公局
指示隨時打掃乾淨其四面之溝及陰井等泄水處所亦須
淘治通暢並將垃圾灰塵等項污穢掃除乾淨如不遵辦以
罰五元為限凡房屋租戶名下應行承受責任如有零間分
租情事不與分租之戶相干仍向原出租之戶是問

第二十六條 挑除垃圾污穢

公局酌定一與人家方便合宜時刻專為挑倒廁所便桶穢

水污物而設決不能稍有逾越公局將所定時刻出示通知以後倘租界內有挑倒污穢之人出於限定時刻之外者又無論何時有人將所用運物各式車輛桶具等項並不設蓋或有蓋不足適用致臭氣四散污穢傾溢者又有人於挑倒之時任意傾潑者又有無心傾潑而不肯洗清掃淨者計每事所罰極多不得過十元倘真正犯例之人無從尋覓即向管車輛桶具之人是問

第二十七條挑除坑穢

凡房地業主租戶均不准在地坑等項處所將污糞穢水及令人厭惡之物堆積經公局給示以後逾四十八點鐘尚不

挑倒乾淨或將陰井坑廁內污水任其滿溢浸泛致附近居人憎惡以及收養豬豚等事每事以罰十元為限被罰後仍不迅速悛改計日照罰以二元為限並由公局將此等污穢坑廁陰井等項自行挑治潔淨以免大眾憎嫌因做此等工程及承僱夫役按照合理時刻進人家住屋趁便工作者所需費用仍向犯例之人索取不付則照控追賠款之例而行此項銀兩公局先向租戶索償倘無從尋覓可向地主追討第二十八條不許久堆污穢各物

除在田場外不准將馬牛豬各棚糞穢等物在公局所不准之地方堆積以七天為限若數逾一噸之多則以兩天為限

公局給函飭知以後必於二十四點鐘內搬去倘不搬去即

行充公由局管業自行或飭令承
僱夫役搬去售賣售價歸公支應

或將搬開工費仍向該房地業主
租戶索取不付則照控追賠款

例行

第二十九條查視地方污穢二十九款三十款三十一款內
如有醫士字樣即係指此條所

載之數
等人

租界內堆積污水糞穢等物經人一係任租界內公局請延
查視地方保人身體平安

精神爽快之醫士一係任租界醫士內
科二人或外科二人或內外科各一人專函報知云與人精

神身體有礙公局經理人即通知該物業主或任該處之人

限令二十四點鐘內全行搬開如不遵辦即行充公由公局

管業飭承僱工役搬開售去售價歸公至搬開工費仍向物主等索取不付即照控追賠款例行

第三十條查視房屋污穢

醫士等函知公局云租界內房屋

全間或一角

有污穢不潔情事

致與租戶及鄰近之人精神身體大有險礙或云將此屋修整粉飾方免臭氣四達瘟疫叢生又云有陰溝坑廁失修與

附近之人身體精神有妨公局即函致該物主云將此房屋等項在酌定時刻內照所指做法迅辦有抗延者每日以罰十元為限並由公局自行僱役將房屋粉飾淘井通溝挑倒坑廁等事辦竣所需工費照控追賠款例行

第三十一條禁止取人憎惡等事

凡租界內有人開設鎔鍊五金製造蠟燭肥皂等廠宰殺燒煮各牲骨肉作坊豬圈廁所水坑牛馬糞堆及一切製作售賣等場經醫生等查視有與衆人精神身體妨礙危險等情函告公局公局即投該管官署呈請飭禁該管官查實即傳知該物主等停止或查有更改防備最好之法而未經仿用者由該管官酌給限期令其遵照如不遵者即行罰辦

第三十二條阻止打掃街道工役之罰

凡所租房地在租界以內經公局確定工役專司打掃如有人不肯遵照向其任意攔阻者每次所罰不得過二十五元

第三十三條危險貨物

租界以內如有人建造茅棚竹屋及積草堆柴易引火災房屋又堆積犯禁貨物與人性命有害者如火藥發硝硫磺之類又應行限止躉積堆放數目不能逾額之煤油火酒石腦油及各種易燃易轟之煤氣藥水等物均不准行倘有犯者第一次以罰二百五十元為限第二次以下不得過五百元並可將該貨物充公支用如有將以上各貨運進租界內者須報明公局由經理人指示堆放處所庶免災傷不遵則罰以二百五十元為限倘再延不遵辦計日而罰以一百元為限均由公局投該管官署控追

第三十四條執照費

租界以內如有人開設衆所游玩之處如唱曲所戲館馬戲場各打毬場彈琴所酒店令人沈醉之藥食肉各鋪宰牛所馬房等或出賣各酒令人醉藥肉食等物出租船車馬車各具在公局碼頭裝貨卸貨

自置
出租

之船各等項生意均捐取公

局所給執照方可開設此項執照倘係給與西國人須由領事官畫押公局可任便定立執照條例向捐執照人索取各式保單亦有時酌量情形無須執照保單者所有各執照捐銀之數按年會議定而行倘犯此例每一次所罰不得過一百元

第三十五條不准嚷鬧

凡租界以內如有人施放大小洋鎗或無故任意大聲嚷鬧乘馬驅車到處疾馳或在街上溜馬及不合情理惹人厭惡等事每事議罰不得過十元

第三十六條車上點燈

無論何項車具均於日落後一點鐘起至天明前一點鐘止在車上燃點明燈不點燈之罰極多不得過五元

第三十七條不准身帶利器

租界以內無論何人不得身帶利器行走大小洋鎗刀小札
者皆作除各領事官公局特行允准及水陸員弁團練兵穿刀根上有鐵皮包

凶器論

號衣之兵丁公出外如犯此者罰以十元為限或押一禮拜

或作苦工或
不作苦工 攜槍打獵者不在此例

第三十八條巡捉犯例人

凡公局僱用及臨事時喚令幫助之人租界以內如巡見犯
例人不知其名姓而拘捉者無庸執持信票即憑此例而行
迅速至該管官署

第三十九條違犯官示

凡以上所言與人有損有礙可憎可惡諸事倘不照官示而
行遵限停止更改者即於限滿之後計日行罰不得過二十
五元凡犯例人之罰查係僱工即向其主人行罰

第四十條規例

凡事照常例係取人厭惡致被控告有責任者不能援引此例以為所行合例而冀推却

第四十一條罰款追繳之法

此條例內罰款充公等項如未指明如何追繳之處可在該管官署控追該管官查實即飭犯例人照付並酌令繳出堂費及公局控告之費

第四十二條頒給條例

此條例刊印後如有例應議事人向索即由公局經理人照給不取分文並取一本懸於公局門首及大眾共見之處

上海會丈局酌議定章

一西人租地以華民執業田單為憑近來新租契地每有單地不符以及輾轉不清等事皆緣不查明於前致有奸民勾串經中地保但圖得費遽行加截立契而租地之西人受其欺弊而不知也迨經送契發勘委員有經丈之責輾轉根查致多延擱嗣後凡租賃一地須各該圖地保於未立契以前帶同租地西人與出租之原業戶將所執何號田單赴局驗明約以十日為期由會丈局吊查糧冊單地相符並查無糾葛等情即知照領事衙門傳同租地西人令出租原業戶當堂寫立出租契由地保加蓋圖戳一面填寫道契送請道憲

發勘一經發局祇須訂期會同勘丈便可稟復蓋已查明事
前不致再有稽攔

一所租契地如查有單地不符以及糾葛不清等事亦須於
到局驗單後儘十日期內將因何單地不符轉轄不清之處
知照領事衙門轉飭該西人退租倘係可以清理之事應俟
理清後再行核辦

一西人租地價銀每有於未經勘丈印立道契以前但憑地
保於出租契內加蓋圖戳遽行付價迨經送契發勘查有單
地不符或糾轄不清等事委員將契稟銷而租賃是地之西
人地價已先付過半且有以為抵有田單價銀全付後竟無

可追取者經訟受虧時所恆有嗣後須俟會丈局查明相符毫無糾纏於知照領事衙門准其立契後方可酌付銀兩若未經會丈局查明知照准其立契以前不得先行付價以杜欺朦

一從前舊契未經勘丈各地如一地兩契或有侵佔官地須令繳價升科及有商令原業主遷墳等事非經丈委員所能自主此外分割轉租毫無糾纏之地均隨到隨勘斷不延擱

一勘丈所租契地向有勘費係按照地價大小以八釐計費

由原業華民付給為地保各役加戳紙張飯食車輛等費今仍照舊歸原業華民承繳惟不必由地保經手因每有侵蝕

等弊擬請由租地西人於所付地價內代扣繳由領事署所派會勘之員送局當場照向章分派給領倘費已送局分派而該契或有事故不能批印送還自應仍由會丈局將所給分派之費限一月內如數送還

一勘丈舊契租地向不給費惟較之勘丈新契地倍覺辛勞因已造有房屋難於分晰之故茲既明定章程擬除全地轉契不經勘丈毋庸給費外如係劃租分立新契擬每契酌定給費四元交會丈局核收分給

以上酌擬六條如有未盡事宜仍當隨時商辦

上海華民住居租界內條例

照得華民若未領地方官蓋印憑據並經有和約之三國領事官允准則不得在界內賃房租地基建住宅居住今將如何辦理條例開列於左

凡華民在界內租地賃房如該房地係外國人之業則由該業戶稟明領事官係華民之業則由該業戶稟明地方官將租戶姓名年籍作何生理欲造何等房屋作何應用共任幾人是何姓名均皆註明繪圖呈驗如地方官及各領事官查視其人無礙准其居住該租戶即出具甘結將同居各人姓名年籍填寫木牌懸掛門內隨時稟報地方官查核遵照新定章程並按例納稅倘若漏報初次罰銀五十元後再漏報

將憑據追繳不准居住該租戶若係殷實正派之人即自行具結否則別請殷實之人二名代具保結

附發租洋涇濱地基條款

一按後所繪地圖分為二十一段由

中外官憲會同分判

一各段內地基其未先經按例註冊租定者則發租之時出價高者得租

一發租之時如已得租當即按每百先交二十為定限十天全數交至銀行倘若逾期則定銀不還

一地內房屋不在發租之內限一月內著原業拆移如逾限不拆其房屋即歸租主

一地段皆同界內別處租地遵照章程各款並按圖留出公路

一地段內如有已經定租註冊者發租之時須親身或著人在場聲明若無人在場之地即行別租發租之時如無別人爭租須該人聲明依官所定之數如不肯依定數給價即將其地撤回如有人爭租則歸出價最高之人該人倘不聲明亦必勒出其價待其說明則伊作為租主

一如有人爭論則經租之人作主從新另行發租
一價銀皆須洋錢

上海南市馬路工程局善後章程

第一款

馬車東洋車手車小車現已告示開捐如無本局捐照不准在馬路上行走如遇巡勇及本局人員查詢應將捐照交出候驗

第二款

各車勿許在路中停歇夜行必須點燈

第三款

馬路上不許策馬疾馳驅車狂奔

第四款

凡馬牛羊豕或無關欄或無管束不准在馬路上放蕩如違

即將放蕩之畜牽至本局公廠

第五款

各家每日早起須將自己門前街路掃淨掃下之垃圾等物堆在自己門外一邊俟本局掃街夫挑去勿許倒在空地亦不許拋入浦灘

第六款

掃街夫出收垃圾時刻自光緒二十四年正月初一日起春冬兩季以早晨六點鐘至八點鐘為限夏秋兩季以早晨七點鐘至九點鐘為限凡經掃街夫收去之後各家不准再倒

第七款

碎碗碎玻璃等物均不准倒在路上凡人家屋頂窗口樓前
雜物能墜下傷人者一概不准排放其臭物及氣味觸鼻者
亦不准拋擲門外

第八款

腥臭之物觸之能生疾病者即人家亦不准存放

第九款

馬路上不准任意大小便另當擇地設立坑廁以便行人

第十款

糞桶及一切臭物必須有蓋遮掩勿使臭氣薰人致生疾病

第十一款

貨物雜料不准堆積路上如須在門口打包開包或暫放幾日應請由本局允准方可然日須插標夜須燃燈免致有礙行人

第十二款

店鋪招牌必須高懸至少須離地七尺方可不礙行人至遠亦不能離店二尺四寸

第十三款

各家門前裝修界石階梯篷幔及一切有礙行人者均不准第十四款

凡起造房屋務須基地鋪平門面齊整凡欲開挖水溝須報

由本局核准如修造房屋時有損壞馬路工程之處即由本局修整其費由房主認出凡有扒起磚屑泥灰及拆下物料房主報由本局派人掃除所有掃費由房主歸還

第十五款

馬路上行走之馬車小車及挑夫入等均不准裝帶過重過大之物以致遮蔽道路妨礙行人

第十六款

排攤生意須向本局請領特准執照每遇巡勇或本局人員查問必須將照交出候驗惟行人往來要衝之路並夜間過十點鐘以後均不准排設

第十七款

無論酒館煙館茶店飯店均須於每夜十二點鐘關門如欲寬限亦可體恤允准惟須由本局察核給予專憑

第十八款

開設大小客棧應照例章設立一簿將投住各客姓名籍貫住址行業以及進出日期一一註明聽候地方官及本局隨時查察凡形跡可疑及隨帶軍器火藥之人均不准藏留違者將棧主究辦

第十九款

煙館酒館門口須點夜燈其煙館不准婦女入內亦不准結

隊夜行並出言穢褻衣服不端致礙行人如違從重懲辦

第二十款

凡淫書淫畫不准沿路攤賣

第二十一款

凡肢體殘爛血肉狼藉能令人掩鼻之乞丐等不准沿路行乞巡勇遇見此等之人立即驅逐不遵者即扭至本局設法拘禁

第二十二款

洋鎗手鎗刀劍及一切快口利器除營兵奉公外均不准行人懷挾在馬路上行走

第二十三款

如違以上諸款均照另立條例究辦

第二十四款

以上係草創章程尚有未盡事宜當與地方商董隨時斟酌
陸續整齊

吳淞劃定租界條陳

一吳淞既准各國通商開埠則凡通商之國無論大小皆可
索取租界若必泥定某地劃歸某國則地段之美惡水勢之
淺深各國之爭端易起當此立法之始必須通盤籌算斟酌
盡善庶免將來棘手之虞此次劃界擬請不必拘定何國何

地但係劃定租界即准各國租用其欲租界內得何處地段者聽其自擇在彼既可互相籌商在我即不至為難

一吳淞屬寶山縣管轄而寶山民地向無執業田單洋人租用地畝若無田單為憑不免懷疑此後該處界內官地民地凡有租給洋人者概令該公司及業主報明清查上寶灘地局查丈畝數四址相符發給田單收執再由灘地局將花戶名姓畝數開單移知寶山縣存案為徵收錢糧根據寶山縣仿上海縣田單式樣刷印空白編號田單送局填用

一上海各國洋商租地向由該國領事將田單契據送由江海關道署轉飭會丈局會勘如其查無轉轄即准其租用由

道查照勘復畝數四址給發道契送交該管領事轉飭洋商收執道契內載有條約倘或違犯約章該契作為廢紙地即充公此項章程遵行已久極為周至此吳淞租界洋商租地亦請按照定章辦理以歸劃一而便遵守寶山會丈局可否責成上海會丈委員兼辦

一向來洋商租用民地須由該處地保於業主所執契內加蓋戳記方肯出價租受若地保不肯蓋戳該地即不能出租因此多方留難百計需索業主迫欲成交不得不遂其所欲地保之獲利甚豐而業主之受虧不淺此等陋習病商病民極宜革除此後洋人租用吳淞界內地畝地保照章蓋戳祇

准酌分中金不得另索截費如違革究不貸

一吳淞現須開築馬路凡有民地劃歸馬路者地價無著業主未免向隅此後該處民地凡有租給洋人先赴清查灘地局請領田單由售得地價之戶每畝給單費洋拾元由灘地局隨時核收彙解存為津貼馬路地主之田價其津貼之數每畝擬給洋銀百元如租出地畝之數十倍於馬路壓廢之數則兩起適可相抵倘在十倍以外則將盈餘撥充築馬路經費

一吳淞所開馬路應辦各事如設路燈募巡捕製造水車垃圾車一切章程請歸馬路工程委員一手經理以一事權而

免紛擾

一租地東面臨海南西北三面皆係平陸應於租地各邊界
豎立石碑以分界限

杭州塞德耳門原議日本租界章程 光緒二十二年

第一條

杭州武林門外拱宸橋北運河東岸一帶自長公橋起至拱
宸橋止作為福連塞德耳門於此地區內議分作日本商民
居住之塞德耳門繪圖二張分存 中國地方官
日本領事官 署內以便日
商按照圖上四址號數丈尺租用

第二條 經刪

日本商民在此界內往來僑寓中國地方官自應按約保護
所有巡捕房事宜由中國地方官會同稅務司設立管理仍
候

兩國政府核定惟約束商民章程由日本領事官酌定照會
關道由關道稟請

撫憲鑒核轉飭稅務司按照施行

第三條

經刪

塞德耳門界內縱橫馬路及沿河緯路均照現議第二條捕
房事宜辦理所有建造修理照第四條辦理所有商民在碼
頭起卸貨物不妨暫置路傍不得過兩日之限並不得有礙

走路拉緯之人

第四條 計七款經刪

一塞德耳門內所有橋梁溝渠碼頭道路等項由中國地方官自辦建設完固

一以上各項工程設在何處何方及建設修理之法日本領事官可與中國地方官商議施設

一所有支河如有濬河工程隨時由中國地方官籌辦修濬
一所需修理橋梁溝渠道路各項工程由中國地方官核實辦理知照日本領事官日本領事官隨時隨宜酌定章程無論何國商民一律公平按戶徵收以資修理所有酌定籌費

章程隨時知照中國地方官以昭公允

一碼頭停泊之船每次應捐若干由中國地方官會商日本領事官定章徵收以充修費

一各項工程如遇非常災變致有損壞流失即由日本領事官照會中國地方官另行趕辦並由日本領事官向居住商民籌費貼補

一所有公用井口溝渠道路居住商民毋庸納稅不得租給一家一人致衆不便

第五條

塞德耳門地基應分上中下三等定價租給現議定上等每

畝二百五十元中等每畝二百元下等每畝一百五十元每年每畝只繳完錢糧洋二元不另繳地租所有錢糧託日本領事官按期向租戶照數代收繳回中國地方官由地方官給回糧串設有意意外不測之變事定之後仍由日本領事官補收補交

第六條

塞德耳門界內凡日本商業工藝均可在此照章租地建造屋宇棧房但欲租地必須稟明日本領事官並備應完地租以及一年錢糧照會中國地方官收訖即由地方官履勘印發租契三本由日本領事官會印一給租戶一存日本領事

衙門一存中國地方官衙門一經承租之地照章歸租戶租用不准何國何人強行退讓所有租契式樣由中國地方官照會日本領事官商定租地每人只准十畝為止若租至十畝以上必須設立公司以及其事業非大地方不可者方准承租

第七條

所有租契應以三十年為限滿限後應准換契續租屆時如或商務興旺應由中國地方官照商日本領事官酌照彼時該地租賃時價起徵錢糧酌量加增以後永照三十年一換契之例辦理限滿不報即行注銷遇有換契年次逕准其換

契續租租戶毋庸重納地租兩國官員均不得稍有限制阻撓令租戶吃虧等情設有意外事變事定之後報官換契

第八條

中國無身家之人不得私在塞德耳門界內住家或開設店鋪行棧違者分別懲辦如實係殷實體面品行端正之人方准在此界內居住營業然該商民等只准居住不得租地如有形跡可疑不安本分不奉章程之人中國地方官可知照日本領事官日本領事官亦可知照中國地方官會同查確由地方官罰辦不得縱容包庇以安商旅而昭公允

第九條

如有外國體面人殷實人願在界內居住者祇能居住租地
第十條

一經租給之地祇准出名承租之人居住倘租戶有事不能
親身在地居住須託親戚友人夥計同行等有身家之人代
理管辦如有不得已事故非轉租不可之時仍於轉租之前
由日本領事官照會中國地方官方能換給租契

第十一條

塞德耳門地基由中國地方官向地主收買照章租與日本
國商民其界內墳墓房屋折遷等費項不在原租價額之內
須由日本領事官與中國地方官商議定數支給將來如欲

另擇地區或就附近之處以設日本人墳墓屆時由日本領事官照會中國地方官商辦

第十二條

凡塞德耳門界內不准搭蓋草屋及下等板屋恐易引火貽害他人至火藥炸藥及一切有害人身家財產之物器概不准收藏夾帶運送一經由官察出或他人告訴各照自國律例懲辦設有工事必須應用炸藥等件應先稟明日本領事官作何用處開明清單稟報聽候查明照開清單知照新關由稅務司查明方准起岸起岸之後即須用去不得久留貽害

第十三條 經刪

所有日本人民若犯章程或他地犯罪潛在此地界內日本領事官派差捕拏亦可知照捕房派捕協拏照律懲辦

第十四條

所有福連塞德耳門及將來設有開拓之福連塞德耳門施設事宜如別有優處日本商民居住之塞德耳門亦當一體均沾

以上議立章程繕漢文東文各二紙畫押蓋印各存二紙以昭信守

大清光緒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二品頂戴督辦杭州洋務總局浙江按察使司聶押

大日本明治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駐劄杭州領事官小田切押

杭州續議日本租界章程

第一條

一日本商民居住之塞德耳門現既奉

兩國政府立有新約作為專界專管所有沿運河大馬路按
照前督辦洋務聶議定十四條時所交畫定界圖內載西沿
運河東岸等語則此路當在界內惟查此地係中國人民往
來出入下接官塘必由之路議仍作往來公共行走之路應

聽憑中國人任便上下行走繫泊船隻不設限制仍於界內設立會審公堂設或中國人於此路上及縱橫馬路有滋事等情按照上海公堂章程辦理不得私行禁押凌虐欺侮蓋專界者係以此處專為日本商民之界專管者係日本領事官專管界內商民之事而道路仍是中國道路地土仍是中國地土約義本是明白誠恐中國人不明此義動多驚疑反生枝節仍與中國地方官各行出示曉諭俾眾咸知

第二條

一界內所有馬路橋梁溝渠碼頭以及巡捕之權由日本領事官管理其馬路橋梁溝渠碼頭今議由日本領事官設法

修造與中國地方官無涉但照界內應設道路之外若另開道路凡於彼此人民水利有關之處須與地方官妥商辦理

第三條

一原議章程租價分為上中下三等每畝上地二百五十元
中地二百元下地一百五十元惟原議道路橋梁溝渠碼頭
歸中國作造今既議歸日本領事官自造則租價亦應酌改
每畝上地一百七十元中地一百六十五元下地一百六十
元所有錢糧應照原議徵收以昭公平其道路橋梁溝渠碼頭
頭公共所需之地免納租價錢糧其餘租地各事仍聽中國
地方官照章辦理

第四條

一原圖界內所有地區既歸日本專界中國地方官已造沿運河馬路所有已用過造路工費洋二萬三千元已用過墳墓房屋折遷費用洋一萬一千四百零八元兩共洋三萬四千四百零八元議於日本商民租地造屋貿易時由日本領事官加徵償還

第五條

一中國地方官與日本領事官商議於界內設立會審公堂悉照上海章程辦理

第六條

一原議之第二第三第四第十三條均應刪節其餘條款均照原議施行如有未盡事宜仍由日本領事官與中國地方官和衷商辦

以上續議章程照繕漢文東文各二紙畫押蓋印各存二紙以昭信守

杭州日本通商場租地執照并附章程

光緒二十二年

大清欽加鹽運使銜浙江補用

道留署仁和縣正堂辦理通商洋務事宜

伍 為

先行發給租地執照事今准

大某國領事官 照會茲有某國商民 照約在通商場界

內租得

等第 號基地 畝 分照章應繳地價英洋

並一年錢糧 照數收訖合行發給執照俟兩箇月內租

契刊刷成就再行將此照換給租契為此照給該商民收執

須至執照者

大清光緒二十二年 月 日

福字第 號

大清欽加鹽運使銜浙江補用 道留署仁和縣正堂 伍 為

先行發給租地執照事今准

大某國領事官 照會茲有某國商民 照約在通商場界

內租得

內章成案匯覽 高卷下 租借門 租建類 三二

等第 號基地 畝 分照章應繳地價英洋

並一年錢糧

照數收訖合行發給執照俟兩

箇月內租契刊刷成就再行將此照換給租契為此照給該
商民收執須至執照者

計開通商場租地章程列後

一凡租界地基應分上中下三等按照粘附繪圖號數定價
租給現議定上等每畝英洋二百五十元中等每畝英洋二
百元下等每畝英洋一百五十元每年每畝只繳完錢糧洋
二元不另繳地租所有錢糧託領事官按期向租戶照數代
收繳回中國地方官由地方官給回糧串

一凡租界內有約之國商民均可在此照章租地遵約建造房宇棧房但欲租地必須稟明領事官並備應完地租以及一年錢糧照會中國地方官收訖即由地方官履勘印發租契三本由領事官會印一給租戶一存領事衙門一存中國地方官衙門一經承租之地遵照約章歸租戶租用惟每人只能租十畝為止

一所有租契應以三十年為限滿後應准換契續租屆時如或商務興旺應由中國地方官照商領事官酌照彼時該地租賃時價起徵錢糧酌量加增裁減以後永照三十年一換契之例辦理限滿不報即行注銷遇有換契年次租戶報明

立即准其換租租戶無庸重納地租兩國官員均不得稍有
限制阻撓令租戶吃虧等情

一經租給之地祇准租戶遵照條款定章租用如有轉租事
故於轉租之前必須稟明領事官查明核准後照會中國地
方官接續租用凡承接轉租之人須立有和約之國商民方
為合例

一凡租界內不准搭蓋草屋及下等板屋恐易引火貽害他
人至大藥炸藥及一切有害人身家財產之器物概不准收
藏夾帶運送一經由官察出或他人告訴各照自國律例懲
辦設有工事必須應用炸藥等件應先稟明領事官作何用

處開明清單稟報聽候查明照開清單知照新關由稅務司
查明方准起岸起岸之後即須用去不得久留貽害

右照給某國商某某收執

大清光緒二十二年 月

日給

福字第

號

蘇州日本租界章程

光緒二十三年

第一條

中國允將蘇州盤門外相王廟對岸青陽地西自商務公司
界起東至水滄涇岸邊止北自沿河十丈官路外起南至採
蓮涇岸邊止即圖內紅綫所劃之處豎立界石作為日本租

界至沿河十丈地面官路四丈在內暫作懸案但中國允日本人往來行走上下客貨繫泊船隻並聲明不得在地面上有所建造將來倘允別國將沿河地面列在居留地內日本亦當一律辦理

第二條

界內管理道路橋梁以及巡捕之權由日本領事官管理其道路橋梁今議日本領事官設法造修與中國地方無涉但照圖內所劃應設道路橋梁之外若另開道路凡於彼此人民水利有關之處須與地方官妥商辦理

第三條

界內地基祇准日本人民租賃但華人願在界內居住者准其租屋自行貿易營生至於品行不端無業遊民曾經犯案不安本分之華人及擾害租界行同無賴之日本人概不准在界內居住違者即行驅逐不許逗留倘再故違由該國應管之官懲辦其界內居住之華人凡有詞訟案件及地方官應辦事宜務照上海租界洋涇濱會審章程辦理中國在界內設立會審公署

第四條

界內地價每畝議定租價銀洋一百六十元自議定之日起十年內不得漲價十年後則應照界內鄰近公平價值租賃

租主業主均不得阻撓抑勒

第五條

界內地稅每畝每年應完納稅錢四千文十年內三十年外永遠四十其完稅日期每年限定華曆正月十六日至三十日止此十五日內各租主須將該年應完之稅如數措齊照上海各國人完納之法辦理但公用之道路橋梁並溝等處不納地稅亦不准一人一家租賃

第六條

凡租地時須稟日本領事官將承租人姓名以及欲租地若干畝照會中國地方官派員會同踏勘該地有無窒礙始能

出租並俟其交清租價及一年地租地方官應繕租契三紙除一紙存案外其餘二紙函送領事官蓋印一紙交該名收執一紙存領事公署以便查考後妥令租主自立界石再界內地段每人至多祇能租六畝至少亦須租二畝倘有須租至六畝以上者應先具情稟請領事官領事官仍照會地方官核辦

第七條

凡租地必須租主或代理人居住經營若有不得已事故非轉租不可之時須先稟請日本領事官查明照會中國地方官存案方准換契轉租以便查考

第八條

凡租契以三十年為限滿限後准其換契續租以後永照三十年一換契之例換契時租主應稟請日本領事咨照地方官更換不得再給租價以及別項費用倘滿限不報者應由地方官通知領事官傳諭該名倘逾兩月再不報即將該契註銷以便稽查而有限制

第九條

界內房屋應當遷讓之時中國地方官相助辦理至於墳墓地方官極力開導遷移其於墳墓多處則應由地方官築牆圍護以免踐踏再界內未經日本人民承租之地應聽憑華

人照常居住耕種以免失業

第十條

界內不准建造草房及板頂等房致易引火貽害他人倘有違犯者立即禁止勒令拆毀

第十一條

界內不准收藏火藥炸藥以及一切有害人身家性命財產之物倘有違犯者各按本國律例辦理倘因工作必須應用炸藥等物須先開單呈報日本領事官由領事官先行通知稅關查驗明確方准起岸但起岸後應有一定收藏之所並應速用完不得任意貯藏各處或久宕不用若有此等事故

應由領事官責令該名遷移界外以安閭閻

第十二條

日本領事官應與中國地方官籌商界內一僻靜空曠與居民無礙之地自行向民租賃作為日本人葬墳之所其地丈尺十畝為率倘將來不敷隨時與地方官妥商擴充

第十三條

嗣後蘇州別國居留地倘中國另予利益之處日本租界人民亦須一體均沾

第十四條

其餘瑣碎事宜未及備載章程者彼此另行照會存案

蘇州日本通商場租地執照並附章程

光緒二十三年

大清光緒二十年 月 日

第 號租地執照

一千八百九十年 月 日

大清欽命監督江蘇蘇州關兼辦通商事宜 為
給發出租契執照事今准

照會內開茲據本國商民 稟今於租界內請

租 等地第 號半邊計 畝 分 釐 毫

四址 東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應繳地價計

並納本年內 箇月稅錢計

租借門 租建類

照數收訖送請發給租地執照等因合行發給出租地契執
照交該商收領並議明該租商應行遵守以後所開七款為
此照給該商 收執須至執照者

右照給

收執

計開通商場租地章程列後

一租界之地分為上中下三等凡在界內東北兩邊沿運河
自官路界起進深一方段作為上等地每畝租價洋二百五
十元再進深一方段作中等地每畝租價洋一百六十元其
餘無所區別均作為下等地每畝租價洋一百元自光緒二
十三年七月初一日起十年內每年每畝完納稅錢三十文

十年外永遠每年每畝完納稅錢四千文此外並無他項地租所有稅錢託領事官於每年正月內向租戶照數代收繳回中國地方官由地方官給回收據

二凡租界內凡有約之國商民均可在此照章租地遵約建造屋宇棧房但欲租地必須稟明領事官並備應完地租以及本年內應納稅錢照會中國地方官收訖由地方官履勘該處即印發租契三紙由領事官會印一給租戶一存領事衙門一存中國地方官衙門一經承租之地遵約照章歸租戶租用惟每人祇能租六畝為止

三所有租契應以三十年為限滿限後應准換契續租以後

永照三十年一換契之例辦理限滿不報即行註銷遇有限滿年次租戶報明立即准其續租租戶毋庸重納地租兩國官員均不得稍有有限制阻撓令租戶吃虧等情

四一經租給之地只准租戶遵照條款定章租用如有轉租事故於轉租之前必須稟明領事官查明核准後照會中國地方官接續租用凡承接轉租之人須立有和約之國商民方為合例

五凡租界內不准搭蓋草屋及下等板屋恐易引火貽害他人至大藥炸藥及一切有害人身家財產之器物概不准收藏夾帶運送一經由官察出或他人告訴各照自國律例懲

辦設有工事必須應用炸藥等件應先稟明領事官作何用處開明清單稟報聽候查明照開清單知照新關由稅務司查明方准起岸起岸之後即須用去不得久留貽害

六租界內所有橋梁溝渠馬頭道路等項由中國地方官自辦建設完固所有各項工程設在何處何方及修理之法領事官可與中國地方官商議施設所有修理費用中國地方官與領事官會商章程一體籌捐以昭公允而期久遠

七所有商民在此界內往來僑寓中國地方官自應按約保護所有巡捕房事宜由中國地方官會同稅務司設立管理
蘇州通商場訂定租地章程

光緒二十三年

一編號蘇州通商場已議定盤封門外空曠地處黃道遵憲會同日領事荒川定有日商居住界繪圖一幅關道督同洋務局委員定有各國居住界繪圖一幅現當洋商議租之際應先將該兩圖發交勘地公所紳董按四址覆丈明確用開方法以五畝或十畝為一方挨順編定字號以便洋商按地租賃不致重複錯亂

一議租洋商租賃地畝稟由領事官照會關道後即由道分別知會洋務局委員及勘地公所紳董一面照覆領事官飭令該商人赴公所報明擬租地段畝數字號由員紳查無窒礙訂定草據兌收定洋仍先報明關道核辦

一會丈自關道接到勘地公所員紳報丈後即委員會同該員紳等三面覆丈準確於圖內簽立字據眼同該洋商於地內自行訂立界石以昭信守

一立契會丈定妥後由經辦各員紳填明華洋文合璧上中下板契三紙送道核明無誤於契內鈐蓋印信除以中契一紙存案外其餘上下二契函送領事官加蓋印信以一紙交租人收執一紙存領事署備查該契以三十年為度年滿另換新契執守

一租價議定無論何國商人每人租地至多不得過六畝至少亦須至二畝日商租價以道路橋梁等費均自彼出是以

不分上中下等次每畝一百六十元各國商人租價仍照原
議上等每畝二百五十元中等每畝一百六十元下等每畝
一百元又不論何國商人續奉憲批核增之從光緒二十三
年二月二十五日即東歷明治三十年三月二十七日西歷
一千八百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起十年之內每年每畝
繳年租錢三千文十年以外每年每畝繳年租錢四千文
一轉租凡議租地畝必須詢明實係該商自己租用並非代
他人出名租用方准立契租給設承租後有萬不得已之事
必須將該地轉租他人應先稟明領事官照會關道查明註
冊另行換立新契如有並不稟明私相授受自為輾轉租賃

者一經查明將此契作為廢紙

一墳墓界內墳墓最多之處議明由我國築牆圍護如有洋商議租地畝查係墳墓最多之處應由公所紳士力勸留出以免發掘之慘其餘零星墳墓查係勢難避讓者方由錫類堂紳士代為遷埋設洋商在於所租地內開掘地基或溝渠遇有骸骨須速通知勘地公所或洋務局設法掩埋不得任便拋棄至洋商填築地基所需泥土必須向遠處地方購取不得在界內任便掘用致啟爭端

一收款由公所紳士兌收地價後即行稟解藩庫存儲一面報明關道備查俟收有成數分別提還所墊建造官屋關署

及築路等經費仍於每千元內提出五十元以為勘地公所
紳董暨洋務局會支委員津貼辦公之用歸各該員紳自行
公議開支

蘇州添築盤胥閘門馬路清查地基並出租餘地章程

一各紳原呈請自盤門外吳門橋起添築馬路直接閘門外
現奉照會先由吳門橋起築至胥門日暉橋止今擬將胥門
至閘門馬路經過田地一併查勘丈量以備估計工程將來
次第築造

一經過各處田地由各圖經造逐一編查造具戶名畝分辦
糧清冊呈縣飭承核對縣中實徵冊無誤後送交勘地公所

以憑查考

一光緒二十一年以後新買田地雖有縣照契串仍飭令將
上首業主交出光緒二十一年前單契以及糧串呈驗方准
給價倘係地痞憑空盜賣或冒領新照僅書新契投稅暨光
緒二十一年後新立辦糧戶名並無上首單契印串者一律
歸公以杜朦混

一閭胥門外如有經過會館公所堂局舊基遺址倘兵燹後
契串無存由縣查明確實無訛者准其取其具董事經保切結
存案照章給價歸公

一工程局會同吳縣出示限定月日凡馬路經過之圖各業

戶應將單契於限內呈驗倘逾限無人報驗者即係絕產應行備案歸入公地

一熟田查明業戶將田單契據呈驗勘地公所照單步準每畝給價錢五十千文內田底歸三十千田面歸二十千由業戶佃戶到局具領分給其田單由勘地公所加戳彙齊繳縣核銷

一荒田本無田面由業戶將田單契據呈交勘地公所驗明照單步準具領每畝概給田底錢三十千文

一兵燹後田畝無主者每由該處鄉農墾熟依附堂局管業既無方單又無糧串此項田畝查出後每畝照給田面錢二

十千文其田底概不另給錢文

一田畝已種春花及雜糧者查明每畝給工本錢二千文

一墳墓由經保查明某姓墳地若干畝分有主者知照原主

將契據田單或條漕版串呈驗勘地公所按給地價每畝錢

三十千文即令擇期遷葬酌送葬費錢文如有石工磚料儘

其拆去無主者由錫類官堂遷葬義阡

一義塚遷葬每畝給價錢十五千文貼補另行購地之資

一屋宇由經保預為知照覓地遷居將單契呈工程局查驗

丈準屋基由勘地公所照熟田價每畝給錢五十千文瓦屋

每間給還工料錢五十千文屋料仍歸原主茆屋每間給拆

費工料錢二十千文

一劃界勘地由勘地公所會同工程局督率清丈書及各圖
 經保攜帶辦糧清冊按坵切實勘丈分別屋基地荒基地熟
 田荒田有主無主墳墓義塚等處逐一詳細開列繪圖貼說
 由縣出示曉諭限期遷讓一面令各業戶赴勘地公所開報
 以便飭司事復勘核准給價歸公

自第六條至此均參酌
勘地公所前章辦理

一經過墳墓義塚壇廟寺宇及一切公所房屋即當衝要之
 處應將馬路稍從紆曲盤繞而過雖工程似乎稍費而實則
 可省給價遷讓之資並以慰幽魂而存遺跡

一馬路經過閭閻門外地段如在繁盛之區已造市房則身

本既重租息亦豐勢不能照盤葑門外田價給發應俟勘定後酌加地價屆時另議呈候

憲定

一凡馬路經過之地倘中有人民田地基址該業戶應先將紅契糧串送呈工程局查驗若無錯誤由工程局在該契邊幅上註明用去若干畝若干分釐毫然後蓋戳該名遂可持赴勘地公所領價再由公所加用去若干畝分釐毫之戳仍將契還該業戶以便自行呈縣核銷換領餘贖田地若干畝分釐毫之印照使得依舊管業

一荒基清出後凡歸公者由工程局出名招租由局將承租

之人姓名及擬租地若干用文知照勘地公所會丈即由公所收價呈請商局給照以期妥速

一公地無論前後左右凡依馬路者見方八丈五尺為上等地每畝年收租價庫平銀五十兩又進深八丈五尺為中等地每畝年收租價銀三十兩各加費一成三年後其費減半一租價先收一年嗣後按年由正月十五日起至三十日止由勘地公所向各租戶催收租銀如逾限不繳者當報捕房代為催收倘逾兩月仍執不繳即由捕房釘門禁止出租貿易

一公地租出後承租者須於六箇月內動工建屋倘逾限不

興工者其地應由勘地公所收回另行出租

一馬路經過之地內若有人民田土倘一畝或數分被馬路用剩僅存二三分者已屬不成片段若與公地相連應一併給價歸公以免零星廢棄而昭體卹

一仍在清嘉坊賓興局內設勘地公所辦理公事所有丈量給價等事前在賓興局派撥司事兩人現須經理通商場租地會丈繳價一切事宜而於添築馬路清查盤胥等處荒地勢難兼顧當再添派司事兩人其辛工伙食紙張油燭等項仍照前章核實支用工程局亦應設司事兩人以便會同辦理其辛工伙食紙張油燭等項悉照勘地公所給發之數照

給以資辦公

一以上章程如有增損及須變通辦理之處當隨時會議呈請鑒核施行

蘇州商務界內工程局章程

一工程局乃總辦與各紳董辦公議事之區綜核捕捐審理詞訟之所其正房不得居住家眷以免踐踏俾得常時清潔得垂悠遠閭門捕房未經建成之間洋副總巡可暫住局內辦公

一平屋二十間聽憑總辦常住眷屬或僕役等居住均可

一總辦須常住局內各董事亦須逐日輪班到局不可間斷

使商情不致隔閡而詞訟亦得彼此推求公妥不致稍有冤抑

一本局每月所抽捕捐除按月補修馬路並總辦洋務總巡薪水以及散捕司事局工等辛工暨茶捐照數按月應付外若尚須動用應由總辦與各紳董商妥後方能動支倘未經衆議擅行支付雖是因公亦不能作正開銷應由擅支之人貼賠以重公款而使涓滴得以歸公

一每月所抽捕捐除照前條所書各項按月應行支付外所餘之款須概作建造工程局工料價銀俟將工程局價銀四千數百餘兩逐月提付清楚外每月所剩若干應概存仁和

錢莊生息使修造馬路之費得以逐漸歸還

一每月所抽之費按月須將捐戶捐數鈔一清單貼於局門以昭信實而免從中少生浮言枝節

一每月所抽之捐按月除申報

撫憲商務局外復將收支各項書於粉牌掛於局內大門走道兩壁俾眾咸知每月掛牌一塊

一年計懸牌十二塊歲終始行撤去來年正月復照常書掛逐月掛至年終每年週而復始不可間斷使捐數年存若干盡人得而知之不必昭信而大信自昭也

一捐款每門面一間上等月收洋銀一元中等七角五分下

等二角五分再次月抽二角煙館除門面捐外每牀一張月抽洋銀五角中等二角五分下等一角五分茶館分上中下三等上等每枱一張月抽洋銀二角五分中等一角五分下等一角酒館捐數與茶館同樂戶除門面捐外每名月抽洋銀一元飯菜館則分為五等一等月抽洋銀三元二等一元三等七角五分四等五角五等二角五分以上各項捐數因初開埠從寬將來如生意興旺時再行酌加

一本局應隨時督率夫役清掃馬路以及一切污穢之物
一本局經理案件隨到隨清不可稍行押塞而免小人拖累
一舉派各位總董係為匡扶總辦心力之不逮耳目之不週

倘有所見所聞必須詳告總辦和衷共濟一切公事不得稍有貽誤捕務必須不致廢弛馬路得常清潔則市面自可冀其日增月盛也

一各位總董夫馬俟捕捐每月抽至二千元時每位每月提送夫馬洋三十元嗣後捕捐如每月再多抽一千元則每位應加夫馬十元將來應照每十元每位十元之數遞加捕捐每月抽至四千元時則總辦薪水亦應照每十元十元之例遞加以示鼓勵

蘇州馬路章程

一馬車東洋車轎馬等由巡捕指定停歇之處

二馬路兩邊石子路祇許空手行走凡肩挑背負者不准在該路停歇各店鋪不許將鋪枱僭出

三垃圾祇能倒在工程局所設之木箱內不准隨路傾倒
四嚴禁穢水傾倒路上

五如將便桶放在路邊或將糞穢倒在陰溝者查出重辦

六店鋪張掛招牌不許有礙道路其於招牌須高掛離地七尺

七店鋪張掛帳篷不許張出道路如該店鋪必欲張出須先知照捕房付捐領照

八修造馬路原屬共沾利益甚望各守本分恪遵定章為要

蘇州馬路煙館茶館酒館章程

一該館等晚上限十二點鐘以前閉門

二婦女小孩一概不准入煙館吸煙

三該館等不許有吵鬧等事

四該館等若吵鬧有礙鄰居者一概不准

五捕房收捐之人准其隨時進內查看

六值班巡捕亦准進內查察但不准給與煙酒茶吸飲

七如犯以上章程即將執照吊銷館主究辦

蘇州馬車章程

洋務局為給照事今據華商某聲請在青陽地租界內某路

第幾號開設馬房合行給發執照此照自給發之日為始限用幾箇月准其僱用四輪車雙輪大馬小馬或騾子或驢馬所有租界規條開列於後如犯規條即將此照吊銷不准再用

一該馬房收到執照之後按月先行繳捐計大馬小馬或騾子或馬驢每隻捐洋兩元所出賃四輪每輛捐洋二元雙輪每輛一元五角

二執照上載明車馬若干本局著派捕房總巡隨時到該馬房內查看如果車馬堅壯即准行駛車敝馬瘠即不准行

三該馬房所出賃之馬車須將牌號編定釘在該車陽面俾

拖走時衆目共覩易於辨認

四馬車如不合僱用應由該總巡限令更換設或任意抗違

會局押令停歇

五執照內載明棚內馬匹若干馬車若干以外不得多留

六馬房內須要乾淨通風有亮光並陰溝須得暢流按照上

海馬房修理之法辦理其棚內車馬未經奉准執照者一概

不得行駛

七所有雙輪馬車祇准載客四人連馬夫在內四輪祇准載

客五人亦連馬夫在內大篷四輪馬車可載客六七人須用

馬兩匹拖駛方可

八該馬房如犯以上開列規矩本局即將此照吊銷如另有不法情事再由該總巡會同本局分別懲辦

蘇州東洋車章程

一車費每輛按月捐洋一元五角須在外國月頭三號之前到巡捕房繳捐其車照鉛片不在其內

二各車往來須分左右上下依租界一邊為左依沿河一邊為右由覓渡橋上相王廟對岸須傍左邊而上由相王廟對岸下覓渡橋須傍右邊而下各車往來須遵此左右上下方不致相碰倘故違者罰洋一角

三東洋車夫必須年力強壯無病之人方准充當凡車夫身

上衣服亦須時常清潔

四東洋車必得堅固造成並時常須要修理潔淨再另備油
衣遮布等件

五東洋車夫不准拉任行客兜攬生意亦不准攔路停車有
礙行人凡如有大聲呼喚吵鬧等事一概禁止

六東洋車載客祇准限載大人一名或小孩兩名或大人一
名搭坐小孩一名

七東洋車不准載運貨件鮮醃魚肉牛羊蔬菜等類以及要
傳染人之病人並或乞丐等俱不准載

八凡東洋車看見有遺失物件者該車夫當速即送至捕房

交明車夫不准私留遺物察出重罰

九凡日出前日落後東洋車夫提燈一盞燈上須貼東洋車之號頭

十車力須照洋務局議定章程不得另外需索增多倘客人與車夫自訂價目則可不照所定車力收取茲議由覓渡橋至租界各處價洋五分如該僱車因客人有事等候至一點鐘之久或過一點鐘者按每點鐘加洋五分夜間車力價照日間加半

十一凡不論何時客商在租界內僱車者車夫不得推護不施

十二如果車夫不小心遇有損害人家物件之事均向車主或保車主之人是問

十三如巡捕查出不合以上定章隨時稟明總巡酌量辦理若所犯情節較重則將車照扣留

十四東洋車夫兜攬生意查出無車照者當即拏送究辦不貸

岳州城陵租地章程 光緒二十五年

一岳州城陵通商華界自紅山頭起至劉公廟止為北段自劉公廟起至華民保障止為中段以月蟾洲為南段三段均為通商租界

二通商埠內地基分開上中下三等租價上等每畝每年租銀一百元中等每畝每年租銀八十元下等每畝每年租銀五十元並每畝每年應完錢糧三元不另繳別項所有各商應繳之租銀錢糧由岳州關稅務司按期向租戶照數代收送交監督收訖給回該官收銀之印單糧串惟本年內之租銀並次年之錢糧每逢西歷正月內一律完清

三通商埠內各國商業工藝皆可照章租地建造屋宇棧房但洋商租地必須稟明領事官華商租地必須稟明岳州關稅務司先備租地准價並備自稟明之日起至西歷年底止應完之錢糧由工程局請領准單送請

稅務司領事官照會監督將

銀收訖印發租契洋商之租契發三本照請領事官上冊畫
押一給租戶一存領事署一存監督衙門華商只印發租契
一本由稅務司轉給租戶至於租地不得逾十畝每畝定規
七千二百六十英方尺倘必須大地應照章稟明而行

四凡租契當轉租之時即由承租之

華商呈請
稅務司
領事官照送

監督蓋印施行

五租契以三十年為期期滿換契仍訂三十年為限當換契
時租銀不加錢糧可與各國領事官酌加如到限滿並期滿
未換契或過一年租銀錢糧未繳清則該號之租契即行註
銷產業歸中國

六買地挪房及遷移墳墓等事皆由岳州關監督作主外人不得干預

七通商埠內不准搭蓋草屋並下等板屋恐易引火致害別人但凡蓋造房屋必先請巡捕衙總保甲核准方可興工至於火藥炸藥一切有害人身家財產之物概不准收藏夾帶運送倘敢有違一經查出各照自國律例懲辦

八各國商民在通商埠內僑寓中國地方官自應按約保護所有巡捕衙事宜由監督會同稅務司設立管理惟約束商民章程由監督照請各國領事官酌定

九通商埠內工程由監督會同稅務司辦理至於各商在本

準碼頭報關上下之貨應照已完正稅百兩者捐收二成以
為建造碼頭修理道路之費

十通商埠內若有特動之工程當按租戶派捐一切事宜歸
三處會商辦理一監督與稅務司二各國領事官三眾租戶
公舉一人

岳州關 監督張 公訂光緒二十五年十月十一日

稅務司馬 光緒二十五年
香港英新租界合同

北界始於大鵬灣英國東經綫一百一十四度三十分潮漲
能到處由陸地沿岸直至所立木樁接近沙頭角即土名桐
蕪圩之西再入內地不遠至一窄道左界潮水平綫右界田

地道東立一木樁此道全歸英界任兩國人民往來由此道至桐蕪圩斜角處又立一木樁直至目下涸乾之寬河以河底之中綫為界綫河左岸上地方歸中國界河右岸上地方歸英界沿河底之綫直至逕口村大道又立一木樁於該河與大道接壤處此道全歸英界任兩國人民往來此道上至一崎嶇山徑橫跨該河復重跨該河折返該河水面不拘歸英歸華兩國人民均可享用此道經過山峽約較海平綫高五百英尺為沙頭角深圳村分界之綫此處復立一木樁此道由山峽起即為英界之界綫歸英國管轄仍准兩國人民往來此道下至山峽右邊道左有一水路達至逕肚村在山

峽之麓此道跨一水路較前略大水由梧桐山流出約距百
 碼復跨該水路右經逕肚村抵深圳河約距逕肚村一英里
 之四份一及至此處此道歸入英界仍准兩國人民往來由
 梧桐山流出水路之水兩國農人均可享用復立木椿於此
 道盡處作為界綫沿深圳河北岸下至深洲灣界綫之南河
 地均歸英界其東西南三面界綫均如專約所載大嶼山島
 全歸界內大鵬深洲兩灣之水亦歸租界之內

光緒二十五年二月初八日 王委員存善 押

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三月十九號 駱輔政司 押

見證人 蔡毓山 棋 威

附錄英領事照會 按此照會於光緒二十七年改定

為照會事新租界水面英國之權至處一事現准

香港總督來文內開本港政府並不以為英權可至流入海灣之河港與流入租界深圳河之河港但可至各海灣水盡見岸之處與深圳全河至北岸之處至於流入各海灣及流入租界深圳河之各河港本港政府甚願於各該河港口由此岸水盡見岸之處至對岸水盡見岸之處劃一界綫為英國權所至之止境等因本總領事查

香港總督文內有深圳全河至北岸一語自是指租界內之深圳河至陸界相接之處為止相應照會

貴部堂查照量

貴部堂亦以為妥協也為此照會須至照會者

福州日本租界條款

光緒二十五年

第一款

日本專管租界定准福州口岸天主堂碼頭東界起至尾墩村東方為止前部面沿閩江後部包田地一帶地方除冰廠界及尾墩村外計量一十七萬坪另將新洲一派除冰廠界約四萬坪均在專界之內繪圖二張一存中國地方官衙門一存日本領事官署中以便日商按圖租用立定此約之後會同派員勘丈四至由華官眼同樹立界石

第二款

界內所有馬路警察之權及界內諸般行政之權皆由日本政府管理界內道路橋梁溝渠碼頭由日本領事官設法修造並由日本領事官管理該道路橋梁溝渠碼頭公眾所需之地如有官街官地免納租價錢糧如係民地除付租價外免納錢糧

第三款

界內承租地基之契應以三十年為限限滿可以續租地價區分上中下三等每等每畝應償租價須照三年以內相等地基價值公平酌定華官不准華民高擡時價日商亦不得

抑勒強租日商願租之時稟由日本領事官照會地方官履勘方准租用界內地基如有官地自應另議租價稍為從廉以示惠卹日商清交價值即當讓地若未讓之先華民業戶用地祇可本人並其家眷居住種田又界內不准新造墳墓安放靈柩有礙日商經營此層應由中國地方官出示禁止將采如欲另擇他區以設日本人墳域屆時由日本領事官照會中國地方官商辦

第四款

日商租地者必須稟明日本領事官照會中國地方官由地方官履勘印發租契三紙由日本領事官會印將租契一給

租戶一給存日本領事官衙門一給存中國地方官衙門業經承租之地照章永歸租戶不准何國何人強行退讓所有租契式樣由中國地方官照會日本領事官定成

第五款

界內應完錢糧區分地基上中下三等每等每畝應完若干託日本領事官按期向租戶照數代收繳回閩縣給串為憑其有日商未經租定地畝華民仍自行交納錢糧

第六款

一經租給之地祇准出名承租之人居住倘租戶有事不能親身在此居住須託親戚友人夥計同行等有身家之人代

理如有不得已事故非轉租不可之時仍於轉租之前由日本領事官照會中國地方官方可換給租契

第七款

界內地基惟許日本臣民承租亦准華民及外國人在界內居住營商倘有不安分華民不得私在界內住家開設店鋪行棧違者分別懲辦

第八款

界內華民如有行跡可疑不安本分不奉章程者中國地方官察出可照會日本領事官日本領事官察出亦可照會中國地方官會同查確由中國地方官罰辦不得縱容包庇又

界內如遇無駐華領事官所管洋人以及華人涉訟應歸中國官辦理派員在租界審讞若無領事所管之洋人並日本國人或各國人因被華人欺凌稟控以及華民在租界內違犯章程由中國官會同日本領事官或領事官所派員會審如讞員定案不合可由日本領事官照請辦理洋務道臺再行復訊如係兩國交涉事件仍照約章辦理所有會審公堂中國可無論何時建設若未設公堂以前所有控案仍由領事官照會地方官審辦或領事官訂期在地方官衙門觀審若地方官派差赴租界內拘傳犯証將信票還贖領事官簽字並由領事官派差協同拘傳不准日商包庇容隱俟設公

署後另訂租界會審章程

第九款

大橋以下至馬江一帶所有河道水利之事仍歸中國地方官管理劃定租界後如日本商民於租界北方河岸及新洲上修建駁岸填築馬路不得填出河外以致淤塞河身致碍水利惟大橋以下沙灘甚多專界坪數丈尺定後此後沿江沿洲如有續漲沙岸應歸中國管理倘日本官商欲在北方河岸通至新洲無論如何辦理總不得阻礙來往行船更不准用土填塞河身致碍水道

第十款

界內火藥炸藥及一切害人身家財產之器物概不准收存
夾帶運送一經由官察出或他人告訴查實有憑各照本國
律例懲辦

第十一款

日本租界未開之前已經外國人向華民租定地基不准違
碍應照他國租界之例辦理惟歸日本租界地基並不准華
民業戶再向外國官民以地抵押或行租讓違者由中國地
方官懲辦

第十二款

所有外國租界及將來設有開拓之外國租界施設事宜如

別有優待之處日本一體均沾

以上條款立為租約照繕漢文東文各兩紙先行簽押一俟兩國上憲批准再行蓋印為憑

福州日本租界另約章程

第一款

日本租界內港頭中墩兩村百姓於未立租界以前在是處居住之房屋若不願賣悉聽其便然只許賣與日本國人不許賣與別國並不准租與他國違者由中國地方官從嚴懲辦但該兩村傍江一帶地面日本領事官要作碼頭溝渠等件由中國地方官勸令租給

第二款

港頭中墩兩村百姓於未立租界以前即在是處居住者將來建路設捕等費不得攤派以恤民艱如有自願出費者亦聽其便

第三款

兩村原有之華民在界內不願遷出者以後出入租界之路准其往來行走其北方洲岸亦須留出道路一條與華人同沾利益

第四款

界內原有民間宗祠祖廟倘業主不願出租應聽其便日本

官商不得抑勒強租以示體恤若華民願讓亦聽其便再原有墳墓聽華民子孫隨時前往看視祭掃倘該墳墓與宗祠祖廟有碍築路碼頭必與各該業主商允讓租方可遷出

第五款

尾墩村內華民地基民屋之買賣悉聽其便惟不許該華民業戶向他國官民以地抵押或行租讓違者由中國地方官從嚴懲辦

以上另約章程照繕漢文東文各二紙畫押各存二紙俟兩國上憲批准再行蓋印為憑

廈門鼓浪嶼公共地界章程

光緒二十八年

茲因中國將鼓浪嶼作為公共地界內有應添築修理新舊碼頭道路設立路燈需水通溝設立巡捕創立衛生章程酌給公局延請辦事上下各項員役之薪工及設法抽收款項作為以上所開各項之公費謹擬章程於左呈候中國外部大臣與有約各國

駐京大臣商妥奏請中國

朝廷批准

諭旨遵行

一公地界限○公地之內現定章程各應遵守地方係鼓浪嶼一島圍環潮落之處算出十丈酌擬一無形之綫周圍為

界此島係在廈門西南向之西約周圍有地合英國一方里
有半華四方里有半

二常年公會○界內應設立工部局專理界內應辦事宜西
歷每年正月由是年之領袖領事官傳知界內有闖之租業
戶並知會廈門道臺派委住在鼓浪嶼殷實妥當紳董之一
二人此人嗣後可為工部局之董事公會一次核對該局前
年支發賬目推舉值年局員並將是局中公費以及該局照
例應為各項之事酌議訂定應於公議前十日先行傳知公
會時由是年領袖領事官主會該會係指眾人公集及來會
者統計有闖管業人不到由付字代理人來者有逾大半位

數而言可以照續開規例抽收捐款照費估捐田產房屋之
捐並可抽收運入藏貯界內貨物之輸惟百貨之輸無論係
運來及貯藏均不得過貨值百之四分之一該會眾人公集
或來會者數逾大半並可酌核抽收別項捐輸

三特會○領袖領事官

指當時者言

或出己意或由別領事

係指一人或數人而言

公局與有闖之人必十人聯名片請

可以傳知完納捐輸之人在常會外別集辦公會未特會辦
之事仍須十日前通知並將何事特會先行宣佈會時何人
主其會與常會時例同會時議定之事經在座之有闖人三
分之二允准者在公界內之人均應遵行惟其時在座舉辦

局事人不得少過三分之一事經常會或特會議定仍候各領事核准如無各領事中之大半批准何項條議雖經議允概不准行

四界內工部總局○局中辦事之員洋人五六位華人一二位共以 位為限此五位洋人係公會時經有闖之人拈闖推舉此 位華人係廈門道臺派委殷實妥當之人共此人應任辦公事至次年常會接辦之員舉定方可交卸

何項人在會議時有闖舉人員之權

一凡洋人在鼓浪嶼管地在領事存案估值不在一千元之下者可以公舉洋人董事係公舉故須如此華人董事由廈

門道派定毋須公舉不在此例

一執有特字代前項管業人之不在此口者可以公舉

一洋人除照費外每年完捐在五元以上者可以公舉

何項人可以舉充局員列左

一洋人有應管產業在鼓浪嶼估值五千元之上者可以舉充

一寓居鼓浪嶼洋人租捐每年納在四百元者無論該租係伊行伊會或公司代償均可舉充惟同行同會同公司之內許一人舉充同居之屋者亦只許一人舉充

局員缺出

期內遇有局董缺出由值年局員公推補充仍執三占從二之例如遇有華董事出缺仍由廈門道選充凡局員舉充後皆應即行辦事每年支銷冊報均於次年常會者核辦每年新舉局員應於首次會議時公舉正局董一人副局董一人凡遇局中議事可否之人平分則視正局董之議為可否凡議事均以三人為衆可以作斷如二人可二人否而局董可則可者多一人餘類推上文所用洋人二字係別中國人而言凡中國人生長他國及入他國籍而為他國人者均不得混入

五局員權分所能為之事○照章將局員選定後凡已經批

准附入章程以後規例內一切權柄勢力並規例為議歸局董應辦之事應得之物均全給與公局值年之董事及將來接辦之後任該局董有隨時另行酌定規例之權以便章程各項更臻完善並可將已定規例隨時刪除增改但不可與章程之旨相背仍候批准宣示方可施行其局董照章酌定之例除專指局內及所用上下人等事件必由廈門道與奉有約各國領事官商妥稟蒙

中國政府及

駐京公使批准及特請眾位執業租主齊集會議應允方可

照辦

六局中員役○公局供役上下人等如巡捕員丁等公局可隨時派委催倩以辦章程應辦各事所需月支薪工由局核定作正開銷並可酌定規例以便管束此等人其任用辭退亦由公局作主惟未經特會允准派委額缺均不逾三年七連欠○倘有人不肯照付章程所定各項捐抽及不遵繳後附規例內犯罰之款准由公局或其總經理事人赴各該管衙門控告察核情形隨時酌辦

八控告公局○公局可以告人亦可被人控告均由其總經理事人出名或選用鼓浪嶼之工程公局字樣亦可凡控告公局及其經理人等者應在領事公堂此堂係每年由各國

領事派定惟局中派僱人員及總經理事人遇因在局奉公被控者所應得責任只歸公局之產業不自任其咎

九租地○凡洋人租轉地基應赴中國衙門及各該領事署報知註冊之處悉聽歷辦舊章辦理

十公業歸由公局掌管○凡界內現有馬路碼頭墓亭以及公局之地址房產均由公局掌業遇有推廣增築以上各項另需地段之處准由公局與該業戶議價購置如管業之人不肯售賣而公局又係因公起見如另築新路修整舊路以及別項公用工程保衛民生必需其地可將案送候特派領事公堂判定倘該局實係因公起見所事尚在情理之中而

又實無別地可換者除傳到人証問取供詞外應由公堂將所需之地址按照隨時所值酌斷地價由局照付如其上有房屋亦一體約定房價遇有此項斷歸地址房屋其所餘之地或因此而價有漲落自應隨時秉公妥議公堂判定之後倘有不遵之處由掌業及租戶之該管衙門設法勸令再此係專指公局需用公地而言此外華洋商民產業買賣價值悉聽業主自便不得牽引影射凡道路碼頭非先經理巡廳允行由公局核准者概不得興築

十一地租○鼓浪嶼雖作公地仍係中國

大皇帝土地所有地丁錢糧及海灘地租照舊由地方官征收轉

交公局貼充經費嗣後如有新填海灘應完地租仍歸中國地方官收納不充公局以定限制

十二會審公堂○界內由中國查照上海成案設立會審公堂一所派委歷練專員駐理所屬有書差人等以資辦公該員應由廈門道暨總辦福建全省洋務總局札委遇界內中國人民被控干犯捕務章程之案即由該員審判倘所犯罪案重大應由該員先行訊問再行錄送交地方官審理界內錢債房產等項詞訟如有中國人被告亦歸該公堂審辦案經該堂斷定須內地及廈島地方官飭令遵斷之處該地方官不得推諉凡案涉洋人無論小節之詞訟或有罪名之案

均由該管領事自來或派員會同公堂委員審問倘會審之員與該堂承審之員意見不同以致不能了案其案可以上控由廈門道會同該領事再行提審凡案內人証有現受洋人僱倩及任洋人寓處以內者傳拘票簽先期送由該領事簽字方准奉往傳拘此外中國人犯逃避界內者應照上海章程由委員選差選捉不必知照領事亦毋庸會捕協拘華民僅受洋人僱倩而被傳時並不任在洋人寓處以內者票籤不用先送領事官但是日送由該領事官視何緣故或簽字或斟酌情形核銷其餘該公堂聽理詞訟詳細章程應由廈門道台妥擬

南甯租界租地章程

光緒二十七年

- 一南甯通商埠界自某地起至某地止均為通商租界
- 二通商埠內地基除橫直各要路由工程局或洋務局擇定寬約英尺三丈之外其餘各地分作上中下三等租價上等定若干中等定若干下等定若干此價外每畝每年應完錢糧多少元不另完別項銀兩所有各商應繳租銀錢糧由南甯新關稅務司按期照數代收送交監督收訖給回收單糧串查本年內之租銀並次年內之錢糧每逢西曆某月內一律完清開通商口岸之時各地段商人如有爭先租賃者應照拍賣之法辦理

三通商埠內各國商業工藝皆可照章租地建造屋宇棧房
先備租地准價並備自稟明之日起至西曆年底止應完之
錢糧由工程局或洋務局請領准單洋商必須稟明領事官
華商必須稟明南甯新關稅務司照會監督將銀收訖印發
租契洋商租契三張照請領事官上冊畫押一張給租戶一
張存領事署處一張存監督衙門華商則印發租契一張由
稅務司轉交租戶至於租地各商不得逾十畝倘欲多於十
畝者應照章稟明而行查每畝定規七十二百六十英方尺
四凡租契當轉租之時應由承租之華商呈請稅務司領事官照會
監督蓋印施行

五租契以三十三年為期期滿換契仍訂三十三年為限當
換契時租銀不加錢糧可與各國領事官酌加如限滿六十
六年該地或取回或照新訂之價再租聽中國之便此數語與原文
稍為更易惟期滿未換契或過一年租銀錢糧未完清則該號之
租契即可註銷產業歸中國

六通商埠內買地椰房填塘及遷移墳墓等事皆由南甯新
關監督作主外人不得干預如該地段有墳墓必先訂明遷
移方能出租

七通商埠內一切蓋造房屋必先請租界巡捕衙管長核准
方可興工惟不准蓋造草房及下等板屋恐易引火致害別

人至於火藥炸藥一切有害人身家財產之物概不准收藏
夾帶運送倘未領准單而敢有違一經查出各照自國律例
懲辦火水油祇可存儲於特准之地以備不虞

八各國商民在通商埠內僑寓中國地方官自應按約保護
所有巡捕衙門事宜由監督會同稅務司設立管理惟約束
各國商民章程由監督照請領事官酌定

九通商埠內一切工程由監督會同稅務司辦理至於修造
碼頭道路等事所需之費亦於各商在本埠報關上下之貨
應照已完正稅百兩者捐收二成撥用

十通商埠內若有特動之工程當按租戶派捐一切事宜歸

三處會同辦理一監督與稅務司二各國領事官或領袖三
衆租戶公舉一人

以上試辦章程乃係仿照湖南岳州光緒二十五年開辦通
商章程辦理惟章程所言租地或改為買地則由地方官自
行商議

蕪湖租界租地章程 光緒二十八年

第一條

大清國蕪湖通商口岸前經劉前監督勘定稟准將西門外
南自陶家溝起北抵弋磯山脚止東自普潼山 又名桐家山 脚新
安普潼塔起西抵大江止應即就此四址界內作為各國公

魚重 頁三 巨月 乙 大 尾 末 一 二
二
共通商場惟沿江十丈地面須留為往來船隻緯路但允各國商民任便行走上下貨物繫泊船隻並不得在該地面上有所建造致形窒礙

第二條

各國商民在界內租賃建造中國地方官自應按約保護日後界內興旺租居日多所有巡捕房事宜由中國地方官會同稅務司設立管理至道路溝渠橋梁碼頭等項工程並由中國地方官自辦所需經費及隨時修理各費應由中國地方官會同駐蕪領事官並稅務司妥議章程無論何國商民凡居住界內停泊碼頭者一律公平照章征收以期經久而

昭公允

第三條

界內地基准各國正經殷實商民租賃建造惟目前在蕪英商最多欲租界內江灘近水之地不得逾通界江灘之半庶留餘地以備他用至各國品行不端行同無賴之人及中國不安本分作奸犯案之人概不准在界內居住違者即行驅逐不許逗遛倘再故違除華人由中國地方官自行拘辦外如係各國商民由監督照會領事官懲辦以昭畫一而期整

肅

第四條

界內地基前經議定有案每畝租價本洋一百八十元自應一律照行惟界內江灘多有業主不清爭執糾葛議先繳價存官由官給契查明的業給領地價以免爭業久宕至應完地稅現在酌中核議每畝完稅錢三十文其完稅日期每年限定華歷二月初一日至十五日止此十五日內各租主須將該年應完之稅如數措齊繳由駐蕪領事官或兼理各國領事官若蕪地俱無亦准繳由新關稅務司函送中國地方官由地方官收付糧串轉給收執設有意外不測之事事定後仍須補繳違者議罰惟公用之道路溝渠橋梁等地不納稅錢亦不准人私自租佔

第五條

凡各國商民在界內租地時須稟由領事官或兼理各國領事官將承租人姓名及欲租地若干畝照會中國地方官委員會同踏勘該地如無窒礙始允出租俟其將租價及一年地稅如數繳清地方官照繕租契三紙除一紙存案外餘二紙函送領事官蓋印一紙交該租主收執一紙存領事公署備查惟界內地畝無多每人至多祇能租十畝為止倘有租至十畝以上必須設立公司或其事業非大地方不可者應先具情稟由領事官照會地方官核明辦理

第六條

凡租地必須租主或代理人居住經營若該租主有不得已事故非轉租不可之時須先稟經領事官查實檢同原給租契照會中國地方官存案方准換契轉租以便稽考而昭核實

第七條

凡租契以三十年為限滿限後准其呈契驗明更換續租以後永照三十年一換契之例辦理屆時租主稟由領事官或兼理各國領事官倘蕪地俱無亦准稟由稅務司函送中國地方官驗明如彼時商務興旺或錢糧增加應由地方官商照彼時情形將每年地稅酌加惟不得再給租價及另有別

項費用若限滿不報應由地方官查明通知領事官或兼理該國領事官傳諭催促倘再延逾兩月不報即將該地契註銷以明限制

第八條

界內華人房屋以及堆積木植等項俟該地有人承租時由中國地方官導諭遷讓惟拆遷各費頗鉅不在原租價額之內應察核工程大小會商酌給津貼遇有墳墓亦照上一律辦理該租主不得私自掘毀致興糾葛至界內向有新闢北卡係中國辦公之地應仍其舊不得租賃又未經各國商民承租地畝應任憑華人照常居住耕種俾免失業

第九條

界內不准建造草房及下等板屋恐易引火貽害他人有違
犯者立即勒令拆毀惟未經出租之華人與現在承租建造
各地相距較遠者暫免拆毀仍由地方官勸令改換至火藥
炸藥及一切有害人身心家性命財產之物概不准收藏夾帶
運送倘有故違由官察出或他人指訴應查明華洋商民分
別拘傳照會各按本國律例懲辦設因工作必須先開單稟
明領事官或兼理各國領事官查實照會監督函知稅務司
查驗方准起岸起岸後應擇慎密之所收藏並須速行用完
不得任意收放或久擱不用違者由中國地方官照會領事

官或兼理各國領事官責令遷移界外以安閭閻

第十條

其餘一切瑣碎及未盡各事宜應由彼此隨時計議照會存案

附錄英使照會

為照會事蕪湖口岸光緒三年前任劉道會同本國達領事所定界內英商租地一事迭經照會在案現復據本國駐蕪湖柯領事報稱本年五月初五日吳觀察奉聶撫院札飭擬定設立通商租界章程草稿面交囑為商酌當經本領事面答商辦章程一事雖未奉准駐京大臣札諭然驟聞該章之

下即知內有兩處欠妥一為英商不得租逾江灘之地三分之一二為每商在租界內至多祇能租六畝為止查其一他口例無此等章程其二毫無定條如欲租逾六畝者即假數人之名將地契掛號而已此兩條似應全行刪除餘條如由外務部暨本國駐京大臣商准大概本領事方能會同貴觀察詳細商辦各等情前來本大臣查吳道既經以該灘乃宿太木幫數百年堆木之處除非明立章程開辦通商租界不能使之遷讓之語面告柯領事故如能允將以上所載兩條刪去本大臣即允令柯領事會同吳道妥商一切合行專請貴親王查照咨行轉飭照辦是為切盼為此照會須至照會

者

附錄外務部照覆

為照覆事光緒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准照稱蕪湖租地
一事據柯領事報稱吳道將租界章程面交商酌內有兩處
欠妥一為英商不得租逾灘地三分之一二為每商在租界
內至多止能租六畝為止本大臣擬將以上兩條刪去即允
令柯領事會同吳道妥商一切請轉飭照辦等因本部查本
月十八日據安徽巡撫咨稱租地章程第三條不得逾通界
江灘三分之一已改為不得逾通界江灘之半第五條不得
逾六畝已改為不得租逾十畝等語是來照所擬刪改之兩

無章... 層已由該省分別商改應請

貴大臣轉飭柯領事會同蕪湖道照擬辦結為要為此照覆
須至照覆者

長沙租界租地章程

光緒三十年
內附租界外租地章程

一長沙通商租界定於省城北門外所有應需地段南以城
為界東以定修之鐵路至新碼頭為界北以瀏渭河西以湘
江為界

二通商界內地基分開等第定價給租一等地每畝每年租
銀二十五元整二等地每畝每年租銀十五元整三等地每
畝每年租銀十元整並每年每畝應完錢糧二元不分等第

凡此租地者不另完別項所有各商應繳之租銀錢糧由長沙關稅務司每逢西曆正月初一日起向租戶照數代收送交監督即發官收之印單糧串轉給租戶惟本年內之租銀並次年之錢糧必須於西曆正月內一律完清再租界內各任戶非完地租者亦均享租界章程之利益每年應完工部局捐銀按其所繳房租銀數每百捐四分奉由稅務司代收轉解

三通商界內各國商業工藝皆可照租界暨工部局等各項章程租地建造屋宇棧房凡所租各地必須先由地方官收買後轉租不准業戶與該商私相授受但洋商租地應稟明

領事官華商租地應稟明稅務司先備租地准價一等地每
畝准價銀二十五元二等地每畝准價銀十五元三等地每
畝准價銀十元並備自稟明之日起至西曆年底止應完之
錢糧交由工部局核發准單華商領單呈請稅務司領事官照會監
督查照單開印發租契洋商之租契發三本照請領事官登
冊畫押一給租戶一存領事署一存監督衙門華商亦印發
租契二本一請稅務司轉給租戶一存監督署至於租地每
名不得逾十畝每畝定規七千二百六十英方尺倘必須大
地應照章稟明而行

四買地挪房遷移墳墓等事皆由監督作主外人不得干預

五通商界內凡起造房屋必先請工部局核准方可興工惟各種製造鎔鍊等廠不准在本租界西南段內設立不准搭蓋草屋並下等板屋恐易引火致害別人類如火藥炸藥一切有害人身家財產之物概不准收藏夾帶運送又火油一物必照特准章程方可囤集又工部局可隨時酌定規條曉諭如屋要堅固溝要潔淨及各戶內有何污穢妨礙應即屏除等情以期保護平安再各戶有何修造動工關繫公眾之事必先任工部局請領准單以免貽誤

六各國商民在通商界內僑寓中國地方官自應按約保護所有工程巡捕各事宜暨各項章程由本省大憲請稅務司

與監督會商辦理倘敢有違一經查出各照自國律例懲辦
惟約束商民章程由監督照會領事官酌定

七通商界內工程由監督會同稅務司辦理惟應修各官路
碼頭等處隨時載明長沙通商口岸圖說凡有礙官路等各
房產地方官自當照定章估價收買該業戶等務必推讓遷
移以便公用至於各商在本通商口岸碼頭報關上下並過
載轉運等貨物應照已完稅銀百兩者捐收二兩以為建造
碼頭修理官路之用

八通商界內若有特動之工程當按各項租戶派捐一切事
宜歸三處會商辦理一監督與稅務司二各國領事官內自

舉一位三地租戶房租戶公舉一人惟房租戶每年捐銀在二十元以上者始可應舉

九租界以外沿河地段原不准租用茲因長沙通商租界沿河一帶目前於輪商貿易尚未便利特議於關章所定起下貨物處之沿河地段即自永州碼頭起下至西門魚碼頭止准各輪商指明租用惟此處既非租界現有各民船碼頭概不准租用並不准稍有妨礙民船灣泊上下等情凡毗連民船碼頭之處一有華洋商來租購或改造時則該碼頭左右應各讓大不過一丈寬之地由官收買以便放寬碼頭走道等用而利衆商

十凡租此沿河地段辦法准各商逕向業戶租用每名所租不得過二百五十英尺惟所租之地每畝每年應完銀十五元以抵官定左近華民各項稅捐此款照第二條內開由稅務司代收轉送至租定時洋商必須稟明領事官華商必須稟明稅務司以便轉知監督備案

十一此等沿河地段窄狹茲所以准租者專為便利輪商之用若各商以住宅暨製造鎔鍊等廠則應設於通商租界內又此沿河地段以城牆為止但沿河上原有之公共緯路走道租戶不得侵佔至窄須留十五尺寬庶幾彼此有益

十二凡沿河一帶租戶各項工程如修碼頭築刷岸等事必

須先稟明新關稅務司轉請地方官核准方可動工

十三凡租契當轉租之時即由承租之

華商將契呈請稅務司領

事官照送監督蓋印施行

十四租契以三十年為期期滿換契仍定三十年為限當換契時租銀不加錢糧可與各國領事官酌加如到限滿仍可由地方官設法轉租如期滿未換契或過一年租銀錢糧未繳清除將該號租契註銷外產業併歸中國

十五各國官民所需之養性園一處義山一處由中國政府選定合式之地至辦理該二處之經費則應由本租界內各洋商自籌備辦

十六凡有益地方暢興商務等各善法中國政府甚願照辦
惟此等各善法或由領事官或由各商會請於監督暨稅務
司皆可隨時酌奪轉達施行

再各國商民有於本章程未出之先先行租定各地設立產
業者仍應遵守現定各章程如有應改之處由地方官照會
領事官酌奪務期一律以昭公允

長沙租界華洋商民應遵章程

光緒三十年

一通商界內無論華洋何等商民均不准放各類槍枝爆竹
等物

二來往輪船尚未泊定不准小划挑夫人等爭先上船搬運

物件及搭客行李

三凡在界內生意之船除大船在關掛號外所有小划均應在巡捕衙請領執照

四凡鋪戶居民無論華人洋人每家所積火油不得過四箱如欲屯積火油之商應先在巡捕衙請領執照

五不准在界內街巷馳馬

六自早七點鐘至晚十點鐘不准糞擔往來

七自早七點鐘至晚十點鐘不准洗刷便桶

八自早七點鐘至晚十點鐘不准糞船在河邊停泊

九街道之中房屋之旁不准隨意大小便

十 廁屋尿缸不准向街道開門

十一 不准聚賭

十二 不准售賣彩票

十三 不准遺棄灰塵穢濁等物下河並不准堆積道路及屋門外內

十四 華洋各商戶凡有礙鄰家暨有妨公眾之污穢等事或開設河廠以致地方不能安靜等情經巡捕衙查明飭令在二十四點鐘內挪移遷改必須遵辦否則即由巡捕衙設法辦理所用辦理各費由該戶東照數繳償

十五 客寓飯鋪煙館等處不准藏匿匪徒夜間至十一點鐘

均當一律閉門

十六無論華洋何人非領巡捕衙准單並遵照應完租界內各項捐款不准私賣各種煙酒不准私開各類客寓飯館戲館茶煙等館並不准私開典當小押等鋪及酬神演戲

十七街道之中不准曬晾蔬菜蘿蔔等類之物

十八官差來界內查拏人犯其牌票應先送巡捕衙簽字協同巡役往拏如係追拏過界者應查照巡捕衙與地方官交涉公事章程第四款辦理不必聽候簽字

十九官差來界內巡察無論在何等人家均不准藉端訛索
二十居民鋪戶不准稍佔官街不准搭蓋過街陰蓬

二十一 凡街道碼頭暨公用之地等處無論何人不得堆置
進出口貨物暨造屋磚瓦木料一切物件以免有礙行人倘
或暫為棄放經巡捕衙查明飭令二十四點鐘內挪去必須
遵辦否則即由巡捕衙設法辦理所有辦理各費由原物主
照償

二十二 凡挑販小買人等不准在路途擁擠買賣並不准在
街道亂歇擔物

二十三 凡市場店舖牛奶棚洗衣店等類貿易均歸巡捕衙
時行稽查約束以期潔淨

二十四 各家所養之狗須用木牌寫明主家繫於狗頸否則

由巡捕扣留設有人疑為病狗瘋狗癩狗以及亂吠無主之狗均由巡捕即行拏獲致死

二十五不准在街道毀罵毆打

二十六不准私設花煙花賭

二十七槍火之人拏獲重辦

二十八凡各類貿易車駕須在巡捕衙請領執照夜間行車必須張燈所有張燈時刻自天將黑起至天將亮止

二十九凡非在官人員無論何類凶器不准夾帶行走如有兵船來遊歷水手等不得帶兵器上岸

三十凡宰牛羊猪類必須在巡捕衙請領准單

三十一以上所訂各章程誠恐未能全備倘各商民或有違犯別項情事查照本章程不克定其罪名而照各國定律常例又不能寬貸則巡捕衙仍可按照巡捕衙總章第五第六等條所開辦法請該本國領事官照其國家定律常例辦理三十二現定章程係屬試辦以後如有應改訂者可隨時酌改

贛撫李咨送九江關英商立定碼頭搭跳租費每年四百兩

請查照立案文

光緒二十八年

為咨呈事據廣饒九南道督理九江關稅務瑞澂稟稱竊照英商鴻安公司在尋添設躉船安搭跳板曩因逼近常關實

有礙民舟灣泊經前升道誠勲明徵先後商令遷移並稟蒙
憲台咨請

總理衙門照會英國駐京大臣飭令遷移厥後再三商議英
領事始飭移上西首五十尺安設惟碼頭租金未及議定明
前升道適值交卸職道抵任後接准移交當查通商口岸各
公司停泊躉船搭設浮跳每歲均有租費今英商鴻安公司
在潯設躉搭跳既早議定則租稅一節事同一律亦應商明
定數當此設立學堂與夫新政應辦事件待款興舉者正復
不少爰與駐潯英領事樂民樂傳同該公司往返籌商職道
復面與樂領事再三磋磨現始議定自光緒二十六年四月

初七日該公司設跳之日起租至光緒三十八年四月初六日止共計一十二年每歲租費庫平紋銀四百兩此十二年之內不另租他人年限滿後倘該公司仍欲承租或租費應須加增再行會同領事公議至停泊躉船處所駁岸遇有損壞應行修理即以該公司躉船丈尺段落為限由此項租費內支款興修議定之後先將光緒二十六年四月初七日起至二十八年四月初七日止兩年租費庫平銀八百兩交清俟本年四月初七日再由該公司將二十八年至二十九年一年租費交由領事轉送職道衙門收儲備用此後則按年交付業已於正月二十八日定立租約照繕三紙職道與英

領事及該公司各執一紙並准英領事樂民樂照送二十六年至二十八年兩年租費銀八百兩前來除將銀兩存作地方公用外理合將議明英商鴻安公司在濶設躉搭跳每年租費立約緣由抄呈合同稟乞俯賜察核並懇咨明

外務部立案實為公便等情到本部院據此相應咨呈為此咨呈

貴部謹請查照立案施行須至咨呈者

右咨外務部

計開九江關英商立定碼頭搭跳租費合同

為立合同事案照英商鴻安公司華昌洋行在九江西門城

外大江安泊躉船一隻租賃中國碼頭搭立跳板以便上下客貨所有應納租銀年限現經本道與本領事當面議定章程六條開列於後

一鴻安公司曾於光緒二十六年四月初七安設躉船搭跳現在商議租地安設碼頭作為由光緒二十六年四月初七租起租限十二年至光緒三十八年四月初七止限滿即英國一千九百一十二年 月 日限滿

一每年租銀庫平足銀四百兩每年先付租銀由公司交英領事再由領事送交九江道收後給予回文准於四月初七交到

一以後公司以躉船為限直至公司房前一段道路石岸如有損壞處均由九江道地方官於租銀內修補

一十二年限滿之後中國如欲租與他人必須先向該公司說明該公司如欲再租亦可商辦惟再租時租價如有增添之事彼時應由領事官公司與九江道再行商議

一十二年以內不能又租與他人

一現在自簽字之日起付交先緒二十六年至二十七年又至二十八年兩年租銀八百兩至本年四月初七再交二十八年至二十九年一年租銀四百兩以後按年付給

新撫饒咨喀城俄領事購買民房為公所已由公家提款價

買撥給文 光緒二十八年

為咨呈事竊據喀什噶爾道朱冕榮詳稱據辦理喀什噶爾通商委員張令紹伯詳稱竊卑職於光緒二十四年四月十九日奉前道憲黃劄開光緒二十四年四月初九日案奉撫憲電諭轉承准

總署電開俄使函稱喀什噶爾城領事府向租民房居住現房主欲將此房賣與領事府為業中國官驗契遲延請轉催等語希飭喀什噶爾道速將該契照驗勿延仍電復歌等因條約本無准賣之文劉令前議亦是現

總署已允電催給照應飭照辦等因查俄總領事前擬將租

賃住宅地基備價購買業經由道電稟撫憲在案奉到前因
正擬辦間適於四月初十日准布政使司兼臬司來電以領
事買地與約不符擬由公家價買撥給彼當情願乞商辦見
覆等因比經查照面商俄領事允諾並將房基菓園早經議
定價值俄帖二千張馬號在外此項價銀擬在疏勒州變賣
荒地餘款提給不敷再由公中補出各節電明布政使司兼
臬司並乞代回撫憲示覆去後旋准覆電內開來電已呈帥
閱奉諭俄館房地菓園馬號均由公家價買撥給領事各價
先儘疏勒荒地價銀撥發不敷再由公中補出應由尊處訂
立合同繪具圖說載明四至界址寬長丈尺用紅線畫清彼

此蓋印通商局與領事各存一套備查俟辦妥後先電報仍照鈔合同並附呈圖說二紙備文報院以便咨呈

總署存案並請尊處行知地方官知照等因准此應飭通商委員遵照逐一妥慎辦理事後將所立合同照鈔一分附呈圖說二紙具覆至園地向有額糧應飭疏附縣查明戶冊每年徵收若干具文申報以便一併詳轉立案除分行外合行飭飭為此飭仰該局員即便遵照等因奉此卑職遵即傳喚纏民天六大什到局將俄館地基菓園查照原定價值俄帖二十張按時價議折湘平銀一千三百七十五兩並傳纏民買買提阿洪將馬號地基公議價值湘平銀四百兩合共湘

平銀一千七百七十五兩稟奉前道憲黃核准照價給領並
取具各該民賣契賣呈憲轅存案卑職會同俄領事幫辦履
勘俄館及菓園地基計量東面十六丈西面四十三丈五尺
南面三十四丈五尺北面三十四丈八尺周圍共一百二十
八丈八尺並勘驗前撥修蓋聖堂等項屋宇地基計量東面
二丈二尺西面七丈二尺南面十六丈北面十七丈五尺周
圍共四十二丈九尺四抵界址勘量分明繪具圖說用紅線
畫清界址並書合同配繕俄文一併賣呈憲台核閱轉送俄
領事互相蓋印畫押各存一分備查除買價銀兩由憲庫列
冊核報外理合具文中賣仰乞憲台察奪核轉立案再此案

於光緒二十四年夏間約會俄領事勘量地基惟合同尚未
會立緣領事每次推延並答以緩辦卑職因案懸太久上年
曾具文申請前道憲黃照催一次今年復經詢催多次始允
會立合同互相畫押合併申明所有遵飭勘撥俄領事公所
地基菜園馬號及修蓋聖堂等項地基繪立圖說合同呈請
蓋印分別存轉各緣由理合具文詳請鑒核等情據此職署
道覆加查核無異比將賣到合同圖說二分送與俄領事看
明彼此互相蓋印畫押各存一分備案除房地價銀早經黃
前故道列冊具報並園地額糧由縣查明另文辦理外理合
將合同圖說具文詳賣仰祈察核分別存咨立案等情到本

部院據此相應咨呈為此咨呈

貴部謹請鑒核立案施行須至咨呈者

右咨外務部

計開喀城俄領事公所由公家提款價買撥給訂立合同
為會立合同事喀什噶爾自設領事以來本總領事在於回
城北門外租賃昔存今故纏民塔什巴依房地改修公所居
住中國官員並未扞撥地基至中歷光緒二十年即俄歷一
千八百九十四年冬間前任道黃詳奉

院批價買纏婦八合提罕回目庫旺及民人刁勒提等各房
院地基撥給本總領事以作修建聖堂等項屋宇而公所地

基與菓園仍係租賃嗣於俄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即中曆
光緒二十四年復在纏民塔什巴依之子天六大什手中將
公所地基菓園買就扞撥又添買纏民買提阿洪馬號地
基一併撥交本總領事驗收所有領事府應需各項地基均
已扞撥就緒茲本總領事遣幫辦廓洛科羅甫本道派通商
委員張紹伯將以上扞撥各地基菓園馬號會同勘驗丈量
計東面十六丈西面四十三丈五尺南面三十四丈五尺北
面三十四丈八尺周圍共一百二十八丈八尺東抵街道民
房西抵小巷南抵大路北抵黑孜爾河岸又勘驗前撥修蓋
聖堂地基計東面二丈二尺西面七丈二尺南面十六丈北

面十七丈五尺周圍共四十三丈九尺東抵大路西抵小巷
南抵民房北抵領事府巷道四抵分明繪具圖說用紅線畫
定界址界以內均領事府所有地基界以外均係民房民地
彼此不得越界混佔開具圖說呈請核辦前來復經本道
會勘無異因於俄歷一千九百零二年六月十二日即中歷
光緒二十八年五月二十日訂立合同彼此蓋印領事府與
通商局各存一套備查並由本道領事照抄合同圖說各報
各國上司衙門立案以昭信守而垂久遠特立此合同為據

新刊 天竺國圖考卷一

三

--	--	--	--	--	--	--	--	--	--	--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下目錄

成案

租借門 租建類

全權大臣李奏酌定天津俄國租界事款摺 光緒二十七年

外務部奏鼓浪嶼地方議作各國公共租界未便兼護廈門摺

光緒二十八年

外務部附奏德奧義三國在崇文門設立墜地片 光緒二十八年

北洋大臣袁奏天津新訂義奧日本三國租界次第議定摺 光緒二十九年

二十九年

美國駐使康照會天津退還租界請仍撥給文 光緒二十七年

英國駐使薩函稱天津美界暫由英工部管理情形文

光緒二

十八年

總署咨山東煙臺租地准給各國分租文

同治五年

總署咨與日使商訂蘇州租界沿河地段准上下客貨不能建

造文

光緒二十三年

粵督陶咨與英領事改正香港新租界綫文

光緒二十七年

鄂督張咨德商美最時洋行在漢鎮龍王廟碼頭蓋造貨棧以

便駁船卸貨不准租地傳輪文

光緒二十八年

署鄂督端咨准美商美孚洋行在日本租界擬建火油池地基

文

光緒二十九年

署閩督崇咨英商續租鰲峯書院地畝作跑馬場文 光緒二十

九年

署滇督丁咨騰越領事在騰城東門外租建領事衙門文 光緒

二十九年

津海關道呈天津碼頭捐擬請華洋合收分用稟 光緒八年

津海關道呈天津碼頭捐議定華洋合收分用並送會議節略

稟 光緒八年

天津道張蓮芬等會勘天津英租界存留餘地並呈合同圖說

情形稟 光緒二十七年

江海關道呈議定法商碼頭捐費稟 光緒 年

江海關道詳定英商碼頭捐費文

光緒

年

江海關道詳覆推廣上海英美租界文

光緒二十四年

江海關道詳滬南十六鋪修造馬路工程文

光緒

年

滬南工程局呈請抽收滬南馬路捐費文

光緒二十四年

江海關道札遷租界內華人墳墓文

同治十一年

江海關道示諭洋商租地仍照章會委查辦

同治三年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下

成案

租借門 租建類

全權大臣專奏酌定天津俄國租界事款摺

光緒二十七年

奏為酌定天津俄國租界事款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查各國聯軍深入連陷天津京城西法以兵力所至之

區視為應得之地現雖與之開議而各國所佔之地率皆劃

分段落暨彼國旗將來逐條議明自必將踞地商令退去但

市廛繁盛堪作商場者彼必據為己有現在各立界牌拆毀

房屋開通道路經營不休適俄國駐京全權大臣格爾思會

晤述及天津城外為各國通商口岸俄國向無租界擬求河東地一段以為通商市場臣查河東之地民居尚不甚多惟其中有鹽坨為長蘆鹽商築鹽存鹽之所當告以鹽法為我國課餉大宗不容廢置且係商人世業斷不能價賣於人應即一律劃出不入租地之內該使臣隨即應允欲先立草約以便日後返節細商臣查各國在天津均有租界俄商獨無論理本覺偏枯今既來就範圍以禮乞請自應允許使彼此向我益堅現東三省商議交還事機甚切姑從所請訂立草約二條先與畫押蓋印彼此各執一分為憑謹鈔錄清單恭呈御覽除咨明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查照外所有酌定天津口岸俄

國租界緣由恭摺由驛

奏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外務部奏鼓浪嶼地方議作各國公共租界未便兼護廈門

摺光緒二十八年

奏為閩省鼓浪嶼地方議作各國公共租界未便兼護廈門擬將該督原訂第十五款漢文章程刪除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准光緒二十八年正月間閩浙總督許應駁奏稱閩省

廈門為各國通商要埠鼓浪嶼係距廈西南小島四面環海
商賈素稱繁盛自臺灣外屬之後廈門地當衝要民心浮動
鎮撫維艱美國巴領事請將鼓浪嶼開作公地藉可保護廈
門當由興泉永道延年與各國領事會商再三磋磨時閱數
月始克就範現議各款揆以公地之義尚屬相符且廈門均
歸一體保護實於地方有裨當將章程草約會同簽字咨送
外務部查覆等語_臣等細繹該督原奏所稱於兼護廈門一
節極為注重乃檢閱原約漢文第十五款載有鼓浪嶼既作
公地各國官商均在界內居住廈門為華洋行棧所在商務
尤重應由中外各國一體互相保護而檢查洋文於此條則

空留未填不特漢洋文原約不符且究竟各國領事於此條曾否議定甚有關繫當即咨行該督查明聲覆去後旋准領銜美國使臣康格照稱鼓浪嶼公界章程各國兼護廈門一事各使臣以為僅於鼓浪嶼立租界合同不能言及兼護中國地土各國領事實無此權即各使臣非奉本國之囑亦復無此權力合同內立此條款係屬無用請按前定章程辦理等情復經臣部電令許應駁奏明辦理茲於九月十七日復准許應駁奏稱鼓浪嶼草約合同第十五條兼護廈門一節各領事以此條洋文須候駐京各國公使覈填現在各使既稱領事無權則外間無從商辦惟華洋合同未便兩歧請

飭外務部與各國公使仍照華文填寫或即以華文為憑此項草約本已聲明必須候

朝廷批准方能遵行倘各使不允儘可將前約作廢等因臣等伏查廈門地當衝要實為閩省屏藩該督議訂鼓浪嶼租界章程擬令各國一體兼護意在預防他國專行窺伺不為無見惟廈門係中國地方本非外人所能干預若明定約章強令各國互相保護轉失自主之權於義無取若因各國不允保護遽議將前約作廢無論各使未必允從即令就我範圍竊恐名既不正言又不順亦將重貽列邦訕笑現在領銜使臣康格既稱非奉本國之囑無此權力又謂合同內立此條

款係屬無用原訂洋文章程又未載明臣等公同商酌不如將原訂漢文章程第十五款保護廈門一節逕行刪除較為簡淨查該督咨送鼓浪嶼漢文地界章程共十七款除刪去第十五款外其餘十六款於公地之義尚屬相符自應請旨准行以符原約而敦輯睦如蒙

俞允即由臣部咨行該督並照復領銜使臣康格知會各使臣一體遵照辦理所有鼓浪嶼租界未便兼護廈門情形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 光緒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

外務部附奏德奧義三國在崇文門內設立塋地片

光緒二

十八年

再上年三月間接據德奧義三國使臣照會內稱前因駐京兵丁人數衆多有死亡者不能不擇地埋葬當於二十六年秋間將崇文門內迤東靠城根空地一塊勘定作為德奧義三國人民葬埋之所務希出示曉諭附近居民不許騷擾疊有損害情事並請立一碑碣用顯明字樣鐫刻妥為保護等語當經_臣等派員前往查勘該處已有三國葬埋之墓所佔

之處半係官地半係菜園均屬空曠之所確與民居無礙維
時大亂甫平和約未定勢難拒其所請且已葬之墓更難強
令遷移惟有仰體

朝廷矜恤遠人之意照復允准仍限定四至不使稍越範圍以
免日久推廣除將四至地基闌以圍牆並豎立碑碣以誌起
訖外理合附片陳明伏乞

聖鑒謹

奏 光緒二十八年二月十七日奏奉

硃批知道了欽此

北洋大臣袁奏天津新訂義奧日本三國租界次第議定摺

光緒二十九年

奏為天津新訂義奧日本三國租界次第議定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案照天津新訂各國租界經前督臣李鴻章派員與各國
會同商議業將俄比德英四國租界先後訂定其義國設立
租界日本推廣租界未及定議臣蒞任後接續商辦奧國租
界援案索請迭飭津海關道唐紹儀前天津道張蓮芬候補
道錢鏞與駐津各國領事次第勘訂磋商再四始就範圍臣
查天津口岸英德日本等國向有租界庚子之亂各國軍隊
在津佔據地址無租界者既經索給有租界者亦議擴充此
次所訂義奧日本三國租界援案辦理以有俄比等國訂約

在先未便令其向隅詳核所訂條款尚屬妥協均經飭與畫
押蓋印彼此分執為憑除將華洋文合同地圖分咨外務部
查核備案外所有議定天津義與日本三國租界緣由理合
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

美國駐使康熙會天津退還租界請仍撥給文

光緒二十七年

為照會事案照聯軍在天津管理時有數國政府乘機在該
處佔出寬大地段作為租界及別項之用惟美國於佔地一

節無此情事緣本國所最樂意辦法係欲各國公立租界不願分行辦理現時天津形勢似不能按照公立辦法茲奉本國政府來文囑請中國仍將前所退還人所共知之美國租界復行撥給因現已設定中外和平交涉之約是以仍按理請復撥還此地此項租界係坐落英與德租地中間之一段全地由北河起至大沽之大道而止此即人所共知美國租界之四至也應俟以後再派人員詳測此地以定界限在一千八百六十年中國撥與英法租界時即撥分此地作為美國租界曾由美國領事經營數年嗣於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退還中國因本國彼時之意以為此地可以

退還現時中國情形改變迥異從先故本國必須欲復行管理在津郡地方有美國與他國同管租界係於中國實為有益再者數日前於和約未畫押之先曾向

全權李爵相談及於此當由

李爵相允將此地再行撥給美國並願相助辦理相應照會貴親王查照希即允照所請迅即立飭該管地方官遵照辦理

貴外部自改設數月以來本大臣乘此機緣初次照會所請者即此按理能行之事聊以作為交涉和衷之慶可也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外務部

英國駐使薩函稱天津美界暫由英工部管理情形文

光緒

二十八年

逕啟者天津英國租界西南即英德兩租界之間有臨河地
段向有美國租界乃美國官場總未取用諒在

貴部堂洞鑒之中本年春間據本國租界工部局稟稱此項
地段既無工部局管轄素為藏垢納污之區近兩年經聯軍
駐劄此等弊端似水之歸壑且與本租界毘連其鄙穢情形
敝局不能不視為重要已於上年春間曾以設法將此項地
段歸入敝局所管推廣界內稟經前任甘總領事面商德美

兩國領事均無異言請為酌核前來本大臣據此當與美國
康大臣晤商旋經

康大臣復云此項地段如能互定美國船隻永可在彼儘先
停泊如美國政府將來欲管其地應先期一年知照英工部
局並與該局商酌補還各項經常公費本大臣即允其歸於
英工部局管轄等語茲特函請

貴部堂查照一律允准將其地歸於本國工部局管轄又查
英租界下游近兩年為聯軍駐守所有暫造之浮橋與該處
河面船隻往來大有妨礙而天津口岸必應有通海暢道以
為商務要端日後如有意建造橋梁務須先與本國工部局

商酌方可定議北河兩岸雖有各國租界而河道仍隸

貴部堂治下將來若有意在英界下游築造通橋應請先行
飭與英工部局妥商庶免英商歷年之利益有所損失是為
切要

右致北洋大臣

總署咨山東煙臺租地准給各國分租文

同治五年

為咨行事同治五年二月二十日據英法兩國照會煙臺租
地之案現經會同商定毋庸專歸法民承租並將前立界石
起除除礮臺左近不得租賃外其餘均准各國公共租用至
礮臺左近應留地址若干本衙門礙難懸揣應由

貴大臣轉飭東海關監督斟酌安定除應留地界嚴諭該民人等不准租與各國外其餘地畝准令各國分租惟不得租給一國之人致令各國再有他說相應咨行轉飭遵辦須至咨者

右咨三口

總署咨與日使商訂蘇州租界沿河地段准上下客貨不能建造文

光緒二十三年

為咨行事光緒二十三年正月初九日准日本內田署使照稱明治三十年二月初八日接准復稱緣蘇界沿河十丈地段原議留歸中國自用日本臣民祇能任便行走不能在該地

面上有所建造等因上月二十日前往貴署談及此層貴王大臣面述該地原備建設路燈馬路等項一切公共之事所有日本臣民任便使用該地段上下客貨繫泊船隻等事并無不允當經電稟外務大臣今來文乃云日本臣民祇能任便行走未免字義較狹恐為日後爭端仍請按照上月面述之言聲明至於不能在該地面上有所建造并無異議等因前來本衙門查蘇界沿河十丈地段既經內田署使照准日本臣民任便上下客貨繫泊船隻仍聲明不能在該地面上有所建造自可照辦除照復外相應咨行

貴撫查照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江蘇巡撫

粵督陶咨與英領事改正香港新租界綫文

光緒二十七年

為咨呈事光緒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接廣州口英總領事照稱新租界綫一事前經迭次文牘往來在案現又准香港總督來文將從前王委員存善與駱署輔政司簽押之合同照印一紙較對無訛請轉送兩廣總督閱看等因本總領事准此茲將香港總督送來之英文合同照送查香港總督之意係欲將該合同內所有事理逐件照行以免將來致有誤會之處本總領事前准香港總督來文所謂曾於四月十三日照會貴部堂議論一切在案香港總督切盼此次所

送合同即以是日照會之言為註解茲將該照會再抄一紙
附送貴部堂查閱該文內已將潮漲能到一語除去改為水
盡見岸字樣緣貴部堂日前來文曾經言明水盡見岸與潮
漲能到意本相同如用潮漲能到恐彼此或至誤會也至於
深圳河界綫現亦將北岸潮漲能到一語除去改為北岸字
樣此岸字即以貴部堂五月初七日來文內所論岸字為準
經此次彼此論定有案則從前王委員與駱署輔政司所訂
合同界綫語意一事貴部堂儘可放心大約英權所至一則
大鵬海深灣兩處係至岸為止二則流入大鵬海深灣及深
圳河北邊之各河港係至港口為止三則深圳河係至北岸

及與租界陸地相接之處為止為此照會附送英文合同及
照抄改正四月十三日照會各一紙等由前來查此事前接
英總領事四月十三日照會當以香港總督所言英權可至
各海灣潮漲能到之處與深圳全河至北岸潮漲能到之處
語頗寬泛易滋誤會嗣後新租界各海灣與華界毗連者應
以沿灣水盡見岸之處為界其劃歸租界內之深圳河則仍
照王道所訂合約以北岸為界所有與大鵬深洲兩灣及租
界內之深圳河毗連各河港俱以口門左右兩岸相對直綫
為界似此詳晰聲明則彼此官差人等自可了然等語照復
轉致暨分別咨行並於本年四月二十五日咨呈

貴衙門察照在案接文前由除照復外相應咨呈為此合咨
貴衙門謹請察照施行須至咨呈者

右咨總署

鄂督張咨德商美最時洋行在漢鎮龍王廟碼頭蓋造貨棧

以便駁船卸貨不准租地停輪文

光緒二十八年

為咨呈事據湖北漢黃德道江漢關監督岑春煊詳稱竊照
光緒二十八年正月二十四日准署職關稅務司斌爾欽照
開光緒二十八年正月二十一日據德商美最時洋行稟稱
該行現擬在大阪公司碼頭上首之河岸租地一段不拘年
限將所租地內民房盡行拆毀蓋造貨棧並請在河岸設立

躉船以便停泊該行輪船起卸貨物等情前來本署稅司查該行原有一躉船停泊德國租界之內所有該行輪船均在此停泊現據該商稱該處躉船距華場較遠諸多不便故另擬租地云云本署稅司當飭理船廳親自前往該行擬租之地詳細查驗丈量約畧呈圖稟覆以該處江流甚緊時常衝刷漢岸且魯麟行前面河岸又與漢河口相近倘若在此設立躉船俾輪船時常往來於裝載人客划船定遭危險當輪船開駛之時須將船頭鐵錨暫行置放水中以便船身易於周轉而該躉船亦有鐵鍊繫住似此則上水小民船當流水緊急之時尤多險阻且與兩湖輪船公司碼頭亦相毗連等

語本署稅司查理船廳所稟各情形係老練閱歷之語而且該行擬租之地長不過六十六英尺所設躉船至少須二百尺長方能合用每輪船之長約有二百五十尺左右倘准其在該處安設躉船停泊輪船勢必至侵佔他人之地茲據前情所有理船廳繪呈之圖相應一併照送為此照會貴監督請煩查照該行設立躉船可否允准之處希即酌奪迅速見復施行等情當經職道以德商美最時洋行請設立躉船之處正當襄水出江之衝漢鎮龍王廟碼頭渡江民划甚多每值襄河水漲時流勢迅捷近年往往有民划及載貨駁船因水急碰撞大阪公司躉船輒遭覆沒之事今德國本有租界

在通濟門外業已設立躉船現擬移設地段在大阪公司之
上距襄河口門尤近若一經設立則水漲時洄流湍急上下
民船碰撞覆溺之事勢必更多此猶指有礙民船而言已不
能准其設立况查安設躉船至少非二百尺不可泊輪河面
更長今美最時擬買江岸僅六十六英尺亦斷不敷用自未
便准予設立躉船停泊輪船以免貽害惟美最時洋行於該
處附近本有棧房其地如已買成自應准其蓋造貨棧修築
石級坡岸准其起刹停泊租界輪船貨物以敦睦誼照復稅
務司諭飭該行遵照去後茲准照復內開接准來文當即諭
飭該行遵照辦理旋據美最時洋行函稱既經費監督允准

在該處蓋造貨棧修築石級坡岸該行自應遵依台囑不在該處設立躉船停泊輪船祇用小輪拖帶駁船起卸停泊租界輪船貨物相應照復查照等因准此職道伏查該商美最時祇在該處蓋造貨棧修築坡岸用小輪拖帶駁船起卸貨物不復安設躉船停泊輪船以免襄河水漲時與民船有害尚屬妥洽除札飭漢陽府夏口廳查照外相應具文詳請核咨等情到本部堂據此相應咨呈為此咨呈

貴部謹請查核備案施行須至咨呈者

右咨外務部

署鄂督端咨准美商美孚洋行在日本租界擬建火油池地

基文 光緒二十九年

為咨呈事據署湖北漢黃德道江漢關監督陳兆葵詳稱竊照上年十一月間准職關稅務司斌爾欽照稱據美商美孚洋行稟擬在議展日本租界內萬家廟地方建設火油池並蓋造火油棧房遵照德商瑞記味吡章程辦理一案前經岑升道以查勘美孚擬建油池棧房基地與中國鐵路車站相近未便准行照復令其另行擇地建造並因駐漢美領事魏禮格照會不願將美孚洋油行之地任別國圈作租界復經援引前定日本初次租界條款分別照會日美兩領事自行商辦並因續准美領事照稱美孚洋油堆棧費銀二十五萬

兩若日本不任美孚作事則大受虧折惟有錄送駐京大臣核辦等情當將辦理情形詳報憲台咨明

外務部備查旋奉行准

外務部歌雷內開美康使函稱漢口商展日本租界彼所欲展界內即美國人之地多有不便美國人不願將其地歸入他國界內美政府亦斷不允請迅速設法等語希詳查妥籌辦理等因又經查案呈請咨覆在案嗣美國魏總領事迭赴憲轅暨職關饒舌以美孚油池所花費用甚鉅必欲准予設立而後已查該油池本營造在先其勢難以中止亦係實情不能不予通融辦理以敦睦誼惟萬家廟地方現在雖未劃

給日本展拓租界將來如果定議必須總領事將他日此地如歸日界當遵租界章程與日本領事自行商辦不與中國相涉並聲明遵照瑞記味吡章程合同凡進口火油每一加倫繳報効捐款錢七分半即此地日後劃歸日本租界亦須議歸中國收捐照復立案方能照辦由岑升道暨職道先後照請明晰示復去後茲准魏總領事照復紐約美孚公司在萬家廟自置地基建造房舍貿易請貴監督給一允准字樣一案該公司願遵照二公司章程辦理每十加倫繳捐銅錢七箇半文該地方將來如歸別國租界該總領事自當與彼國領事自行商辦不與中國相涉所有油池捐款前有照復

與咪地瑞記一律辦理倘日後地歸租界彼時相干此事之人妥議和平抽捐辦法照復查照等因並送華洋文合同一紙前來職道伏查此案既准美總領事照復美孚油池地基將來如歸別國租界當與彼國領事自行商辦不與中國相涉所抽捐款彼時妥議平和辦法書立華洋文合同由該總領事簽字蓋戳照送前來自應准其建造除照復該總領事查照飭知並札行地方印委各員查照外理合具文詳報查核咨明

外務部查照等情到本兼署部堂據此相應咨呈為此咨呈貴部謹請查照施行須至咨呈者

右咨外務部

署閩督崇咨英商續租鰲峯書院地畝作跑馬場文

光緒二

十九年

為咨呈事據福建善後洋務兩局司道詳稱竊照福州鰲峯書院等處置有坐址閩縣時昇里地方田畝按年收完租穀撥為肄業各生童膏火等項應用前因英商租賃該田作為跑馬場限定二十年為滿年納租銀二七庫七二兌洋銀一千四百元分作四季交納每季首由英領事送交福州府撥用業由書院紳士與英商議立租據章程形圖於光緒七年三月間詳奉會咨嗣於光緒十三年十二月間准英法美俄

各國領事照請減租經前辦通商局回奉前督憲允准按年減租四百元自光緒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起按年收租一千元仍令四季交納其餘仍照光緒六年所訂九條章程行事不得異言商辦完妥又經照抄來往照會詳辦各在案迨至該馬場限期屆滿即准英國領事函請續租當經照擬租據底稿送請核飭承租洋商及董事各行號就稿登填送局核辦去後久未定議旋復催准英國徐署領事飭據董事等議定再先續租十年以一千九百零三年正月起至一千九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底止以後限滿再應展定租期現在租價照舊每年仍繳洋銀一千元函請繕辦等因當查該地

租約原議二十年限期計自光緒六年十二月初八日起至
光緒二十六年十二月初八日止已屆期滿其光緒二十七
年二十八兩年即西歷一千九百零一年零二年前項租銀
雖未立約均據照數繳府收欸現約以自一千九百零三年
為始是無不可此外租銀改為年底繳送亦無甚出入自應
照准繕立華文租據一式四紙發府傳同紳士畫押轉發閩
縣蓋印送局併經照准英國雷領事簽字蓋印添備洋文租
約二紙照送前來理合詳請併將華文租據及繕譯洋文租
約抄繕清摺隨送會咨等情到本兼署部堂據此除詳批示
外相應咨呈為此咨呈

貴部謹請察照施行再閱海關將軍係本兼署部堂本任毋庸會銜合併聲明須至咨呈者

右咨外務部

署滇督丁咨騰越領事在騰城東門外租建領事衙門文

光緒

二十九年

為咨呈事據雲南騰越同知兼管關務葉如桐詳稱前因騰越領事麻賡恩在騰城東門外覓得公地一區擬照中國各口岸辦法備價承租修建領事衙門當經卑職會同陞任雲南提督前騰越鎮張查照蒙恩成案傳同地方紳耆議定價銀壹千兩照覆麻領事去後昨於四月二十四日准烈領事

照稱已准其工部委員來電云該地果屬無虧即照價購買
本領事亦無異議茲將地價銀一千兩恭送祈為查收立收
單三條畫押定實現查貴國各口岸辦法每逢承租之地皆
由賣主書立租約以及地基坐落丈尺四至並地方官印篆
繕明發給為據應請貴監督飭令該紳等聯名具契二張並
祈蓋印發給買主彼此互換為據其一張應存本署一張轉
發敝國工部存案等因准此當經四月二十九日傳集城鄉
紳耆繕立租契三張以一張存案以二張加蓋卑廳關防照
交烈領事其租價銀一千兩亦於是日發交學校紳管具領
所有繕立租契理合照鈔詳請咨明

外務部查核備案等情到本署部堂據此所有鈔契相應咨
呈為此咨呈

貴部謹請查核備案施行須至咨呈者

右咨外務部

津海關道呈天津碼頭捐擬請華洋合收分用稟

光緒八年

敬稟者竊照各處通商口岸修築碼頭平治道路凡於商旅
一切有益工程無不取給商捐即上海租界早經洋商施工
尚於籌防捐內歲提數成以為貼修碼頭之用然與其捐貼
於後曷若興辦於前天津為北洋通商總匯之區商賈輻輳
舟車絡繹而自紫竹林至郡城一帶地勢低窪街道逼窄平

時貨車碾軋本易損壞偶遇陰雨泥深沒踝行旅居民均苦不便沿河泊岸傾圮官民船隻起卸皆形艱阻查洋商租界早已按貨收捐街道修治平整然租界之地有限是以洋商屢有勸令華商出捐之議以冀共成善舉惟此等工程必應籌有歲修之款隨時興作既未便動支公款自應按貨抽捐方足以資經久經職道詢准招商局唐道來咨謂洋商本有碼頭費每成本千兩收銀一兩專歸修路之用華商現願不分進口出口一律收捐亦不亞於洋商則可由租界接至津城按照洋人築地之法俾得坦平洵於地方有益開平礦局購來木料機器及將來出口煤鐵亦一體照章報捐以示大

公而成盛舉曾經面商稅司亦以為然間有華商賸敘及此
不獨行旅歡騰即商運貨物亦多順手况捐數無多似當樂
從無阻等因並據德稅司來函言修理天津道路泊岸擬仿
上海之碼頭捐辦法本稅司及各領事聞之無不傾佩查津
埠各洋商運來之貨皆係該商每年自行核算成本按每千
兩捐銀一兩繳入工局支用至於華商碼頭捐最好歸新關
代辦以期華洋一律等因職道等商酌再三此舉實為華洋
各商望成之舉若能興辦積細成鉅凡一切有益商旅之工
皆可隨時舉行似取於商者無多惠於商者實遠且久擬請
憲核批准並出示曉諭從明年正月開關起凡屬華商貨物

毋論進口出口復進口均按成本每千兩抽銀一兩即於新
關收稅之時照數帶收彙解關庫以備工用所有天津地方
擬仿上海籌防捐辦法抽收碼頭貨捐緣由理合稟請示遵
右稟北洋大臣

批據稟並摺均悉紫竹林至郡城一帶地勢低窪街道偏窄
沿河泊岸日見傾圮自應設法籌款修治以利舟車該道以
洋商本有按貨抽捐之事擬於華商貨物不分進口出口復
進口均按成本每千兩捐銀一兩由新關收稅時照數代收
彙解關庫以備工用從此積微成鉅凡有益商旅之工皆可
逐漸舉辦取於商者無多而利於商者可資遠久仰再詳察

妥商定議並由關道擬具示稿呈送核辦此繳

天津海關道呈天津碼頭捐議定華洋合收分用並送會議節

略稟 光緒八年

敬稟者天津華商議辦碼頭捐一事昨經職道摘錄原案稟請核咨在案茲於三月初二日復會同英法俄德各領事集議問華商應辦何工款需幾何應先報明等語惟於前議華洋合捐分用章程華商得九分之七英法得九分之二各領事咸請將華商所得之數稍為減少如能允准英法兩租界可將靠船之費一併議減當以減靠費為中外商情所願事涉大局遂允將華商碼頭捐改為得九分之六英法得九分

之三各領事當俱樂從復囑英法領事將減靠船之費亦即
議定比據英領事寫明輪船每噸儀減為四分五釐即四先
士半其先固收六先士也帆船每噸儀減為三分即三先士
其先固收五先士也每洋銀一元合百先士蓋減去四之一
或五之二法領事亦准照議凡附住英界之德俄美各領事
無不欣然職道並言如此議定則華商碼頭捐合捐分用不
可毫有牽制方能照行英領事遂寫所議節略各領事亦照
寫一紙當俱畫諾簽字職道並即畫諾至所議節略內修路
二條用銀五萬兩後再推廣辦理他工等語係華商原議其
用帳發交新關以供衆覽各領事與關道每年會商等語係

彼此核實取益之道仍歸合捐分用除俟訂期收捐另文申報外合將現在碼頭捐事議定緣由并錄會議節略稟報察核轉咨

右稟北洋大臣

批據稟并清摺均悉所議尚屬妥洽自可照辦仰候彙咨

總理衙門查核繳

附錄各國領事會議節略

各國領事深悉津海關道之意將碼頭捐一項作為修路工程經費所修之路有二一由英國租界南邊就現有之大沽路聯續至馬家口過海關道署至

督轅浮橋止馬家口東邊復出一枝至法國租界止此為第一條之路一由大沽路養病院起至天津城南門止此為第二條之路此兩條之路均用碎石鋪平兩旁均設溝道除街道過狹之處應拆民房無多可以設法購買外其餘均不購買拆毀民居約計辦理此項工程需時兩三年需費五六萬兩其碼頭捐應由新關於華洋各商進口出口重出口各貨徵收中國得三分之二英法租界共得三分之一此一分內計英得六成法得四成英國租界現得之碼頭捐計有三千兩日後英界所得碼頭捐較多即將靠船費減少輪船每噸餼可減至四先士半帆船每噸餼可減至三先士法國租界

靠船之費亦照英國租界辦理所有華商帳目亦仿照英法租界辦法發交新關以便衆覽海關道臺與各國領事交好有素於工程一事欲隨時互相籌議亦擬於各工局會議之先海關道臺每年與各國領事會議一次商酌重新照行此約之事現在英法德俄四國領事願將此約請各本國公使辦理海關道臺約明以上所陳工程完竣後尚有別項工程亦可照此議推廣辦理

光緒八年三月初二日法國領事狄 俄國領事兼美國領事韋 德國領事貝 英國領事布 會同津海關道周於船塢公所定議畫押

附錄各國公使批復領事官會議節略

西歷本年四月十九日天津各國領事官會同津海關道商定徵收碼頭捐節略凡貨物用洋船在天津裝載起卸無論華商洋商均按值千抽一其所得之捐至一千八百八十三年四月初一日止按照節略所開之法勻分支銷各國大臣擬照此法辦理惟仍須請示各本國國家各國大臣之意以為一千八百八十三年四月初一日之後所收碼頭捐擬應捐作以下三項工程經費一作一千八百八十二年四月十九日領事會議節略所開中國修路之用 二作法英美三國租界修造碼頭之用 三俟一二兩項工程辦竣後應將

所收捐作為有益商務各項工程經費如開浚河道之類
天津道張蓮芬等會勘天津英租界存留餘地並呈合同圖

說情形稟

光緒二十七年

敬稟者竊職道等於本年三月十二日敬奉

憲札准英國薩大臣照會欲在英租界後身土圍子外預留
一地其地為三角形約地二千四百畝以備日後擴充英界
之用請立案存查等因又於四月初四日續奉

憲札准英國薩大臣照稱所留之地應照現送地圖綠線畫
出之四方形式等因同日又奉

憲札准英國薩大臣照稱前與德國穆大臣所云三角形之

地該地在車路東南現有英兵駐紮本大臣三月初三及二十七等日兩文並未言及其地若其地以後歸入德國租界本大臣並無不以為然之意等因飭令職道等攜帶前後所發圖件會同金總領事前往履勘詳議核奪等因奉此職道鑠已於四月十八日會同英國駐津總領事官金璋及英提督派出武官副將百爾格門前往地所周歷查勘其擬留之地照依第二次所送地圖染有綠線者東自土園子厚德門起西至英界實士德馬路南首一直越過土牆斜向西南又折向東南至跑馬場大路之二道橋又順跑馬場大路東北至厚德門為止其地為斜方形式約有三千畝上下界內有

江蘇義園一所此外並無關礙之處職道當與金總領事言明江蘇義園係屬善舉應行存留自用將來英國用地不得購取此地既為英國存留自應訂立合同以為他日之據今職道等公同酌議章程數條應俟與金總領事會商辦理謹將合同草底呈請

鈞閱所有勘議英國預留租界緣由理合將原圖加註說略懇乞察核訓示祇遵再薩大臣所稱可以讓與德國三角形之地此地係從梁園門起西至厚德門又順跑馬場路南至洋人部駟所買之地向東北取一直線至梁園門為止論此地勢却在英國新界後身德國初次請留餘地未將此地劃

入後以英國亦未將此地指出故穆大臣與薩大臣相商願留此地并入德界薩大臣允許願讓故穆大臣又向中國商留此地職道查此地如歸德國南與德國預留之地相連北以土圍牆為界西以跑馬場大路為界界限亦極分明亦無妨礙之處前日與金總領事提及此事該總領事云薩大臣已有飭知並無異言合并聲明

右稟全權大臣

江海關道呈議定法商碼頭捐費稟

光緒 年

敬稟者竊查法總領事白來尼請給碼頭公費一案前經職道具稟於本年七月十五日接奉

鈞批法國巡費改為每年一萬兩常款則前給之四千兩自應停止鹽局巡費每月四百元一併停給應由道與之辨明得其遵依方可允付定議後照案詳咨善防局帶收碼頭捐款以之分給英法兩國約計不敷之數須由釐局湊撥者幾何鹽局巡費四百元是否浙局墊付如停止後仍應由局送局併入碼頭捐款收存以資貼補等因奉經摘敘

憲批照會法總領事遵辦該領事始則以現議常款一萬兩與前定暫款四千兩各不相涉必須並送即鹽案巡費亦須送足一年將來華商開店仍須出費為詞迨職道親與反覆剖辯並委葛令繩孝疊次前往從旁開導白總領事僅允將

未付暫款銀一萬一千兩減去三千兩其餘八千兩改早付
期職道當又備文駁覆並再四與之面議該領事總因法局
經費不敷前議暫款不允全停鹽局巡費勉減兩月洋八百
元現於八月二十六日照覆到道以支離掩飾之說作強詞
奪理之舉察看情形無可再說茲將往來照會四件錄呈
憲鑒應否勉如所請以示寬大抑或照持前議之處伏候裁
示遵行至籌防局帶收碼頭捐款原為外國索取碼頭經費
而設每年約收銀一萬七八千兩應付英局洋一萬四千元
約合銀一萬兩加以法局銀一萬兩共銀二萬兩以收抵付
約計不敷銀二三千兩擬即由籌防局項下撥給緣此項銀

係職道辦理籌防局時創籌專備中外交涉之用以免釐局
另撥其法局前議暫款二萬二千兩除已由淞滬釐捐總局
撥付銀一萬一千兩並現減銀三千兩外計未付銀八千兩
如蒙恩准照給仍須由淞滬釐捐局撥解因碼頭捐不敷支
給茲將五年八月起至本年七月底止收放各數開冊另文
報明在案鹽務巡費每月洋四百元前經稟定由浙西官鹽
局籌送一半因鹽局並未按期解道係由道墊付除再催還
歸款外此後仍應由鹽局每月備洋二百元送道稍補碼頭
捐款之不足至於法國租界華商偷漏如果法局果肯幫查
則不但碼頭費收可望起色即如各項釐捐均有裨益統俟

定案後另行照會議辦並分別詳咨是否有當合肅稟覆

右稟南洋大臣

附錄道署照會法總領事稿

為照會事查貴總領事請給碼頭公費每年銀一萬兩一案當經本道轉稟茲於七月十五日奉

通商大臣爵閣督憲曾批開從前議給法國貼費四千兩係以五年為率之暫款今改為每年一萬兩之常款則前給之四千兩自應停止此係將一切巡捕碼頭等費全括在內則鹽局巡費每月四百元無論此後有無華商承開鹽店亦應無須另給蓋英局帶管美國租界只給以一萬四千元今法

局給以一萬兩其數已與英局相埒若不就此停止別項貼費甚不平允應由該道與之說明遵依自可允付又此項碼頭經費既經每年協貼至一萬兩之多則凡碼頭上下貨物如有架名洋商偷漏捐項等弊均應法國公董局幫同查拏以期兩有裨益等因奉此相應照會為此照會

貴總領事請煩查照轉飭公董局遵辦仍希示復施行

附錄法總領事白覆文

為照復事七月二十二日准

貴道照會內開本總領事請給碼頭公費每年銀一萬兩一案稟奉

通商大臣爵閣督憲曾批准允付應將前給暫款之四千兩
停止并鹽局巡費此後無論有無華商開店亦應無須另給
至上下貨物如有漏捐等弊公董局均應幫同查拏等因照
請轉飭遵辦備復等因到本總領事准此查此案已據狄副
領事暨葛補縣二員往來商議尚應備文照復

貴道可憑申詳祇以半月以來本總領事公私蝟集未能迅
復為歉碼頭公費每年給銀一萬兩既蒙

通商大臣照例批准並知安慶傳教士堂基之事亦蒙

通商大臣按約已飭妥辦欽佩殊深統祈代申謝悃此兩案
均蒙

通商大臣公允辦理凡與各國往來足徵便易惟來文內惜有未愜之處礙難遵飭照辦丁升道前與本總領事議定貼費四千兩之暫款係因禁賭貼給此案每年准給一萬兩之常款乃為碼頭捐議定兩不相涉前定四千兩之暫款該公董局遵已註簿現定一萬兩之常款是為凡是中國貨物有到本國界內者概不抽捐誠恐

通商大臣尚未洞鑒本國界內上下貨物較之他界頗多實因租界與滬城切近兼有大碼頭兩處本總領事所言皆係真切之語祈

貴道據實申詳所有四千兩之費該局業已註作欠款莫可

中止若欲停止又須華商多出捐項奈該華商等生意清淡未便多派捐款若鹽案巡費自本年法九月初一日以後毋庸再送本總領事前已允定決不食言既與

貴道和衷辦事必不致拂尊意惟此案巡費尚有五六七八四箇月共計鷹洋一千六百元未准交送

貴道幸勿忘懷此案巡費本總領事前允祇收一年仍有本年九月初一日至明年八月底止一年巡費該公董局業已短收鷹洋四千八百元此後鹽務擬請

貴道招一華商前來本國界內開店賣鹽本總領事可諭該公董局從減收費否恐該局另准洋商承辦又將多費口舌

矣再查賭案貼費銀二萬二千兩同治四年五月十六日允
定節准

貴衙門續送共計銀一萬一千兩仍有一萬一千兩未交未
交數內祇可減去三千兩尚須交銀八千兩此八千兩請改
於法九月底付銀一千兩十二月底付銀三千兩明年三月
底付銀二千兩六月底付銀二千兩以清貼費此事於該公
董局已大為勉飭無可再強因重

貴道諄囑本總領事自當和好從事望如弟兄一氣
貴道如以為然祈即詳請

通商大臣察核如奉批准隨時示知以便勸該局遵辦此事

本總領事本分已盡尚祈俯鑒並望

貴道妥善辦理可也至每年給銀一萬兩之常數前已收銀
二千五百兩作為法四月至六月之一季貼費嗣後請於法
九月底送銀二千五百兩十二月底送銀二千五百兩明年
法三月底送銀二千五百兩再此案本總領事前於六月二
十八日照會內有作為五月起至七月貼費字樣實係自法
四月起至六月為一季臨時誤寫合併聲明至本國界內華
商如有走私情弊本總領事決不寬縱也為此照復

附錄道署函復法總領事稿

啟者本年八月初十日准

貴總領事照復碼頭公費每年銀一萬兩所有鹽案巡費本年法九月初一日以後無庸再送尚有五六七八四箇月共洋一千六百元應交此後華商開店從減收費又賭案貼費未交銀一萬一千兩祇可減去三千兩尚須交銀八千兩改於法九月底付銀一千兩十二月底付銀三千兩明年三月底付銀二千兩六月底付銀二千兩至每年給銀一萬兩之常款自法四月起前次照會誤寫五月等因查此案通商大臣所批前給貼費四千兩係五年為率之暫款今改為每年一萬兩之常款則前給之四千兩自應停止鹽局巡費每月四百元無論此後有無華商承開鹽店亦應無須另

給甚為公允

貴國公董局僅將暫款減去銀三千兩其餘八千兩又改早
付期且鹽案巡費五月至八月者既未允停此後華商開店
仍須出費本道實難轉稟况英局巡捕碼頭費每年洋一萬
四千元本道與英領事議定日後貿易不旺仍應酌減英局
亦經禁賭並無貼費之事乃

貴國公董局請給碼頭公費則以英局為言現議每年給銀
一萬兩已與英局一萬四千元洋數相等而前議四千兩之
暫款指為禁賭貼費不肯停止何又與英局不同况

通商大臣允給常款一萬兩一切巡捕碼頭等費全括在內

若十年之中貿易不衰逐年照付則有十萬之多矣今公董局一萬餘兩之暫款及鹽案巡費不允全停未免太過本道與

貴總領事和衷辦事總期彼此公平此事本道已竭力稟商通商大臣允給巨數實不容易尚祈仍諭公董局遵照

通商大臣批示辦理以便稟復至現定每年一萬兩之常款如將來貿易過衰亦應議減此時既須自法四月送起則四千兩之暫款與鹽案巡費均應自法四月起停止方為正辦茲查暫款已送至法六月底計透付銀一千兩鹽案巡費已送至法四月止計透付洋四百元此項透付銀一千兩洋四

百元均應作抵常款與前付二千五百兩一併核算並祈飭局知照至蒙

貴總領事允辦走私情弊此則本道所最深銘感者也

附錄法總領事白復文

為照復事八月十四日准

貴道來函以碼頭公費一案

通商大臣所批今改給每年一萬兩之常款則前給四千兩之暫款自應停止鹽局巡費每月四百元無論此後有無華商開店亦無須另給甚為公允今公董局僅將暫款減銀三千兩其餘八千兩又改早付期且鹽案巡費五月至八月者

既未允停此後華商開店仍須出費實難轉稟况英局巡捕碼頭費每年一萬四千元貴國公董局現議每年給銀一萬兩已與英局一萬四千元洋數相等今公董局一萬餘兩之暫款及鹽案巡費不允全停未免太過函請諭令公董局遵照批示辦理至現定每年一萬兩之常款既須自法四月送起則暫款計已透付銀一千兩鹽案巡費計已透付洋四百元此項透付銀洋與前付二千五百兩均應算入常款飭局知照等因准此查此案本應迅復惟此易辦之事多費心力實不勝煩但不能因煩而不辦合再詳細明言本總領事請給之件有理而公先以鹽案論該公董局前與洋商彌樂納

立約辦鹽定以二年為期須扣至一千八百六十八年九月初一日始滿約內彌樂納每月出費四百元

貴道旋以洋商辦鹽諸多不便請將該商之約吊銷爾時曾經商議論原難將該約吊銷因承諄囑允為商辦本欲藉得歡心也盡心勸飭該局已將該商之約吊銷言定貴道若不飭華商按約繳費本總領事即未便吊銷該約當承慨允後竟絕無華商辦鹽該局捐費礙難短收甚於局務有關

貴道願將巡費賠貼商請減去一年送至一千八百六十七年八月底止亦已盡力勸其減去一年但該局業已短收一年之費洋四千八百元溯自四月底以前每月四百元各已

送到尚未付之費亦知

貴道為難自五月初一日起曾允力為勸減該局不言理而
準情辦理扣至八月底止共計應付之一千六百元已勸該
局減去一半只須送洋八百元惟此案鹽費與現議碼頭公
費銀一萬兩及禁賭內之二萬二千兩均不相干查英局亦
收鹽費每於華商中有人多出巡費者即准其賣鹽歷年如
此本年諒應仍此辦理再以禁賭賠款論如

貴道不樂以禁賭為名可改以賠還公董局六萬數內之款
因該局前於每年計收賭費六萬兩也

貴道不願再付此款以奉批允給常款一萬兩一切巡捕碼

頭等費全括在內

貴道與

通商大臣尚未洞鑒按照和約凡來中國之外國官商

貴國均應保護甯波地方官如何辨理有案可稽保護云者因不能保護本國自有巡捕是以有應貼巡捕費銀兩之謂也本國界內巡捕費歲用銀四萬八千兩照理可請全給該公董局不強

貴國所難設法收捐准華人開賭每年收捐六萬兩濟公且賭本華人通病該局准其開賭明定條規免其滋事賭病之根較深未能全拔准賭出費費歸該局尚為有裨

貴國以開賭有干例禁本總領事按

貴國之意早已飭禁惟前請飭禁賭時該局已短收銀兩自應賠補貴道或照約幫給巡捕費銀或再准開賭因賭乃貼巡捕費否則該局支絀不能不請

貴道幫給也至論現給銀一萬兩謂與英局之一萬四千元相等是欲做隣界章程本總領事亦甚願照辦自一千八百六十五年七月初一日起本國公局所收若干英局所收若干試一比較少送本國公局洋一萬三千元本總領事如欲貴道與英國一律相待在貴道自忖必致所費銀洋較多也此案多延時日極公之事

貴道不允即為不公大如

貴國官如

貴道焉能為不公之事乎若以本總領事所辦有理而公實為確論本總領事實盡心照辦本總領事之筆若致請有不公之事應將該筆毀廢

貴道如以本總領事之言見信或速或遲請煩查照昨今去文公平核辦最妙莫如請即俯允無庸再有辯論彼此煩瑣仍於公事無益也為此照復

江海關道詳定英商碼頭捐費文

光緒 年

為詳請事竊查同治四年閏五月間英國馬領事以碼頭經

費擬按進口貨物估價一千兩在由海關道收費銀一兩當
經丁升司因海關收費事屬違約且多窒礙決絕回覆並稟
奉

憲台咨呈

總理衙門在案本年春間英領事溫思達徇英董之請復申
前說職道照案駁覆該領事以碼頭經費每年中國僅送八
千元英局實不敷用必須再加八千元如中國難以措付惟
有按貨抽收職道當以此項碼頭經費英局如何支用中國
本不預聞每年貼洋八千元已不為少焉能復加一倍近年
商力疲乏體恤不遑何忍再增捐費切實剖辦詎英董自派

洋人逕至新關銀號聲言即在銀號帶收華商碼頭經費當
即由道照會英領事禁止嗣據英領事以英局自收之舉既
已飭禁則每年貼費必須請益且此項碼頭貼費中國本在
釐捐項下開支釐捐出自商民若碼頭費按貨帶收數甚輕
減不致有累商之處與其動支釐捐作為貼費不若捐款帶
收較為簡捷職道細核所言尚屬近理惟按貨估價由關抽
費不特易滋流弊且與條約不符自應另定章程方為妥善
稟蒙批示抽收碼頭經費須由中國委員收放造報並與該
領事等言明除應支若干外如有盈餘歸中國充餉此後不
得再請加增一俟定案即行詳報等因奉經告知英領事帶

收此項碼頭費必須中國經理斷不能由英董舉辦每年請增洋數亦不能一萬六千元之多祇能於八千元外酌加二千元並須由英董寫立永不再加憑據存案往復辯論相持至七月二十九日始接英領事照覆此項碼頭費每年至少必須送洋一萬四千元日後貿易暢旺察看時勢會議斷不妄加瀆請等由當因該領事既以日後斷不妄加見覆不得不暫允所請一面札飭籌防捐局將抽費銀數妥議據覆即在向收華商籌防捐款項下每捐款銀百兩隨抽碼頭費銀八兩自八月初一日為始按數帶收每月截數專款解道核發其洋商自運之貨仍由洋商自辦不由中國收費以杜

藉口等情伏查籌防捐款本屬輕減今再按捐銀百兩收費
八兩為數甚微無損於商事由中國委員附局帶收不歸新
關稅司經辦較英領事原議估貨抽稅輕重懸殊且權操在
我既可杜洋人窺覷之漸其釐捐項下向貼之款亦可停撥
於中國軍需不無裨益除批遵照辦理並出示曉諭一面飭
令委員核實收解其英國碼頭經費即自本年秋季為始按
每年貼洋一萬四千元之數備送外理合詳請

憲台俯賜察核咨明

總理衙門備查實為公便

右詳南洋大臣

江海關道詳覆推廣上海英美租界文 光緒二十四年

為詳覆事本年八月十八日奉

憲台札准駐滬英總領事璧照會查推廣上海英美租界一事現在租界尚係道光二十三年江甯和約附列之通商章程所定載有彼此核定各通商口岸地方房屋以便西人居住等語後於道光二十五年前上海道與英領事商訂英商租界以洋涇濱為南界李家廠為北界等語嗣中美兩國官員照道光二十四年美國和約第七款又訂明虹口地方為美國租界歷年來上海商務日益繁盛前五十餘年英國所定之租界殊不敷用因此西國商行遠設租界以外西商所

租地畝亦多有出租界者以致無權辦理妨損取益之事再租界四週增住居民日多地方污穢不治與西商大有妨礙並有匪人托足闖入租界滋事因此推廣租界地方俾章程得以一律管理事尤緊要貴大臣必深悉中西各商咸受租界章程之益地方興旺試將租界內外地方情形比較立見優絀今請推廣租界並不欲爭持華官之權凡干涉華民章程必先由地方官允而後行並仍由會辦勒令遵照此貴大臣所得知也現在推廣租界並非一國之利益各西國民人皆有公舉工部局董事之權其章程由各國領事應允方可施行至推廣租界之界限應由地方官商妥相應照請查照

札飭上海道與英國兩國總領事會同商量妥辦同日又准駐

滬美國代總領事衛照同前由各等因到本大臣准此查此

案迭准駐滬法德總領事照會均經前後將礙難情形照復在

案上海通商數十載各國租界久經劃定界外華民住址本
已窄狹若可變通辦理本大臣無不樂從吳淞現已開闢商
埠由工程師劃定界址作為各國公共居住之所於八月十
一日設局開辦淞埠與滬界相連往來甚便似不必定在上
海擴界致多窒礙西國商行諒能悉此情形茲准前因除分
別照復外札道即體察情形詳復核奪等因奉此伏查英人
擴充租界一事黃前道任內即有此議蓄意已久緣工部局

以近年來租界用費日繁各捐收不敷放如將租界毘連之地劃入界內照章可以增捐濟費無非欲取華人之脂膏以遂彼族之慾壑而該處置有產地及開設行棧之不肖華人習焉不察以為一歸租界地價驟漲利市三倍洋貨又可免釐隨聳恧洋人轉請領事向職道衙門再四商辦祇以未便擅專節經駁阻今美領事串同一氣又以此事照會

憲轅藉口西商界外租地居住無權管理婉轉陳請一若務期曲償所願者今

憲台以吳淞開埠英美商人儘可前往安居樂業不必定請擴界於代籌中寓婉拒之意仰見體卹遠人固已情理兼至

惟法領事自兩案構衅以來藉端要求已奉

憲台電復准在西門外劃租百餘畝似即允其擴界之意現
經羅道會商尚無就緒夫擴界之議英人發端於先法人相
繼於後今法人既經允其於租界外另給一地而英美諄諄
情商轉未允其所請以彼例此不免較短絜長即援約均霑
尤恐易啟爭競與其多方羈勒卒未能就我範圍何如相機
通融尚不致有乖睦誼竊查英租界外北泥城橋跑馬場迤
西一帶西人住屋較多該處馬路係咸同年間西兵助勦賊
匪時興築早經工部局派有西捕往來巡哨似可劃入租界
作為英美兩國商人公共居住可否仰懇

憲台照復英美兩領事許其酌量擴界飭令關道俟法總領事西門外租地辦結後再行會商從長計議之處管見所及是否有當理合遵飭具文詳復仰祈

憲台俯賜察核裁酌示遵實為公便再奉發照復英美兩領事公文遵照

憲台電飭呈繳合併聲明

右詳南洋大臣

江海關道詳滬南十六舖修造馬路工程文

光緒 年

為詳請事竊查上年十六舖南市馬路經黃前道稟准開築以來工程轉賄告竣馬路既成商務繁興五方襍處爭競訖

忽首斥書... 卷一
四一
詐之風在所不免彈壓稽查實為急務兼之馬車及東洋車
通行之後熙來攘往路易損壞常年修費亦所必需均應預
為籌議職道擬於馬路左近官地擇中之處創建工程局遇
有馬路應行修理責成該局估工稟辦平時則分撥滬軍親
兵營勇作為巡捕查有奸宄拏獲到局送縣訊究惟該處馬
路與法國租界緊接時有交涉之事總理之員非精明強幹
熟諳中外情形不可查有福建儘先補用副將陳季同曾經
出洋多年隨同

李傅相辦事最久通曉外國語言文字諳練洋情以之派委
可期措置裕如將來應否參用西捕以資得力隨時察酌辦

理一應用款擬請酌仿租界章程就地籌捐並將清出左近
官灘查有若干畝分核定時價另行稟請

憲台准予召變除歸補馬路前次所估不敷工價外其餘一
併發典生息湊備修路造局之用現在工程局擬暫租民房
先由職道籌款備用仍俟收有民捐及稟准將地變價生息
再行陸續歸墊職道為保衛地方一勞永逸起見是否有當
理合詳請察核示遵再工程局詳細章程容飭委員酌擬總
期因地制宜於民利便俟議妥後另行稟報合併聲明

右詳江蘇巡撫

滬南工程局呈請抽收滬南馬路捐費文 光緒二十四年

竊照南市新築馬路業經敝局接收管理妥定善後章程設
捕彈壓燃點電燈僱夫清道凡一切便民之事均仿照租界
章程次第舉辦先後呈報各在案惟馬路時須修理以及清
道等費亦不貲加以設捕燃燈月需鉅款若不預籌捐輸誠
恐後難為繼查租界章程每地皮值銀一千兩歲抽捐規銀
四兩每房租值銀一百兩月抽捐規銀八兩又清道燃燈費
二兩共月抽規銀十兩敝局既於便民之事均仿租界章程
民間於急公之事亦定能踴躍輸將查各項車捐已照租界
定章減半收納用示體恤今地捐房捐亦應一律辦理是沿
灘一帶馬路以西擬自本年二月起各地值銀千兩者歲抽

捐規銀二兩不及千兩並不止千兩者以此推算由業主按年正月照繳其所有房租每百兩抽捐規銀五兩不及百兩並不止百兩者以此推算亦於本年二月起由各租戶按月照繳各業戶租戶應將地契呈驗以定捐數否則聽局酌估數目而敝局每至年底當將業主租戶姓名捐款數目以及一切修理等公費造具四柱清冊呈請

貴道察核轉詳

撫憲仍將此項清冊刊送若干本分給各捐戶知照以表敝局絲毫不苟涓滴歸公因民所利而利之心俟試辦一兩年後視出入之贏絀再定捐款之增減統照租界工部局定章

辦理查所有各捐租界之人均無異詞南市同此子民斷不致易地抗違不遵又租界章程每煙館茶館凡點煙燈五盞月抽捐規銀一兩或多或少以此推算河內小船月抽捐洋五角貨船則視船身大小酌量抽捐今擬南市煙燈捐減為每五盞捐規銀五錢沿灘小船每船每月捐洋二角半其貨船則視船身大小另行酌量抽捐總以仿照租界章程減半為度如可照行希即飭縣會示曉諭以便起辦是否之處相應呈請為此呈請

貴道察照示復施行

右呈上海道

江海關道札遷租界內華人墳墓文 同治十一年

為札飭事本年三月十五日據辦理洋務委員葛令繩孝丁
大使紹芬稟稱竊前奉札委會勘租界基地往往見有荒塚
纍纍要皆華人將地已租與洋商迄未遷葬在當時租定之
始不無允遷彼洋商於租地甫經成交起造有待原不致有
挖殘拋棄之虞無如出租之華人賢否不齊使其素行游蕩
間有於租地洋商處領過遷費仍置不與聞其或本欲搬遷
一時拮据無地改葬日久懈生一旦洋人需地造房迫不及
待彼有墳在地者明知不免而事出無奈只得聽其拋殘是
以立界之初每多屍棺挖掘白骨摧殘卑職等曾目擊情傷

稟請飭縣出示查禁一面傳諭租界圖保嗣後遇有租地案件即責成本圖地保隨時令遷該業戶得有地價不得藉口無資如遇非本主之棺既可寄葬來非無因亦由地保責成出租地主代為遷寄均不准仍前逗遛致奉查究等情到關據此合行札飭札到該縣即便出示剴切勸禁一面傳諭租界圖保遵照嗣後洋商租地如有不遷墳棺任其摧殘一經查出定提該業戶及圖保人等一併究懲仍將遵辦緣由具復毋違同治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札上海縣

江海關道示諭洋商租地仍照章會委查辦

同治三年

為出示曉諭事照得上海與西洋各國通商條約內載明通

商各口地方准令外國人租地建造房屋居住經前道會
同^{法美}三國領事按照條約議定租地界址聽各國商民在於
界內擇地租用其租契刊有成式內載章程如外國人在界
內租定華民地畝不能由己便必須中國官憲與領事官查
視其租地賃房無足妨礙方准租住由領事官填給租契送
道蓋印給商收執定章原屬周密乃近今數年以來洋商租
用中國地畝一經領事將租契移道即行蓋印送回並未照
章由道委員查視以致屢有因地涉訟之案現經本代理道
照會^{法美}三國領事嗣後商民租中國地畝必須先行報明領
事照會到道派員會同前往查視所租之地如無礙民居不

關方向照例稅契用印准其租用倘有關礙之處應不准租
仍由中外查視委員將如何有礙情形分晰稟復察奪至送
道蓋印租契須將租地坐落某縣圖保并向在中國何戶完
糧於契內逐一註明以便稽考仍由領事先行轉諭各洋商
一體遵照并飭委熟悉洋務情形之同知銜候補知縣陳令
福勳專辦查視租地除呈報
各憲暨札上海縣一體知照外合行示諭為此示仰中外商
民一體遵照辦理毋違特示